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132,525.48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3,282.36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中的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473,388.58万元、617,725.46万元、2,360,979.63万元、3,679,767.11万元、1,232,586.21万元。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或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本息兑付压力，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存货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696,345.53万元、3,101,776.18万元、3,706,230.98万元以及3,821,492.78万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分别为12.14%、12.63%、14.05%以及14.45%。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在途物资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在途车辆及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库存车辆，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主要是广汇房

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或将发生相应的减值损失，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持续开展对外投资及收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逐年增加。2018年起，发行人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有序控制对外投资规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56,046.65万元、4,087,523.69万元、3,101,433.17万以及419,934.27万元。未来，发行人能源基地及能源化工项目的建设、汽车经销网点的并购及新设、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以及房产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六、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3,688,515.02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1,646,952.64万元、抵押房地产和在建工程1,312,722.82万元、质押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728,839.56万元。此外，发行人质押包括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广汇汽车等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发行人抵质押资产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规模相对较大，未来若出现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则抵质押资产可能会被处置。

七、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质押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195,953.6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8.84%；质押子公司广汇汽车股份155,816.2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04%；质押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总数46,78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7.35%。发行人质押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可能存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八、商誉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之一，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2%、7.44%、7.23%及7.22%。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和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发行人已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但若未来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目前，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于期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

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未来，若商誉的后续计量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十、发行人子公司广汇能源在煤化工及能源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金额大，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近年来在全国范围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拓展汽车销售网点，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并不直接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其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分红。2016-2018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下属子公司获取的年均分红为46,510.28万元。如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或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

十二、截至2019年3月末，孙广信对发行人出资额为258,867.296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50.0570%，其中孙广信已将持有发行人股权中的30,880.679万元质押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971%。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资额为26,644.2767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5.1525%，其中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发行人股权中的20,837.089万元质押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4.029%。如股权出质方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三、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从事煤炭生产、LNG生产等业务，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如设备失灵、操作不当、工程意外、火灾爆炸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等。虽然发行人注重安全管理，但仍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同时，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2013年4月6日，广汇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造气车间A系列煤气水贮槽发生燃爆引起火灾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是：煤气水分离装置在生产过程中，B煤气水储槽中储存了大量

油水混合物，在水储槽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持续加热下（加热蒸汽压力0.5MPa、温度为159摄氏度），引起水储槽内的油水混合物沸腾，罐体内压力突然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导致罐体顶部撕裂对折，底部翘起，侧部焊缝被撕裂。水储槽罐体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内高温且含油介质的混合气体。

火灾造成备煤装置的输煤廊道皮带机损坏，变电站两台35KV油式变压器烧毁，部分线路受损。造气车间煤气水分离装置共有四套，本次事故导致其中一套设备部分损毁，其余三套未受到事故影响。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由于备煤装置受损暂无法正常供应原料煤，工厂停止生产。火灾后各部门组织修缮和技术改造等，直至2013年9月开始逐步恢复生产。

2017年2月16日，广汇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碎煤加压气化B区6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此次事故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1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08.63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信汇峡公司已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并通过多项具体防范措施进行相应整改。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时，由于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开发项目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生意外情况，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经营。

十四、我国目前尚处于天然气市场开发初期，由于气源供应不足、气源地距离供应地较远等原因，客户系统尚未成熟，且中小城市的天然气需求易受各地城市地方政府的规划和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能源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业务增长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在LNG项目建设初期就坚持上下游同步建设，重视产品市场开拓，扩大液化天然气的使用领域范围，营建LNG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经树立起“广汇LNG”供应商的良好品牌形象，但仍可能由于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尚未成熟而使发行人承担一定市场风险。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是发行人资产、现金流量及利润的重要来源和构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汽车产销数据，2018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2,352.9万辆和2,371.0万辆，同比减少5.15%和4.08%，新车市场或将从高速向中低速增长转换。尽管发行人已从销售、管理、业务布局等方面采取措施应对行业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汽车市场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持续变化，发行人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或将受到影响。

十五、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主要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合同欠款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及股权纠纷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644.73亿元，净资产913.25亿元，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6亿元以及3.40亿元，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上述诉讼，或无法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为AA，且截至目前均已到期；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向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同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完成整改工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7]130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

日对函件进行回复，并进一步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杜绝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十一、近年来，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收购是其重要的发展方式之一。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广汇汽车分别收购 4S 店 167 个、52 个、33 个。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已建立了丰富的品牌类型和遍布全国的渠道优势，具有较强的规模化、协同化优势，营收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虽然如此，2018 年度我国汽车工业产、销量均低于预期，新车市场已完成从高速向中低速增长转换，发行人汽车业务或将面临横向发展模式下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汽车行业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十二、受贸易摩擦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汇兑损失 33,464.4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已采取外汇远期合约、贸易融资等方式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风险管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因贸易摩擦受政策影响较大、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受贸易摩擦及汇兑损失的影响可能进一步扩大，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三、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续期内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有交叉违约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债务违约或控制权变更而触发条款，或将提供相应救济方案或根据投资者回售要求进行兑付，可能进一步加速债务到期，发行人或将面临集中兑付压力。

二十四、近来来，为满足经营及偿债流动性需求，发行人增加了直接和间接融资规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7.36 亿元、1,045.12 亿元、1,109.54 亿元和 315.4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43.29 亿元、985.24 亿元、1,147.76 亿元和 228.43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波动，或将影响发行人未来债务的偿付。

目录

| | |
|----------------------------------|------------|
| 释义..... | 12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4 |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14 |
|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6 |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9 |
| 五、认购人承诺..... | 20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1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1 |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22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35 |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5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5 |
| 三、历次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 38 |
|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39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6 |
| 一、偿债计划..... | 46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52 |
|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5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7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60 |
| 四、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 62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64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8 |
|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84 |
|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139 |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50 |
| 十、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 162 |
|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62 |
|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63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6 |

| | |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66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166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68 |
|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 177 |
| 五、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84 |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84 |
| 七、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 223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26 |
|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 233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4 |
| 一、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34 |
|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34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35 |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35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6 |
| 六、已发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7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39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40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40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240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51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51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1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67 |
| 一、发行人声明..... | 267 |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8 |
| 三、主承销商声明..... | 288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4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5 |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96 |
|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 298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99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99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 299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广汇集团、本公司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广汇能源 | 指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汇汽车 | 指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 广汇房产 | 指 |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广汇置业 | 指 |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
| 美罗药业 | 指 |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大洲兴业 | 指 |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亚中物流 | 指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广汇物流 | 指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伊吾广汇 | 指 |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汇信小贷 | 指 |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雷沃广汇 | 指 |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
| 汇友房产 | 指 |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广汇物业 | 指 | 新疆广汇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汇热力 | 指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
| 大信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东会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 | 指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东方花旗证券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国开证券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如果本期债券认购额不足拟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将行使余额包销责任 |
|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 指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天然气 | 指 | 指一种富含碳氢化合物的可燃气体，其主要成分是甲烷 |
| LNG | 指 |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天然气气源经过净化处理后，在常压状态下深度冷却到-162℃液化制成 LNG |
| LPG | 指 | 液化石油气的英文简称，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
| CNG | 指 | CNG 即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简称 CNG）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压缩天然气除了可以用油田及天然气田里的天然气外，还可以人工制造生物沼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
| 4S 店 | 指 | 指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设置超额配售条款，其中首期发行基础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或回售选择权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增信措施：无。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月【】日，起息日为 2019 年【】月【】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 】月【 】日。

簿记建档日期：2019年【 】月【 】日及2019年【 】月【 】日。

发行首日：2019年【 】月【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 】月【 】日。

网下认购期：2019年【 】月【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大厦31层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张健
联系人： 王留曼
联系电话： 0991-2818625
传真： 0991-23650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15层
联系人： 彭红娟、宋敏端、逯仙茹
联系电话： 010-88354662
传真： 010-8835466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12 层
联系人： 田洋、申杰、马跃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人： 王天伟、翟曼
联系电话： 010-88300840
传真： 010-88300837

（四）律师事务所：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宋小毛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律师： 耿栋、谢兰兰
联系电话： 0991-2314669
传真： 0991-2319856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会计师： 郭春俊、李春玲
联系电话： 0991-7503876
传真： 0991-75038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100600
联系人： 刘涛、任志娟、侯艳华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蒋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拟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的或无法完全的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中的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473,388.58万元、617,725.46万元、2,360,979.63万元、3,679,767.11万元、1,232,586.21万元。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或将产生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在建工程余额为 1,960,522.30 万元。由于公司仍有一定的资本性开支计划，未来在建工程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随着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逐步完工，在建工程将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此，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尤其是大规模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将可能导致利润水平的暂时下滑。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所有者权益持续上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667,847.21 万元、7,905,819.00 万元、9,013,896.33 万元以及 9,132,525.48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69,940.21 万元、1,448,577.37 万元、1,527,344.6 万元以及 1,554,472.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2.05%、18.32%、16.94%及 17.02%，如果未来发行人进行分红，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增多，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借款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规模分别为 8,987,480.09 万元、9,624,071.89 万元、9,720,731.39 万元以及 10,809,606.59 万元。发行人已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并有序控制资本性支出、保持各类融资渠道通畅。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来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696,345.53 万元、3,101,776.18 万元、3,706,230.98 万元以及 3,821,492.78 万元，

存货占资产总额的分别为 12.14%、12.63%、14.05%以及 14.45%。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在途物资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在途车辆及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库存车辆，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主要是广汇房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如果未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存货就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并购企业陆续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有所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88,308.51 万元、1,271,024.82 万元、1,557,129.29 万元及 1,711,651.60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其他应收款规模逐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企业间往来借款增加、合并范围扩大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72,797.44 万元、21,172,038.79 万元、23,314,006.69 万元及 5,375,264.70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17,287,363.84 万元、20,327,485.32 万元、22,532,940.06 万元及 6,482,082.92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5,433.60 万元、844,553.48 万元、781,066.63 万元及 -1,106,818.2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波动。未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受到来自煤炭、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8、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持续开展对外投资及收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起，发行人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有序控制对外投资规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56,046.65 万元、4,087,523.69 万元、3,101,433.17 万元以及 419,934.27 万元。未来，发行人能源基地及能源化工项目的建设、汽车经销网点的并购及新设、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以及房产项目的开发需要持续资金投入，或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资本性支出压力。

9、资产运营指标持续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5、5.35、4.82 及 0.9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9、37.47、40.07 及 9.07，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9、1.55、1.49 及 0.3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0.75、0.74 及 0.16。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运营指标有所变化，系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期间与年度期间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及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资产运营指标有所波动，面临一定的风险。

10、三费占比逐年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96,118.80 万元、515,584.06 万元、604,298.14 万元及 138,752.3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06,293.70 万元、347,516.50 万元、384,399.95 万元及 99,489.86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439,581.67 万元、552,615.81 万元、586,156.87 万元及 142,376.44 万元；公司各项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与其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方向保持一致，其中财务费用相对增长较快，对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三费占比逐年上升的风险。

12、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3,688,515.02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646,952.64 万元、抵押房地产和在建工程 1,312,722.82 万元、质押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728,839.56 万元。此外，发行人质押包括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广汇汽车等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发行人抵质押资产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规模相对较大，未来若出现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情况，则抵质押资产可能会被处置

13、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能源不断增加在煤化工及能源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金额大，未来收益不确定，且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汽车近年来在全国范围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拓展汽车销售网点，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改用公允价值计量，且部分已抵押的风险

2013 年 1 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对投资性房地产

后续计量由成本法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681,421.4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改用公允价值计量，且部分用于抵押，存在一定风险。

15、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之一，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7.44%、7.23%及 7.22%。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和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近年来广汇汽车发展迅速，每年新增收购的汽车 4S 店较多，商誉有所增加。但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1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413.66 万元、25,763.89 万元、33,210.49 万元及 4,080.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02%、4.35%、4.42%及 2.11%。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公司的投资转让不是持续性的经营行为，各年的投资收益的金额波动较大。投资收益波动造成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导致一定的财务风险。

17、子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质押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 195,969.2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4%；质押子公司广汇汽车股份 158,798.0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质押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总数 46,78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7.35%。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可能存在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依赖上游行业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 LNG 产品的气源为石油伴生气，公司于 2003 年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签署了 15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为公司 LNG 产品提供中长期较为稳定的气源保障。但由于石油伴生气供应量依赖于石油的开采，且气源供应被大型石油企业控制，公司存在对上游行业资源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实施广汇新能

源哈密煤化工项目、哈萨克斯坦 TBM 公司斋桑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项目等来保证气源供应，分散对上游行业资源依赖的风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对上游行业资源依赖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 LNG 上下游一体化项目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季节、天气等方面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都会随着基建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从事煤炭生产、LNG 生产等业务，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如设备失灵、操作不当、工程意外、火灾爆炸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等后果，虽然发行人注重安全管理，但仍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2013 年 4 月 6 日，广汇新能源“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造气车间 A 系列煤气水贮槽发生燃爆引起火灾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是：煤气水分离装置在生产过程中，B 煤气水储槽中储存了大量油水混合物，在水储槽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持续加热下（加热蒸汽压力 0.5MPa、温度为 159 摄氏度），引起水储槽内的油水混合物沸腾，罐体内压力突然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导致罐体顶部撕裂对折，底部翘起，侧部焊缝被撕裂。水储槽罐体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内高温且含油介质的混合气体。

火灾造成备煤装置的输煤廊道皮带机损坏，变电站两台 35KV 油式变压器烧毁，部分线路受损。造气车间煤气水分离装置共有四套，本次事故导致其中一套

设备部分损毁，其余三套未受到事故影响。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由于备煤装置受损暂无法正常供应原料煤，工厂停止生产。火灾后各部门组织修缮和技术改造等，直至 2013 年 9 月开始逐步恢复生产。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汇新能源“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此次事故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正在建设的“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 1 人死亡，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8.63 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信汇峡公司已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并通过多项具体防范措施进行相应整改。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时，由于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开发项目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生意外情况，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经营。

4、产品及时交付风险

公司 LNG 产品主要采取公路运输，客户遍布全国，运输半径较大，对公司产品及时交付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发行人设立了广汇天然气公司运输分公司，组建了专业的 LNG 运输队伍，保证了现有产能的外运；针对后期 LNG 市场的扩容，发行人通过推广中重型 LNG 汽车，以降低运输成本并扩大 LNG 的市场空间

并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还在积极探索实现铁路运输的可能性。但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使公司产品无法及时交付，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

5、潜在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 LNG 产品具有资源、成本、技术等多方面优势，LNG 日处理能力高、综合竞争力强。同时，公司 LNG 产品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在短期内不会改变，LNG 产品市场空间较大。若未来 LNG 市场逐渐成熟后，可能会有更多竞争者进入，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

此外，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因此，未来广汇汽车业务发展可能受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广汇汽车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尚处于天然气市场开发初期，由于气源供应不足、气源地距离供应地较远等原因，客户系统尚未成熟，且中小城市的天然气需求易受各地城市地方政府的规划和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可能不稳定，从而影响该业务的增长。因此，公司可能由于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尚未成熟而使发行人承担一定市场风险。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发行人也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7、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9 年，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相继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变化。2010 年，随着这些经济刺激政策力度的不断减弱、取消和受宏观调控紧缩政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

产能、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及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8 年全年乘用车销量接近 2,800 万辆，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并且公司的汽车销售重点集中在我国中西部地区，该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汽车市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8、上游汽车生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国外汽车品牌的大举进入，我国汽车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下游的汽车经销行业也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9、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历来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工作重点，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构建经济循环产业链，公司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内节能减排日趋严格，发行人提高节能量和污染物减排总量任务仍十分艰巨，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下大力度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控制，环境治理方面未来我国仍会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10、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房产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之一，由于房地产项目涉及国计民生，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抑制房地产价格上涨，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趋于严格以及房产税等政策的出台，将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1、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广汇能源主营业务中包括煤炭业务。近年来，新疆煤炭行业经营状况波动较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现货煤炭价格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的价格波动，煤炭市场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

12、煤化工行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煤炭资源、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公司煤化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我国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未来如果行业供大于求的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变，将对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13、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扩张较快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扩张迅速，新增和并购汽车销售和经营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发行人投资支出较大，且管理区域跨度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各区域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平台化的管理，加强了管理的效率，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若个别门店出现因管理问题所带来的重大负面新闻，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14、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 35 家，其中房产、汽车和能源系最为重要的业务板块，此外还包括物流、机械、餐饮、软件等公司。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对发行人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管理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管理决策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面临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15、并购及整合的风险

为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挥产业规模效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断加大并购和整合力度，增加汽车经销网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汽车业务已覆

盖新疆、广西、河南、重庆、安徽、甘肃、青海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起 776 家 4S 店。并购和整合企业需有效发挥协同效应才能发挥其优势，同时对发行人跨区域管理协调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这些因素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6、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风险

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提供小额贷款业务。目前汇信小贷的客户群体多为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随意性大，管理不健全，且贷款呈额度小、户多、分散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式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5 家。这种直接、间接控股公司数量较多的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且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发展，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跨地区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立足新疆，业务向周围地区辐射，目前业务已经涉及到了全国多个地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业务经营涉及的地域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管理范围都将显著增大，如出现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存在跨地区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LNG 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所处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在目前的行业管理体制下，发行人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并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

直重视对行业管理政策的研究，能够紧跟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行业政策调整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即便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这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营业税减免细则》、《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产销售业务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使得广汇汽车面临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各地出台车辆限购等消费政策的风险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正式公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实施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根据暂行规定和细则，北京市政府确定 2011 年度小客车总量额度指标为 24 万辆，低于近年来北京市年均小客车销售量。2012 年 7 月，广州市政府发布《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试行办法》，对广州市小客车实行限购。2018 年 5 月，海南省政府发布《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对海南省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小客车增量指标需通过排号、摇号或竞价等方式取得。若我国其他省市出台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则将对广汇汽车的乘用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

生进一步的影响。

3、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愈发严厉，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容乐观。2019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房住不炒”的定位，房地产行业仍然面临系统性和结构化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未来，发行人将采取“区域集中全价值链开发”策略，有序发展房地产业务。若房地产行业政策继续趋严或是监管调控加码，可能给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078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发行人作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能源和房地产开发等多个领域，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发行人是我国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全国性经销网络，汽车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首位，近年来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利润水平很高；公司 LNG 业务具有较大产能规模，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且具备较强分销贸易能力；发行人在新疆及周边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并且在新疆等地以较低成本储备了较多土地资源，为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储备；2018 年 11 月，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向广汇集团现金注资 78.1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负增长，受此影响经销商库存压力较高；发行人 LNG、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均较强，经营稳定性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桂林及成都等城市，未来经营稳定性易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

2、优势

（1）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涵盖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能源和房地产开发等多个领域，综合财务实力很强；

（2）公司是我国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全国性经销网络，汽车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首位，近年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利润水平很高；

（3）公司 LNG 业务具有较大产能规模，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且具备较强分销贸易能力；

（4）公司在新疆及周边地区拥有较为丰富的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并且在新疆等地以较低成本储备了较多土地资源，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储备；

（5）2018 年 11 月，恒大集团向广汇集团现金注资 78.1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3、关注

（1）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负增长，受此影响经销商库存压力较高；

（2）公司 LNG、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均较强，经营稳定性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3）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桂林及成都等城市，未来经营稳定性易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

（4）公司近年来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主体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东方金诚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本评级机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期评级，东方金诚主要适用《东方金诚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从多角度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对于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分析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方面。而对于发行债

项的分析则基于企业主体的信用分析，结合主体流动性情况、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本次发行对现有债务的影响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东方金诚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东方金诚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东方金诚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广汇集团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东方金诚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东方金诚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三、历次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评级类型 |
|------|------------|------|------|------|---------|--------|
| 主体评级 | 2019-01-30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12-29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11-30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11-02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10-19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9-17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8-15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8-06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6-25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6-22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5-22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5-16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3-15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8-01-24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7-28 | 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7-26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7-06 | 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03-07 | AA+ | 稳定 | 首次 | 东方金诚 | 长期信用评级 |

| | | | | | | |
|------|------------|-----|----|----|---------|--------|
| 主体评级 | 2017-02-23 | 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8-02 | 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7-14 | 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6-28 | AA | 稳定 | 维持 | 鹏元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债项评级 | 2016-06-28 | AA | -- | 维持 | 鹏元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6-24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01-12 | AA | 稳定 | 维持 | 上海新世纪 | 长期信用评级 |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1,717.8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184.51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33.31亿元。

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授信及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融机构 | 单位名称 | 授信总额度 | 已使用总额度 | 剩余额度 |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汽车股份 | 1,465,981 | 766,595 | 699,386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能源股份 | 196,972 | 129,898 | 67,074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广汇置业 | 49,500 | 27,420 | 22,080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美国公司 | 217 | 217 | -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汇亿信 | 5,000 | 5,000 | - |
|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广汇物流 | 2,800 | 2,800 | - |
| 1 | 其他各地方银行 | | 1,720,470 | 931,930 | 788,540 |
| | 中信银行 | 汽车股份 | 841,468 | 409,211 | 432,257 |
| | 中信银行 | 广汇物流 | 200,000 | 139,000 | 61,000 |
| | 中信银行 | 集团公司 | 150,950 | 150,950 | - |
| 2 | 中信银行 | | 1,192,418 | 699,161 | 493,257 |
| | 国家开发银行 | 能源股份 | 619,668 | 606,201 | 13,467 |
| | 国家开发银行 | 集团公司 | 50,000 | 37,000 | 13,000 |
| | 国家开发银行 | 汽车股份 | 15,000 | 3,500 | 11,500 |
| 3 | 国家开发银行 | | 684,668 | 646,701 | 37,967 |
| | 兴业银行 | 汽车股份 | 450,000 | 422,819 | 27,181 |
| | 兴业银行 | 集团公司 | 180,000 | 180,000 | - |
| | 兴业银行 | 能源股份 | 84,688 | 74,688 | 10,000 |
| | 兴业银行 | 广汇置业 | 62,600 | 62,600 | - |
| | 兴业银行 | 能源股份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
| 4 | 兴业银行 | | 807,288 | 770,107 | 37,181 |
| | 民生银行 | 汽车股份 | 345,108 | 97,885 | 247,223 |
| | 民生银行 | 集团公司 | 116,700 | 116,700 | - |
| | 民生银行 | 广汇置业 | 30,000 | 30,000 | - |
| 5 | 民生银行 | | 491,808 | 244,585 | 247,223 |
| | 中国银行 | 能源股份 | 373,874 | 303,874 | 70,000 |
| | 中国银行 | 汽车股份 | 180,188 | 123,161 | 57,027 |
| | 中国银行 | 广汇置业 | 55,000 | 47,000 | 8,000 |
| 6 | 中国银行 | | 609,062 | 474,035 | 135,027 |
| | 工商银行 | 汽车股份 | 458,508 | 205,239 | 253,269 |
| | 工商银行 | 能源股份 | 16,000 | - | 16,000 |
| 7 | 工商银行 | | 474,508 | 205,239 | 269,269 |
| 8 | 平安银行 | 汽车股份 | 459,316 | 154,953 | 304,363 |
| | 招商银行 | 汽车股份 | 412,750 | 213,057 | 199,693 |
| | 招商银行 | 集团公司 | 60,000 | 60,000 | |
| 9 | 招商银行 | | 472,750 | 273,057 | 199,693 |
| 10 | 银团 | 汽车股份 | 1,768,938 | 1,152,198 | 616,740 |
| | 光大银行 | 汽车股份 | 234,870 | 114,370 | 120,500 |
| | 光大银行 | 能源股份 | 64,000 | 64,000 | - |
| | 光大银行 | 集团公司 | 5,000 | 5,000 | - |
| 11 | 光大银行 | | 303,870 | 183,370 | 120,500 |
| 12 | 进出口行 | 能源股份 | 249,577 | 249,577 | - |
| | 交通银行 | 汽车股份 | 180,000 | 115,011 | 64,989 |
| | 交通银行 | 集团公司 | 40,000 | 40,000 | - |
| | 交通银行 | 能源股份 | 30,000 | 10,000 | 20,000 |
| 13 | 交通银行 | | 250,000 | 165,011 | 84,989 |
| | 北京银行 | 能源股份 | 128,000 | 88,963 | 39,037 |
| | 北京银行 | 汽车股份 | 43,625 | 38,938 | 4,687 |
| | 北京银行 | 汇亿信 | 30,000 | 30,000 | |
| | 北京银行 | 集团公司 | 10,000 | 10,000 | - |
| 14 | 北京银行 | | 211,625 | 167,901 | 43,724 |
| | 哈密商行 | 能源股份 | 104,000 | 74,623 | 29,377 |
| | 哈密商行 | 汇亿信 | 65,000 | 38,005 | 26,995 |
| 15 | 哈密商行 | | 169,000 | 112,628 | 56,372 |
| 16 | 建设银行 | 汽车股份 | 194,460 | 35,630 | 158,830 |
| | 广发银行 | 汽车股份 | 109,500 | 105,242 | 4,258 |
| | 广发银行 | 能源股份 | 20,000 | 20,000 | - |
| 17 | 广发银行 | | 129,500 | 125,242 | 4,258 |
| | 天山农商行 | 能源股份 | 111,550 | 16,550 | 95,000 |
| | 天山农商行 | 广汇置业 | 50,000 | 50,000 | |
| | 天山农商行 | 汇亿信 | 50,000 | 50,000 | - |
| 18 | 天山农商行 | | 211,550 | 116,550 | 95,000 |
| | 浦发银行 | 汽车股份 | 71,800 | 29,694 | 42,107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能源股份 | 38,000 | 23,000 | 15,000 |
| 19 | 浦发银行 | | 109,800 | 52,694 | 57,107 |
| | 新疆银行 | 汽车股份 | 70,000 | 51,222 | 18,778 |
| | 新疆银行 | 能源股份 | 30,000 | 30,000 | - |
| 20 | 新疆银行 | | 100,000 | 81,222 | 18,778 |
| | 农业银行 | 能源股份 | 45,000 | 23,644 | 21,356 |
| | 农业银行 | 广汇置业 | 23,900 | 23,900 | |
| | 农业银行 | 广汇物流 | 10,000 | 300 | 9,700 |
| 21 | 农业银行 | | 78,900 | 47,844 | 31,056 |
| 22 | 东亚银行 | 汽车股份 | 51,368 | 32,780 | 18,588 |
| | 乌鲁木齐银行 | 能源股份 | 34,400 | 34,400 | - |
| | 乌鲁木齐银行 | 广汇置业 | 5,000 | 5,000 | - |
| | 乌鲁木齐银行 | 广汇物流 | 1,000 | 1,000 | - |
| 23 | 乌鲁木齐银行 | | 40,400 | 40,400 | - |
| | 华夏银行 | 能源股份 | 22,000 | 19,375 | 2,625 |
| | 华夏银行 | 汽车股份 | 18,000 | 6,500 | 11,500 |
| | 华夏银行 | 广汇物流 | 5,000 | 1,000 | 4,000 |
| 24 | 华夏银行 | | 45,000 | 26,875 | 18,125 |
| | 邮储银行 | 能源股份 | 20,000 | 20,000 | - |
| | 邮储银行 | 汽车股份 | 12,800 | 12,590 | 210 |
| 25 | 邮储银行 | | 32,800 | 32,590 | 210 |
| 26 | 上海银行 | 汽车股份 | 8,000 | 5,958 | 2,042 |
| ① | 银行类金融机构小计 | | 10,867,076 | 7,028,238 | 3,838,838 |
| | 兴业信托 | 汽车股份 | 50,000 | 50,000 | - |
| | 厦门信托 | 广汇物流 | 97,000 | 97,000 | - |
| | 华融信托 | 汽车股份 | 64,000 | 64,000 | - |
| | 云南信托 | 汽车股份 | 60,000 | 42,000 | 18,000 |
| | 山东信托 | 汽车股份 | 25,000 | 25,000 | - |
| 1 | 信托公司 | | 296,000 | 278,000 | 18,000 |
| | 国金证券 | 集团公司 | 130,000 | 130,000 | - |
| | 国金证券 | 汽车股份 | 106,981 | 106,981 | - |
| 2 | 国金证券 | | 236,981 | 236,981 | - |
| | 华融资产 | 广汇置业 | 81,900 | 81,900 | - |
| | 华融资产 | 广汇物流 | 19,028 | 19,028 | - |
| 3 | 华融资产 | | 100,928 | 100,928 | - |
| 4 | 东方资产 | 广汇置业 | 260,000 | 260,000 | - |
| 5 | 中信证券 | 集团公司 | 92,400 | 92,400 | - |
| 6 | 五矿证券 | 集团公司 | 62,400 | 62,400 | - |
| 7 | 国融证券 | 汽车股份 | 44,934 | 44,934 | - |
| 8 | 联讯证券 | 集团公司 | 57,000 | 57,000 | - |
| 9 | 国开证券 | 集团公司 | 56,980 | 56,980 | - |
| 10 | 国元证券 | 集团公司 | 37,305 | 37,305 | - |
| 11 | 国开基金 | 能源股份 | 36,000 | 36,000 | - |

| | | | | | |
|-------|-----------------|------|-------------------|-------------------|------------------|
| 12 | 汽车金融公司 | 汽车股份 | 1,064,439 | 515,615 | 548,824 |
| 13 | 金融租赁公司 | 汽车股份 | 539,213 | 460,163 | 79,050 |
| ② | 证券类金融机构小计 | | 2,884,580 | 2,238,706 | 645,874 |
| ①+② | 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 | 13,751,656 | 9,266,944 | 4,484,712 |
| | 招商银行（超短融） | 汽车股份 | 100,000 | 100,000 | - |
| | 招商证券（超短融） | 汽车股份 | 60,000 | 60,000 | - |
| | 光大银行（超短融） | 汽车股份 | 50,000 | 50,000 | - |
| 1 | 超短融 | | 210,000 | 210,000 | - |
| | 兴业银行（短融） | 集团公司 | 150,000 | 50,000 | 100,000 |
| | 邮储银行（短融） | 集团公司 | 50,000 | 50,000 | - |
| | 招商银行（短融） | 能源股份 | 120,000 | 120,000 | - |
| | 恒丰银行（短融） | 集团公司 | 100,000 | 100,000 | - |
| | 邮储银行（短融） | 能源股份 | 100,000 | - | 100,000 |
| 2 | 短融 | | 520,000 | 320,000 | 200,000 |
| | 恒丰银行（中票） | 汽车股份 | 150,000 | 150,000 | - |
| | 渤海银行（中票） | 汽车股份 | 100,000 | 100,000 | - |
| | 渤海银行（中票） | 汽车股份 | 100,000 | 100,000 | - |
| | 恒丰银行（中票） | 集团公司 | 140,000 | 140,000 | - |
| 3 | 中票 | | 490,000 | 490,000 | - |
| | 招商证券（公司债） | 汽车股份 | 749,258 | 749,258 | - |
| | 爱建证券（公司债） | 集团公司 | 300,000 | 300,000 | - |
| | 中信建投（公司债） | 能源股份 | 200,000 | 50,000 | 150,000 |
| | 东兴证券（公司债） | 能源股份 | 148,250 | 148,250 | - |
| | 江海证券（公司债） | 能源股份 | 60,000 | 60,000 | - |
| | 开源证券（可交债） | 集团公司 | 59,000 | 59,000 | - |
| | 东方花旗（可交债） | 集团公司 | 300,000 | 101,630 | 198,370 |
| 4 | 公司债 | | 1,816,508 | 1,468,138 | 348,370 |
| 5 | 私募 | 集团公司 | 200,000 | 50,000 | 150,000 |
| 6 | 东兴证券（一带一路） | 能源股份 | 150,000 | - | 150,000 |
| 7 | 北京银行（债权融资） | 集团公司 | 40,000 | 40,000 | |
| ③ | 债券类小计 | | 3,426,508 | 2,578,138 | 848,370 |
| ①+②+③ | 授信合计 | | 17,178,164 | 11,845,082 | 5,333,082 |

注：1、以上“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指多家企业的集合统计情况，并不指代某一家公司。

2、上表中债券类剩余额度指债券已获取批文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暂未发行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发行人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余额 | 利率 | 证券类别 |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 广汇能源 CP001 | 2016-01-08 | 2017-01-08 | - | 5.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能源 CP002 | 2016-10-28 | 2017-10-28 | - | 5.39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能源 CP003 | 2016-11-24 | 2017-11-24 | - | 6.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7 广汇能源 SCP001 | 2017-03-08 | 2017-12-03 | - | 6.95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 01 | 2017-06-22 | 2022-06-22 | 6.00 | 7.7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02 | 2017-09-07 | 2022-09-07 | 4.00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03 | 2017-10-12 | 2022-10-12 | 4.80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能源 CP001 | 2017-11-03 | 2018-11-03 | - | 7.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7 广汇能源 SCP002 | 2017-11-15 | 2018-08-12 | - | 7.5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能 01 | 2018-02-22 | 2021-02-22 | 3.00 | 7.80 | 私募债 |
| | 18 广汇能源 CP001 | 2018-08-02 | 2019-08-02 | 6.00 | 7.0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8 广能 02 | 2018-09-25 | 2021-09-25 | 3.00 | 7.90 | 私募债 |
| | 18 广汇能源 CP002 | 2018-10-19 | 2019-10-19 | 6.00 | 7.0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9 广能 01 | 2019-03-19 | 2021-03-19 | 5.00 | 6.80 | 一般公司债 |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 广汇股份 SCP001 | 2018-03-22 | 2018-12-17 | - | 6.8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汽车 SCP002 | 2018-03-29 | 2018-09-25 | - | 6.8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汽车 SCP003 | 2018-04-04 | 2018-12-30 | - | 7.2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汽车 MTN001 | 2018-04-19 | 2021-04-19 | 6.00 | 7.39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8 广汇汽车 SCP004 | 2018-05-30 | 2019-02-24 | - | 7.0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汽车 SCP005 | 2018-07-18 | 2019-04-14 | - | 7.2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汽车 MTN002 | 2018-09-19 | 2021-09-19 | 10.00 | 7.30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8 广汇汽车 SCP006 | 2018-11-15 | 2019-08-12 | 6.00 | 7.2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9 汽车 01 | 2019-01-29 | 2022-01-29 | 10.00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9 广汇汽车 MTN001 | 2019-01-28 | 2022-01-28 | 4.00 | 7.20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9 广汇汽车 SCP001 | 2019-03-27 | 2019-12-22 | 5.00 | 6.8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 广汇汽车 CP001 | 2016-01-22 | 2017-01-22 | - | 6.3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汽车 CP002 | 2016-02-24 | 2017-02-24 | - | 7.0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汽车 SCP001 | 2016-03-18 | 2016-12-13 | - | 6.9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6 广汇 G1 | 2016-05-18 | 2019-05-18 | 7.35 | 7.30 | 一般公司债 |
| | 16 广汇 G2 | 2016-07-05 | 2019-07-05 | 7.66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6 广汇汽车 SCP002 | 2016-07-28 | 2017-04-24 | - | 5.5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6 广汇 G3 | 2016-08-03 | 2019-08-03 | 10.30 | 6.50 | 一般公司债 |
| | 16 广汇汽车 SCP003 | 2016-08-12 | 2017-05-09 | - | 4.3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6 广汇汽车 SCP004 | 2016-08-23 | 2017-05-20 | - | 3.98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6 广汇汽车 CP003 | 2016-09-02 | 2017-09-02 | - | 4.35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汽车 PPN001 | 2016-09-29 | 2017-09-29 | - | 5.00 | 定向工具 |
| | 16 广汇汽车 CP004 | 2016-10-14 | 2017-10-14 | - | 3.74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 | | | | |
|--------------------|-------------------|------------|------------|-------|-------|---------|
| | 16 广汇汽车 MTN001 | 2016-10-25 | 2019-10-25 | 7.50 | 4.78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1 | 2017-01-13 | 2017-10-10 | - | 5.6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2 | 2017-02-10 | 2017-11-07 | - | 5.63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CP001 | 2017-02-17 | 2018-02-17 | - | 5.75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3 | 2017-03-03 | 2017-11-28 | - | 6.0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4 | 2017-03-15 | 2017-11-20 | - | 5.94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MTN001 | 2017-03-14 | 2020-03-14 | 7.50 | 6.50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5 | 2017-03-22 | 2017-11-07 | - | 6.5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6 | 2017-04-13 | 2018-01-08 | - | 6.28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7 | 2017-04-21 | 2018-01-16 | - | 6.4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7 广汇 G1 | 2017-07-11 | 2020-07-11 | 11.70 | 7.29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G2 | 2017-10-11 | 2020-10-11 | 9.45 | 7.48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汽车 SCP008 | 2017-12-14 | 2017-12-29 | - | 5.7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 18 广汇 G1 | 2018-08-08 | 2021-08-08 | 7.00 | 7.3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汇 G2 | 2018-09-20 | 2021-09-20 | 3.50 | 7.2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汽车 G3 | 2018-12-20 | 2021-12-20 | 7.96 | 7.20 | 一般公司债 |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 广汇实业 CP001 | 2016-01-15 | 2017-01-15 | - | 6.2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实业 PPN001 | 2016-02-04 | 2018-02-04 | - | 7.00 | 定向工具 |
| | 16 广汇实业 CP002 | 2016-08-25 | 2017-08-25 | - | 6.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6 广汇实业 CP003 | 2016-08-31 | 2017-08-31 | - | 6.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7 广汇实业 CP001 | 2017-03-24 | 2018-03-24 | - | 7.1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广汇集团 7.875% N2020 | 2017-03-30 | 2020-03-30 | 3.00 | 7.88 | 海外债 |
| | 17 广汇实业 CP002 | 2017-06-06 | 2018-06-06 | - | 7.3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8 广汇实业 CP001 | 2018-01-22 | 2019-01-22 | - | 7.0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8 广 EB01 | 2018-02-08 | 2021-02-08 | 5.90 | 6.00 | 可交换债 |
| | 18 广汇实业 CP002 | 2018-05-31 | 2019-05-31 | 5.00 | 7.2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8 广汇实业 CP003 | 2018-07-26 | 2019-07-26 | 10.00 | 7.0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 18 实业 02 | 2018-07-30 | 2021-07-30 | 3.66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汇实业 MTN001 | 2018-08-29 | 2021-08-29 | 8.50 | 7.50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8 广汇 01 | 2018-09-05 | 2021-09-05 | 5.00 | 8.10 | 私募债 |
| | 18 实业 05 | 2018-10-23 | 2021-10-23 | 10.00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 01EB | 2018-10-22 | 2021-10-22 | 6.63 | 2.00 | 可交换债 |
| | 18 实业 08 | 2018-11-14 | 2021-11-14 | 6.50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 02EB | 2018-12-19 | 2021-12-19 | 3.53 | 2.00 | 可交换债 |
| | 18 广汇实业 MTN002 | 2018-12-25 | 2021-12-25 | 5.50 | 7.50 | 一般中期票据 |
| | 19 广汇实业 CP001 | 2019-01-17 | 2020-01-17 | 5.00 | 6.50 | 一般短期融资券 |
| 19 实业 01 | 2019-01-28 | 2022-01-28 | 9.84 | 6.80 | 一般公司债 | |

注：上述可交换债券利率仅为截至报告期末票面利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中期票据）存续规模为 154.7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9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3-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3 月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15 | 1.08 | 1.07 | 1.04 |
| 速动比率 | 0.81 | 0.77 | 0.80 | 0.77 |
| 资产负债率（%） | 65.47 | 65.82 | 67.82 | 69.98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1 | 2.75 | 2.29 | 2.4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9.07 | 40.07 | 37.47 | 34.49 |
| 存货周转率 | 0.99 | 4.82 | 5.35 | 4.95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33 | 1.49 | 1.55 | 1.59 |
| 总资产周转率 | 0.16 | 0.74 | 0.75 | 0.75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9）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年至【 】年间每年的【 】月【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已指定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17亿元、1,764.40亿元、1,889.42亿元以及432.09亿元，稳定、可

持续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起到有力支持。

2、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777.28亿元、2,117.20亿元、2,331.40亿元以及537.5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4亿元、84.46亿元、78.11亿元以及-110.68亿元。充足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是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可靠保障。

3、发行人母公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1) 发行人母公司债务未来到期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债务类型 | 到期日 | 余额 |
|--------|--------|------------|------------|
| 国金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4-12 | 30,000.00 |
| 粤财信托 | 股票质押 | 2019-4-22 | 40,000.00 |
| 国开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4-25 | 37,000.00 |
| 中信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4-27 | 48,600.00 |
| 兴业银行 | 存单质押贷款 | 2019-5-2 | 50,000.00 |
| 中信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5-30 | 30,000.00 |
| 五矿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6-6 | 45,300.00 |
| 交通银行 | 股票质押 | 2019-6-25 | 37,000.00 |
| 中信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6-28 | 12,000.00 |
| 五矿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7-4 | 6,700.00 |
| 中信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7-19 | 8,000.00 |
| 光大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7-22 | 4,000.00 |
| 中信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8-8 | 43,800.00 |
| 国开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8-18 | 39,500.00 |
| 五矿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9-14 | 10,400.00 |
| 中信银行 | 并购贷款 | 2019-9-19 | 5,000.00 |
| 北京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9-29 | 10,000.00 |
| 光大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10-15 | 1,000.00 |
| 国金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12-13 | 100,000.00 |

发行人母公司未来应付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已发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存续期债券。

(2) 未来到期债务偿债安排

①现金分红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情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541,213,926 | 43.20% | 467,865,999 | 37.35%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59,248,356 | 42.09% | 1,959,536,544 | 28.84% |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 2,671,119,613 | 32.64% | 1,558,162,000 | 19.04% |
|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 2,108,112,680 | 100.00% | - | -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公司章程中就分红政策约定如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公司章程中就分红政策约定如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远大于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将通过执行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减少两者差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公司章程中就分红政策约定如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述控股架构和分红政策，发行人母公司可以有效控制下属各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分红决策，进而从子公司取得充沛的现金用于维持母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红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 化工建材 | - | - | - | - |
| 雷沃 | - | - | - | - |
| 广汇房产 | - | - | 18,000.00 | 18,000.00 |
| 万财公司 ¹ | - | - | - | - |
| 广汇能源 | - | 6,598.27 | 14,296.24 | 20,894.51 |
| 广汇汽车 | - | 40,988.10 | 40,066.79 | 81,054.89 |
| 汇信小贷公司 | 1,200.00 | 2,400.00 | 2,400.00 | 6,000.00 |
| 广汇物流 | - | - | - | - |
| 乌市商业银行 | 963.77 | - | - | 963.77 |
| 天山农商行 | 585.00 | 585.00 | 429.00 | 1,599.00 |
| 广汇聚信 | 204.00 | 867.00 | - | 1,071.00 |
| 新能源 | - | - | 2,721.00 | 2,721.00 |
| 汇亿信 | - | - | 7,226.67 | 7,226.67 |
| 合计 | 2,952.77 | 51,438.37 | 85,139.70 | 139,530.84 |

注 1：万财公司为广汇房产下属项目公司，广汇房产持有其 55% 股权，广汇集团持有其 45% 股权。

注 2：上表统计分红情况，系发行人于相应年度内实际取得金额。

同时，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8 年度，广汇物流预计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37,581.14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广汇物流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2018 年度，广汇能源分别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0.05 元（含税）以及 0.10 元（含税），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5,664.27 万元、33,685.52 万元以及 67,939.75 万元。2016-2018 年度，广汇能源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135.25%。

2016-2018 年度，广汇汽车分别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0.15 元（含税）以及 0.015 元（含税），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10,008.81 万元、122,164.65

万元以及 33,086.61 万元。2016-2018 年度，广汇汽车累计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80.02%。

因此，发行人汽车、能源、地产三大板块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于报告期内可稳定取得子公司分红，且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并基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预计发行人母公司在未来仍可从子公司获取较为可期的现金分红。母公司稳定的分红收益不仅是其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也是保障其后续借款规模稳定和增长的决定性因素。

②借款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各类直、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3 月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97,400.00 | 449,700.00 | 184,100.00 | 340,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2,688.00 | 375,700.00 | 1,445,844.06 | 279,438.43 |
| 长期借款 | 312,735.22 | 212,735.22 | 495,381.54 | 1,229,400.00 |
| 应付债券 | 676,137.89 | 743,422.78 | 199,522.27 | 498,972.5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9,772.54 | 249,714.10 | 249,808.89 | 389,437.88 |
| 合计 | 2,168,733.65 | 2,031,272.09 | 2,574,656.76 | 2,737,348.84 |
| 净资产 | 2,635,677.35 | 2,675,955.14 | 1,857,789.46 | 2,400,114.38 |
| 有息负债占净资产比例 | 82.28% | 75.91% | 138.59% | 114.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稳定的大额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及融资产生，主要反映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84,820.15 | 47,488.35 | 4,434.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3,096.61 | 1,571,083.68 | 1,105,753.65 | 2,205,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279.63 | 1,368,281.38 | 677,613.24 | 519,139.05 |
| 合计 | 1,006,376.24 | 3,024,185.21 | 1,830,855.24 | 2,728,973.6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7,000.00 | 2,104,400.00 | 1,272,419.86 | 1,306,958.00 |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取得的分红及借款取得的现金足以支付到期债务。

（3）发行人母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债务期限大部分为 1-3 年，发行人财务筹划合理有效，将会根据债务到期情况，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各类直接、间接融资计划，用于偿付即将到期的债务。

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已取得授信额度总额 238.7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92.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46.14 亿元。因此，母公司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或通过直接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可从子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分红，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故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间接与直接融资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也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支持，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1,717.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84.5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33.31 亿元。若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综合授信进一步提高资金流动性。

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还可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增发股票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

2、可变现资产提供的保障

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广汇能源 2,859,248,356 股，除去质押的 1,959,536,544 股，按照 2019 年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3 月 29 日）收盘价 4.35 元/股计算，未质押部分股权市值 391,374.64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广汇汽车 2,671,119,613 股，除去质押的 1,558,162,000 股，按照 2019 年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3 月 29 日）收盘价 5.30 元/股计算，未

质押部分股权市值约 589,867.53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广汇物流 541,213,926 股，除去质押的 467,865,999 股，按照 2019 年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3 月 29 日）收盘价 5.24 元/股计算，未质押部分股权市值约 38,434.31 万元

②拥有可变现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3,821,492.78 万元，主要是广汇汽车在途车辆及配件、库存车辆以及广汇房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产生的开发成本等；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680,338.20 万元、固定资产 3,437,144.78 万元，相关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且多数可变现房地产均地处新疆乌鲁木齐市核心区域，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可变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财达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决议，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重组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

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XIN JIANG GUANG HUI INDUSTRY INVESTMENT（GROUP）CO., LTD

注册资本：517,144.8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设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F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健

联系人：王留曼

联系电话：0991-2818625

传真：0991-2365061

邮编：8300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1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6500000300027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乌鲁木齐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社审验字（94）第24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2,086.00万元（固定资产1,100.00万元，流动资产986.00万元，固定资产包括轿车15辆、大理石板材设备1套、电力增容设备1套），其中：孙广信出资1,4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69.82%，其他6名自然人出资629.60万元，占注册资本30.18%。

1998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86.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经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标会变字第396号”变更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1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00%，其他12名自然人出资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14.00万元整，以实物出资，实物为位于新华南路65号广汇大厦（25层）房产。

2001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128,000.00万元，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新会验字（2001）91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99,8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77.98%，其他49名自然人出资28,1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02%。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万元整，以净资产出资106,800.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整。

2005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8,000.00万元变更为140,600.00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5）0-304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117,4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83.515%；其他46名自然人出资23,1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485%。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11,600.00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万元整。

2008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40,600.00万元变更为155,267.00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8）8-048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116,7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7%，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667.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5%，其他47名自然人出资

23,8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38%。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7.00 万元整，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267.00 万元变更为 161,517.00 万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08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6,4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1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6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8%，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7%，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24,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95%。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0 万元整，股东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4,6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0,9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5%。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1,517.00 万元变更为 217,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1]02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1,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2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19%。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46.10 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7,921.1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8,125.00 万元整。

2012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63.10 万元变更为 223,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7,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44%，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0%，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

2012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23,563.10 万元变更为 290,098.0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66,534.9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23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04,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57%，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0%。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0,098.03 万元变更为 296,098.0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10,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1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1%，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实物为字画。

2013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4,200.00 万元，由孙广信 2013 年 3 月 1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3）1000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6,098.03 万元变更为 355,570.04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59,472.0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3URA3004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52,724.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0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47,75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43%。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72.01 万元整，由资本公积转增资。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因股东变更修改章程，孙广信出资 254,50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97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3%。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原股东闫韦全持有的共计 250 万元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4,7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65%，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72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86%。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杜绍林持有的共计 300 万元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7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78%。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5,570.04 万元变更为 401,024.58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6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4%，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45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1,024.58 万元变更为 517,144.801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525%；其他 41 名自然人出资 19,790.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265%。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房产置业”三大产业格局，位列 2018 年“世界 500 强”第 456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03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19 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孙广信，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历任某部队战士、区队长、指导员、教官，先后在解放军安徽蚌埠汽车管理学院、西安陆军学院深造，曾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自治区青联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首届新商联盟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先生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孙广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中 30,880.679 万元已被质押给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不存在对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参与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对大洲兴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亚中物流参与大洲兴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洲兴业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

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2016 年 3 月 4 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大洲兴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下属的亚中物流的经营性资产整体进入大洲兴业，该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模式、收入状况等均未发生改变；大洲兴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全部剥离，不再进入广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对大洲兴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洲兴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937 号）。

四、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其中，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525%；尚继强等其他 41 名自然人出资 19,790.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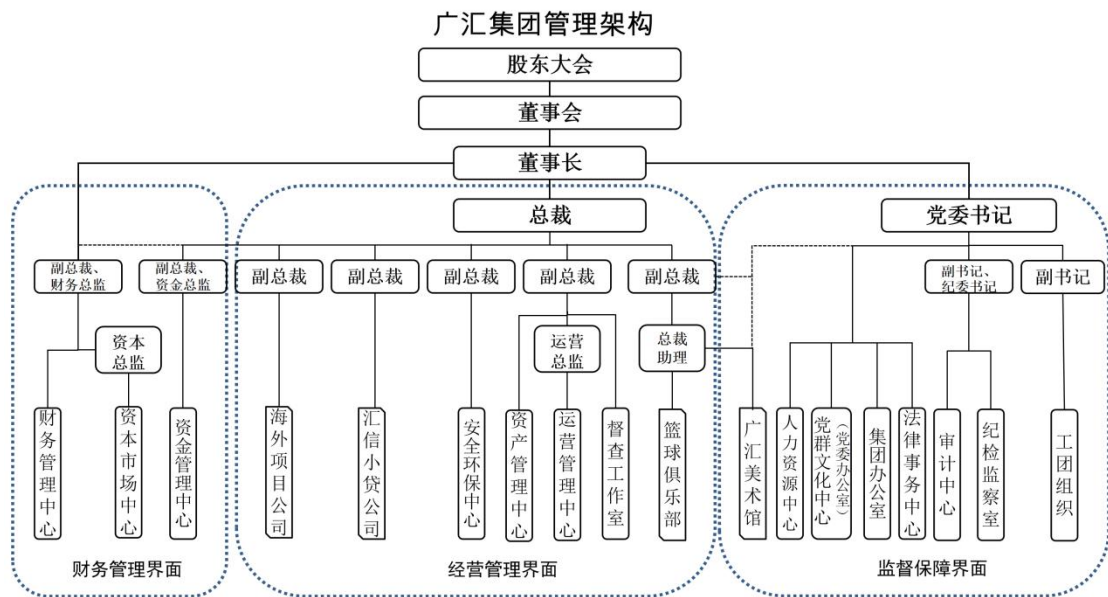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孙广信 | 258,867.2960 | 50.0570% |
|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 211,843.1963 | 40.9640%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6,644.2767 | 5.1525% |
| 尚继强 | 3,244.8000 | 0.6274% |
| 杨铁军 | 2,141.5680 | 0.4141% |
| 方敏 | 1,881.9840 | 0.3639% |
| 孙风元 | 1,297.9200 | 0.2510% |
| 侯伟 | 1,014.0000 | 0.1961% |
| 刘国胜 | 912.6000 | 0.1765% |
| 向东 | 912.6000 | 0.1765% |
| 王斌 | 912.6000 | 0.1765% |
| 马安泰 | 811.2000 | 0.1569% |
| 赵连璋 | 608.4000 | 0.1176% |
| 王晓冰 | 608.4000 | 0.1176% |
| 叶素琳 | 608.4000 | 0.1176% |
| 马赴江 | 425.8800 | 0.0824% |
| 王永吉 | 405.6000 | 0.0784% |
| 郑鲁 | 405.6000 | 0.0784% |
| 马佩芳 | 405.6000 | 0.0784% |
| 李建平 | 304.2000 | 0.0588% |
| 任希忠 | 304.2000 | 0.0588% |
| 袁开林 | 304.2000 | 0.0588% |
| 杜金锁 | 162.2400 | 0.0314% |
| 杜绍林 | 154.2000 | 0.0298% |
| 师红 | 152.1000 | 0.0294% |
| 段宜 | 131.8200 | 0.0255% |
| 吴庶山 | 131.8200 | 0.0255% |
| 单文孝 | 121.6800 | 0.0235% |
| 唐宏叶 | 111.5400 | 0.0216% |
| 高志伟 | 111.5400 | 0.0216% |
| 孙全东 | 111.5400 | 0.0216% |
| 赵震宇 | 101.4000 | 0.0196% |
| 宋军 | 101.4000 | 0.0196% |
| 马利光 | 101.4000 | 0.0196% |
| 叶卫伟 | 91.2600 | 0.0176% |
| 李翠红 | 91.2600 | 0.0176% |

| | | |
|-----|---------------------|------------------|
| 郭建群 | 81.1200 | 0.0157% |
| 郭舰 | 81.1200 | 0.0157% |
| 沈德春 | 81.1200 | 0.0157% |
| 闫韦全 | 77.8000 | 0.0150% |
| 韩士发 | 70.9800 | 0.0137% |
| 张新华 | 70.9800 | 0.0137% |
| 陆伟 | 70.9800 | 0.0137% |
| 张蕊 | 70.9800 | 0.0137% |
| 合计 | 517,144.8010 | 100.0000%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1、运营管理中心

（1）负责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月度等阶段性计划，指导产业制定相应规划、计划并督促执行，对战略实施进行监督、纠偏和评估。

（2）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趋势，分析研判对集团战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各类因素，为集团决策提供具有时效性和专业性的调研报告和发展建议。

（3）建立各产业主要业务运营管控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相应的 KPI 指标，健全完善指标监控机制和管控考核模式，及时掌握、梳理和归纳分析各产业

生产经营、业务特征、产品特性，实时跟踪监控指标异常波动，提升指标管控能力，引导各产业提升发展质量。

（4）健全完善集团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体系，开展专项风险预警及纠偏整改，对各产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对重大投资项目及经营活动开展全过程风险识别、评估及提示。

（5）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搭建集团生产经营管控信息平台，搜集获取、储存整理、分析研究各产业各类型生产经营数据，建立完善数据研究模型，实现对生产经营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决策分析。

2、财务管理中心

（1）负责集团财务战略规划的组织与实施；编制并落实集团全面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

（2）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制度及工作流程，规划集团最佳财务管理模式；制定完善集团财税风险监测和危机预警机制，监控集团财税高风险区域。

（3）建立完善集团会计核算及税收管理体系，组织集团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财务分析及税收策划工作；组织拟订集团成本费用控制指标及管理辦法，研究降低成本费用的方法和途径；对各产业会计核算、税收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负责协调集团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财务关系。

3、资金管理中心

（1）为集团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资产并购重组、收益分配等提供信息支持及专业建议。

（2）发展融资战略合作伙伴，规划集团融资渠道和方式，合理调配各产业间授信额度，满足集团发展资金需求。

（3）建立完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确保集团资金安全，提高现金流和资金链的控制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时监督检查集团及各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分析资金营运能力和债权债务控制情况，防范资金风险。

4、资本市场中心

（1）负责规划集团最佳资本结构，适应战略发展对资本的需要，并确定资本来源渠道和方式；研究金融资本市场业务及工具，统计梳理市场数据及案例，

为集团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参考。

（2）指导上市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资本市场形象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维护集团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资本关系；建立市值管理相关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提高市值管理质量。

（3）对各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进行预判和指导，协调、配合各上市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资产证券化及股权并购等业务，持续优化股东结构及资金配置。

（4）建立健全资本市场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预警体系和应对机制，建立完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评价和实时管理体系，确保相应业务的规范运作。

（5）统筹管理集团及各关联方的相关证券资产，组织实施集团及各产业证券资产的增减持、股权激励等工作。

5、发展与安全环保中心

（1）搜集分析国内外行业内相关领域项目建设和发展趋势等信息资料，建立项目投资相关数据资料库，为集团项目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参考。

（2）负责引进和开发优质可控的投资合作项目，并对集团各类新开展的投资、合作项目进行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对项目设立、发展及推进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和监控。

（3）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并对各产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价体系，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指标，并对各产业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5）检查、监督各产业针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所开展的预案制定和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改等重点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对集团安委会确定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重大隐患治理进行重点督办。

6、资产管理中心

（1）建立健全集团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集团资产管理工作计划，明确资产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提高整体资产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运营质量。

(2) 对集团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分类清理、专项盘点，对各类资产进行登记建档，优化资产质态，开展集团资产管理系统化建设工作。

(3) 建立完善集团资产管理 KPI 指标体系，实现对集团和各产业资产管理能力、资产使用效率的分析评价和考核提升。

(4) 建立完善集团及各产业资产管理风险监控工作机制，动态监测各产业资产运行效率，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对发生资产责任事故的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处理办法。

(5) 分析研究闲置资产和增值能力微弱资产的利用途径，组织并参与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等资产利用活动，提高资产收益率。

7、人力资源中心

(1) 研究集团人才战略、人才政策及重大激励策略，为集团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参考；制定组织变革、高层人员管理、核心人才发展、全面绩效管理、薪酬分配等基本人才制度。

(2) 制定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才战略、人才政策，研究确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3)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风险监测与危机预警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及保障措施，强化人才管理风险和危机预警功能。

(4)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效能管理体系，对集团及各子公司劳动生产效率进行研判，指导各子公司完成所属各业务板块劳动生产效率评价，制定相应管理策略不断提升人工效能。

(5) 建立动态高级人才储备、供应、培养、管理机制，制定人才梯队职业发展管理与继任计划体系，规避关键职位储备不足和断层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6) 建立绩效衡量的标准化制度并实施业绩考核，监督、检查各产业公司人才战略、人才政策和基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评价人才使用、人力成本投入产出等方面的执行效果。

8、集团办公室

(1) 负责集团领导、职能部门、下属产业的服务保障和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及接待、后勤保障、公务机运行和

维护、工商事务、外援公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负责各类行政公文处理，各类会议和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4）负责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工作。

9、纪检监察室

（1）负责集团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组织系列活动落实反腐倡廉作风、纪律和警示等宣传教育任务。

（2）负责与相关监督部门协作，以问题为导向，对集团重要岗位和关键部门、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3）负责对重大腐败违法案件、党员干部违纪和违反集团作风建设的行为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负责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和企业资产监督问责机制。

（5）负责健全完善集团招投标管理体系，理顺集团及各产业权责关系，指导监督相应的招投标工作。

10、审计中心

（1）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体系，规范完善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评价管理制度、控制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确保实现既定风控目标。

（2）对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审计评价，及时开展事中和事后的风险识别及评价。

（3）对各产业重大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对单项工程超过 1000 万元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复审。

（4）审查各产业保管资产的管理方式，核实资产，评价资产使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5）对各产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对集团及各产业董事等领导进行任职、离任等经济责任审计。

11、督查工作室

（1）围绕集团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查隐患、堵漏洞、防风险、抓落实，确保集团战略决策和经营思路有效执行。

- (2) 适时掌握集团各项重点指标异常情况，对异常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 (3) 对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4) 对集团董事局、总裁班子重大决策部署和各类重要会议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5) 对集团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工作等进行督查。

12、法律事务中心

- (1) 制订重大涉诉案件管理制度，代理集团及各产业重大诉讼案件，对各产业有关诉讼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法律培训及法律宣传工作。
- (2) 对各产业涉诉案件及长期应收、应付账款产生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降低诉讼风险。
- (3) 对集团及各产业合同管理实行三级管控，最大化维护企业利益。
- (4) 审核和监管集团及各产业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并提出法律意见，审核、修订并制定标准合同范本，有效降低产业经营风险。
- (5) 为集团及各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6) 收集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决策建议。

13、党群文化中心

-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
- (2) 落实和监督集团党委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对各产业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 (3) 制定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文化宣贯等各类活动。
- (4) 制定企业宣传计划，结合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开展内外宣工作，树立企业品牌，维护企业形象。
- (5) 建立集团及各产业舆情沟通、协调、监控和处置机制，加大舆情风险防控力度，建立有效危机公关机制，及时消除负面舆情，为集团及各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 (6) 根据集团党委要求，做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为各产业参与

社会公益事业做好协调、服务和宣传；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脱贫攻坚具体要求，协调做好产业扶贫和对口帮扶各项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有关活动。

14、离退休管理中心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集团离退休工作的具体制度、规定和办法，保障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履行好管理与服务职能。

(2) 组织开展有益于离退休职工身心健康的各类文体活动，组织开展敬老、尊老、爱老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3) 及时反映离退休群体的意见和诉求，解决好涉及离退休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困难等方面的问题。

(4)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离退休党员政治学习，加强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履行工会各项职责，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加大对专兼职工会干部的培养和教育，积极参与集团内部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5、海外项目公司

负责研究、分析和拟定集团在海外投资发展项目；负责集团海外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16、篮球俱乐部

负责球队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及品牌宣传工作。

17、广汇美术馆

负责画作收集及保管维护工作；负责美术馆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及品牌宣传工作。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计 35 家，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 | 43.88% |
| 2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 汽车销售 | 32.50% |

| | | | |
|----|----------------------------------|-----------|---------|
| 3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商贸物流 | 45.77% |
| 4 |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 5 |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 100.00% |
| 6 |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加工 | 100.00% |
| 7 |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加工 | 95.00% |
| 8 |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加工 | 96.15% |
| 9 |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 | 97.37% |
| 10 |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压力容器制造 | 96.59% |
| 11 |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住宿 | 75.00% |
| 12 | 新疆华侨宾馆有限公司 | 餐饮、住宿 | 100.00% |
| 13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进出口贸易 | 60.10% |
| 14 |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 商品贸易 | 100.00% |
| 15 |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 农机具生产销售 | 100.00% |
| 16 | 新疆汇新热力有限公司 | 供热 | 100.00% |
| 17 | 新讯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 电梯安装 | 55.00% |
| 18 |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改装 | 37.67% |
| 19 |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 | 62.60% |
| 20 |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 | 艺术品投资展览 | 100.00% |
| 21 |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100.00% |
| 22 |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贷款 | 40.00% |
| 23 |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和商品贸易 | 100.00% |
| 24 |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57.69% |
| 25 |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 矿产开采 | 57.69% |
| 26 |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商品贸易 | 100.00% |
| 27 |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矿产资源投资等 | 82.00% |
| 28 |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 矿产开采 | 100.00% |
| 29 |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 油气资产开采 | 100.00% |
| 30 |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 风电开发 | 100.00% |
| 31 |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 矿产开采 | 100.00% |
| 32 |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文化旅游 | 100.00% |
| 33 | 新疆博创天运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100.00% |
| 34 | 新疆创智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100.00% |
| 35 | 四川汇博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贸易 | 100.00% |

注 1、发行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博创天运、创智天恒、汇博创；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哈密广汇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上海疆泰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广汇金霖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喀什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汇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市弘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汇华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宝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广泓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大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汇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汇创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汇亿房地产有限公司、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属发行人控制，因此该类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负债）不产生影响，但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后伊吾广汇能源成为广汇能源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孙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后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持有的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

注 7、除上述变更外，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注销了部分子公司。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晨晖”）。广汇晨晖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4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 号文批准，广汇晨晖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于 2002 年 4 月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汇股份，股票代码：600256）。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广汇能源”。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2 年底，广汇能源总股本为 35.04 亿股，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或“集团”）持有广汇能源 15.4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2 年底，孙广信先生持有广汇集团 71.13%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8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119,018股，并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1亿股。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计持广汇能源股份256,655.90万股，占广汇能源总股份的37.78%。

广汇能源聚焦能源业务，形成了以煤炭、液化天然气、煤化工产品为核心的能源开发主业。目前，广汇能源业务范围涵盖天然气加工生产、运输、中转储备和销售、煤炭开采与销售以及煤化工等业务，基本形成较完整的生产、物流和销售业务体系。

截至2018年末，广汇能源总资产483.39亿元，总负债310.52亿元，所有者权益172.8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9.05亿元，利润总额22.89亿元，净利润16.2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1.4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广汇能源总资产500.67亿元，总负债323.65亿元，所有者权益177.02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59亿元，利润总额5.17亿元，净利润4.1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18亿元。

（2）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7）

广汇汽车成立于2006年6月2日，主要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发行人为广汇汽车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7.26%的股份。广汇汽车主要有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豪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广汇必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区域性公司的经销网络覆盖新疆、广西、河南、重庆、安徽、甘肃、河北等多省区，共有776家4S店。2007年初美国新桥投资公司对广汇汽车进行股权投资，利用其国际化管理经验有效帮助公司实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同时引进一批优秀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

2014年12月广汇汽车拟通过参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12月22日，美罗药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

议案。2015年6月24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美罗药业”变更为“广汇汽车”，公司证券代码不变。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计持广汇汽车股份267,111.96万股，占广汇汽车总股份的32.64%。

截至2018年末，广汇汽车总资产1,414.93亿元，总负债953.08亿元，所有者权益461.8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61.73亿元，利润总额52.57亿元，净利润39.7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1.6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广汇汽车总资产1,364.59亿元，总负债893.92亿元，所有者权益470.67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3.01亿元，利润总额12.55亿元，净利润9.7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10.26亿元。

（3）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经营主体、以美居物流园为平台，全面整合物流产业，逐步形成了采购物流、仓储物流、配送物流、运输物流四大物流体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上游企业主要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西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的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亚中物流上下游客户关系稳定，已逐步形成销售网络。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下属的亚中物流的经营性资产整体进入大洲兴业，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模式、收入状况等均未发生改变；大洲兴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全部剥离，不再进入广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大洲兴业于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已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937 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持广汇物流股份 54,121.39 万股，占广汇物流总股份的 43.20%。

截至 2018 年末，广汇物流总资产 131.65 亿元，总负债 66.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9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1 亿元，利润总额 7.46 亿元，净利润 5.5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6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物流总资产 140.27 亿元，总负债 7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84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7 亿元，利润总额 1.49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0 亿元。

（4）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供热(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平台，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了包括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8 年末，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53.08 亿元，总负债 206.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7.0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76 亿元，利润总额 8.35 亿元，净利润 5.13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58.41 亿元，总负债 208.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88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1 亿元，利润总额 4.23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22 亿元。

2、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 旅游开发、餐饮服务 | 21.72 | - | 权益法 |
| 2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 | 新能源技术咨询 | - | 20.00 | 权益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3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 | 煤炭销售 | - | 43.056 | 权益法 |
| 4 | Foren | 荷兰阿姆斯特丹 | 无限制 | - | 19.08 | 权益法 |
| 5 |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 乌鲁木齐市 | 天然气工程建设与投资 | - | 40.00 | 权益法 |
| 6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甘肃省嘉峪关市 |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 - | 50.00 | 权益法 |
| 7 |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 - | 35.00 | 权益法 |
| 8 |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沈阳市于洪区 |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 - | 40.00 | 权益法 |
| 9 |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 | 天然气节能技术开发 | - | 20.00 | 权益法 |
| 10 | 南通广汇华钡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经营 | - | 40.00 | 权益法 |
| 11 |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 天然气销售 | - | 34.00 | 权益法 |
| 12 |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湖南岳阳市 | 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备、汽化、销售 | - | 35.00 | 权益法 |
| 13 |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 | 投资 | - | 43.48 | 权益法 |

（1）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部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1.72%的股权。大西部公司注册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幸福中路374幢，主要从事旅游开发、餐饮服务等。其经营范围为：县内包车（旅游）客运；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漂流；经营水上运输业务（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公园和浏览景区管理；少数民族歌舞；旅游汽车租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房屋租赁；渔具租赁；旅游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文化交流；种植业。

截至2018年末，大西部公司总资产7.47亿元，总负债2.03亿元，所有者权益5.4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22.58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大西部公司总资产 7.44 亿元，净资产 5.38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12 亿元。

（2）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20.00% 股权。启东新能源注册地为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其经营范围为：瓶装燃气(天然气)供应,新能源技术、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设备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启东新能源总资产 2,129.94 万元，总负债 1,04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6.2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8.69 万元，利润总额-170.54 万元，净利润-170.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启东新能源总资产 2,407.68 万元，总负债 1,30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8.64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5.37 万元，利润总额 18.47 万元，净利润 17.81 万元。

（3）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燃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43.056% 的股权。广汇燃料注册地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4 号楼惠隆大厦 10 楼 1010 室，主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为：煤炭、天然气的销售。焦炭、石油制品的投资、运营、开发利用、销售、运输、仓储;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广汇燃料总资产 5,583.36 万元，总负债 1,48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7.2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87.73 万元，利润总额 165.67 万元，净利润 165.6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燃料总资产 5,199.32 万元，总负债 1,10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6.9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78.28 万元，利润总额 -0.28 万元，净利润-0.28 万元。

（三）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541,213,926 | 43.20% | 467,865,999 | 37.35%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859,248,356 | 42.09% | 1,959,536,544 | 28.84% |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71,119,613 | 32.64% | 1,558,162,000 | 19.04% |

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和广汇物流三家上市子公司各自总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总资产占 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 | 营业收入占 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 | 净利润占 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 |
|------|-------------------|---------------|--------------------|---------------|-------------------|----------------|
| | 2019年3月末 | 2018年末 | 2019年 1-3月 | 2018年度 | 2019年 1-3月 | 2018年度 |
| 广汇能源 | 18.93% | 18.33% | 7.54% | 6.83% | 30.06% | 32.25% |
| 广汇汽车 | 51.60% | 53.65% | 86.33% | 87.95% | 70.90% | 78.79% |
| 广汇物流 | 5.30% | 4.99% | 0.73% | 1.10% | 8.33% | 11.05% |
| 合计 | 75.83% | 76.97% | 94.60% | 95.88% | 109.29% | 122.09%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孙广信 |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男 | 56 | 2018.10-2021.10 | 50.0570% |
| 尚继强 |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 男 | 57 | 2018.10-2021.10 | 0.6274% |
| 宋东升 | 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 男 | 50 | 2018.10-2021.10 | - |
| 蒙科良 | 董事 | 男 | 50 | 2018.10-2021.10 | - |
| 张健 |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资金总监 | 男 | 42 | 2018.10-2021.10 | - |
| 吕沛美 | 董事、总裁助理 | 男 | 32 | 2018.10-2021.10 | - |
| 高飞 | 董事 | 男 | 33 | 2018.10-2021.10 | - |
| 刘瑞光 | 董事 | 男 | 38 | 2018.10-2021.10 | - |
| 倪卓斐 | 董事 | 男 | 35 | 2018.10-2021.10 | - |
| 姜志辉 | 董事 | 男 | 35 | 2018.10-2021.10 | - |
| 刘旭斌 | 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 男 | 49 | 2018.10-2021.10 | - |
| 李江红 | 职工监事 | 女 | 44 | 2018.10-2021.10 | - |

| | | | | | |
|-----|------------|---|----|-----------------|---------|
| 张治贵 | 监事 | 男 | 39 | 2018.10-2021.10 | - |
| 侯伟 | 副总裁 | 男 | 55 | 2018.10-2021.10 | 0.1961% |
| 马岩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女 | 53 | 2018.10-2021.10 | - |
| 况军 | 副总裁 | 男 | 54 | 2018.10-2021.10 | - |
| 宋自力 | 副总裁 | 男 | 53 | 2018.10-2021.10 | - |
| 向东 | 营运总监 | 男 | 56 | 2018.10-2021.10 | 0.1765% |
| 唐宏叶 | 财务副总监 | 男 | 56 | 2018.10-2021.10 | 0.0216% |
| 徐信 | 总裁助理 | 男 | 54 | 2018.10-2021.10 | - |

注：经发行人2019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孙广信、尚继强、宋东升、蒙科良、张健、姜志辉、高飞、倪卓斐、刘瑞光、吕沛美。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广信，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历任某部队战士、区队长、指导员、教官，先后在解放军安徽蚌埠汽车管理学院、西安陆军学院深造，曾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自治区青联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首届新商联盟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尚继强，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某部队排长、连长、股长；广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宋东升，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曾任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教师，布尔津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党委书记，布尔津乡政协副主席、常务副县长，中共富蕴县委副书记、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吉林省人社厅副厅长（挂职）、商务厅副厅长（挂

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蒙科良，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博士（后）。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总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汇物流、广汇置业董事长。

张健，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国际会计师职称。曾任特变电沈阳变压器集团副总经理兼国际成套分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资金总监。

吕沛美，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恒大地产北京（京津冀）物业公司董事长；恒大力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大地产集团管理及监察中心协助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高飞，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保定白洋淀温泉城开发部经理；协助总经理助理兼邯郸项目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张家口项目总经理；石家庄项目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汇置业副总经理。

刘瑞光，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澳门公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远鸿集团副总经理；四川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商业集团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汇汽车副总裁。

倪卓斐，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制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市人大代表。曾任东莞世纪城集团主席秘书，营销部经理，恒大地产启东公司投资部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开发中

心总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恒大地产山西公司运城临汾项目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姜志辉，男，满族，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辽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工作），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旭斌，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阿勒泰地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阿勒泰市委副书记，伊犁州党委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李江红，女，汉族，1974年6月11日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师职称。先后担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融资团队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职务。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副总监。

张治贵，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展鹏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恒大地产集团四川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侯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2月出生，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军区三十分部干事、俱乐部主任；乌市税务局天山分局专管员；广州天河博斯坦餐厅总经理；广汇集团酒店公司总经理；广汇房产集团副总经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广汇篮球俱乐部董事长、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篮球俱乐部董事长。

马岩，女，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和经济学专业，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南疆军区通讯总站、新疆军区陆军学校服役，历任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团委科员、主任科员、统战部部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联副秘书长、秘书长，期间于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在中央党校新疆班学习；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况军，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地质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油田研究院院长、新疆油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石油公司董事长。

宋自力，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乌石化炼油厂厂长、乌石化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清洁炼化公司董事长。

向东，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园林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12团排长；新疆军区部营房处排长、助理员、副处长；广汇石材公司副总经理、广汇LNG项目指挥部负责人、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总裁助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广汇能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总监。

唐宏叶，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油漆厂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新疆有机化工厂会计；乌鲁木齐市油漆厂财务科科长；中基公司副总会计师；广汇企业集团财务部部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徐信，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军事学专业，大学学历。曾任新疆军区原高炮六五二团历任排长、参谋、股长；新疆军区装备部历任参谋、秘书、科长；新疆军区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司令部副参谋长、高射炮兵团团长；新

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经营性单位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1、持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广汇能源 股份数量（股） | 持有广汇汽车 股份数量（股） | 持有广汇物流 股份数量（股） | 持有广汇置业 股份数量（股） |
|---------------|-------------------|-------------------|-------------------|-------------------|
| 董事会 | | | | |
| 孙广信 | - | - | - | - |
| 尚继强 | - | - | - | - |
| 宋东升 | 2,600,000 | - | - | - |
| 蒙科良 | - | - | 2,380,000 | - |
| 张健 | 10,000 | - | - | - |
| 吕沛美 | - | - | - | - |
| 高飞 | - | - | 13,000 | - |
| 刘瑞光 | - | - | - | - |
| 倪卓斐 | - | - | - | - |
| 姜志辉 | - | - | - | - |
| 监事会 | | | | |
| 刘旭斌 | - | - | - | - |
| 李江红 | - | - | - | - |
| 张治贵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侯伟 | - | - | - | - |
| 马岩 | - | - | - | - |
| 况军 | 800,000 | - | - | - |
| 宋自立 | - | - | - | - |

| | | | | |
|-----|---|---|---|---|
| 向东 | - | - | - | - |
| 唐宏叶 | - | - | - | - |
| 徐信 | - | - | - | - |

注1：上表中持有广汇能源股份情况为截至2019年4月3日数据；

注2：上表中持有广汇汽车股份情况为截至2019年5月9日数据；

注3：上表中持有广汇物流股份情况为截至2019年4月16日数据；

注4：上表中仅考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相应公司股份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目前已形成了“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等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

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经营。发行人自2001年开始涉足汽车服务业，2004年初步形成了全国性汽车连锁销售服务网络，截至2019年3月末，广汇汽车已建立了覆盖28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包含776家4S店，经销近60个乘用车品牌。凭借行业先进的业务规模、突出的创新能力，广汇汽车各项经营数据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2018年5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了《2018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广汇汽车在各大经销商集团中营业收入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

发行人能源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经营。广汇能源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

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矢志实业、资本两个市场，不断在国内能源领域开创先河。目前，广汇能源已形成以煤炭、LNG、醇醚、煤焦油、石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近年来，广汇能源加大对能源项目的投入，已经建设的哈密淖毛湖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 2013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行；广汇能源已经完成了 479 公里的疆煤东运公路专线淖柳公路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已建设总长 438 公里（含 10 公里煤化工专用线）的红淖铁路，是国家首批民营企业控股建设的煤炭运输铁路线，列入国家发改委和铁道部落实《国务院新 36 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现有哈密、阿勒泰两大煤区，煤炭储量累计超过 180 亿吨，未来为广汇能源的煤化工项目和煤炭开采提供重要保障。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广汇置业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经营。广汇房产从 1993 年起步，现已成为西北五省最大的房地产企业，在新疆和广西“两区五市”开发了 150 多个多功能住宅小区和商业地产项目。截至 2018 年末，物业管理面积 1,737 万平方米、热力供应面积 1,581 万平方米，其中中天广场、时代广场已成为乌鲁木齐地标性建筑，贵港东湖整治工程已成为广汇房产在广西的形象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0.04 | 99.53% | 1,875.25 | 99.25% | 1,755.05 | 99.11% | 1,448.94 | 99.11% |
| 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 | 373.01 | 86.33% | 1,657.59 | 87.73% | 1,603.37 | 90.87% | 1,352.69 | 92.89% |
| 房产销售收入 | 21.01 | 4.86% | 67.76 | 3.59% | 52.95 | 3.00% | 38.26 | 2.63% |
| 能源产品销售收入 | 32.59 | 7.54% | 125.82 | 6.66% | 78.91 | 4.47% | 41.09 | 2.82% |
| 其它产品销售收入 | 3.44 | 0.80% | 24.08 | 1.27% | 19.81 | 1.12% | 16.89 | 1.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4 | 0.47% | 14.17 | 0.75% | 9.35 | 0.53% | 7.23 | 0.50% |
| 营业总收入 | 432.09 | 100.00% | 1,889.42 | 100.00% | 1,764.40 | 100.00% | 1,456.17 |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0.71 | 99.65% | 1,632.47 | 99.44% | 1,547.29 | 99.71% | 1,299.94 | 99.75% |
| 汽车销售及服务成本 | 332.72 | 89.44% | 1,488.65 | 90.68% | 1,449.23 | 93.39% | 1,234.80 | 94.75% |
| 房产销售成本 | 13.95 | 3.75% | 46.31 | 2.82% | 34.72 | 2.24% | 25.59 | 1.96% |
| 能源产品销售成本 | 22.15 | 5.95% | 79.66 | 4.85% | 49.83 | 3.21% | 28.82 | 2.21% |

| | | | | | | | | |
|----------------|---------------|----------------|-----------------|----------------|-----------------|----------------|-----------------|----------------|
| 其它产品销售成本 | 1.90 | 0.51% | 17.85 | 1.09% | 13.51 | 0.87% | 10.73 | 0.82%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9 | 0.35% | 9.23 | 0.56% | 4.44 | 0.29% | 3.30 | 0.25% |
| 营业成本合计 | 372.00 | 100.00% | 1,641.70 | 100.00% | 1,551.73 | 100.00% | 1,303.24 | 100.00%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 59.34 | 98.75% | 242.78 | 98.01% | 207.76 | 97.69% | 149.00 | 97.43% |
|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润 | 40.29 | 67.05% | 168.94 | 68.20% | 154.14 | 72.48% | 117.89 | 77.08% |
| 房产销售毛利润 | 7.06 | 11.75% | 21.46 | 8.66% | 18.23 | 8.57% | 12.68 | 8.29% |
|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润 | 10.44 | 17.37% | 46.15 | 18.63% | 29.09 | 13.68% | 12.27 | 8.02% |
|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润 | 1.54 | 2.57% | 6.23 | 2.52% | 6.31 | 2.97% | 6.17 | 4.03%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 0.75 | 1.25% | 4.93 | 1.99% | 4.91 | 2.31% | 3.93 | 2.57% |
| 营业毛利润 | 60.09 | 100.00% | 247.72 | 100.00% | 212.67 | 100.00% | 152.94 | 100.0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3.80% | | 12.95% | | 11.84% | | 10.28% | |
|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 | 10.80% | | 10.19% | | 9.61% | | 8.72% | |
| 房产销售毛利率 | 33.62% | | 31.67% | | 34.43% | | 33.13% | |
|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 | 32.04% | | 36.68% | | 36.86% | | 29.87% | |
|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 44.83% | | 25.89% | | 31.83% | | 36.50%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36.88% | | 34.82% | | 52.49% | | 54.36% | |
| 营业毛利率 | 13.91% | | 13.11% | | 12.05% | | 10.50% |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448.94亿元、1,755.05亿元、1,875.25亿元及430.04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9.00亿元、207.76亿元、242.78亿元及59.3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10.28%、11.84%、12.95%及13.80%。

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整车销售、装饰装潢维修服务、佣金代理及汽车租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分别为1,352.69亿元、1,603.37亿元、1,657.59亿元及373.01亿元，成本分别为1,234.80亿元、1,449.23亿元、1,488.65亿元及332.72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17.89亿元、154.14亿元、168.94亿元及40.2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72%、9.61%、10.19%及10.80%。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近年来持续增长。

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未来重点发展板块，目前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煤炭运销收入以及煤化工产品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是能源产品销售业务的主要构成。随着发行人煤化工项目逐步投产和煤炭销售量逐步提高，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1.09亿元、78.91亿元、125.82亿元及32.59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2.27亿元、29.08亿元、46.15亿元及10.4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9.87%、36.86%、36.68%及32.04%。

房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38.26 亿元、52.95 亿元、67.76 亿元及 21.0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2.67 亿元、18.23 亿元、21.46 亿元及 7.0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3.13%、34.43%、31.67%及 33.62%。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汽车销售及服务、能源、房地产外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物业管理及租赁、商品贸易、机械加工、热力、施工工程、旅游文化体育业等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9 亿元、19.81 亿元、24.08 亿元及 3.4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6.17 亿元、6.31 亿元、6.23 亿元及 1.5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6.50%、31.83%、25.89%及 44.8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矿的油品销售、销售旧件、租金收入、附加服务（例如洗车）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23 亿元、9.35 亿元、14.17 亿元及 2.0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93 亿元、4.91 亿元、4.93 亿元及 0.7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4.36%、52.49%、34.82%及 36.88%。

（三）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经营。广汇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整车销售、汽车租赁，以及包括汽车维修养护、汽车消费信贷及保险代理、二手车代理经营等在内的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广汇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8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广汇汽车在各大经销商集团中营业收入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广汇汽车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乘用车整车销售，以及围绕消费者需求所展开的维修养护、汽车信贷、保险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代理经营、汽车检测、汽车信息咨询、车友俱乐部以及汽车救援等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整体来看，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以整车销售及维修服务为主。

1、整车销售

广汇汽车的整车销售业务主要为乘用车销售，辅以少量的商用车销售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2.68 亿元、1405.75 亿元和 1426.7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9%、80.11%、76.09%，整车销售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整车销售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

（1）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广汇汽车基于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采取“总部-区域-店面”的三层管理模式。对于各经销网点内的任一岗位，都有行政主管和职能主管两个汇报对象，实行双线汇报。汽车经销行业的外部环境复杂而多变，采用该管理模式可在有效保障各岗位专业分工的基础上，最大化实现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以及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网络发展等关键职能部门的资源灵活调配，并在推进经销网络延伸的过程中有利于实现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与此同时，广汇汽车针对品牌进行统一管理，将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以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汽车所经营区域已覆盖新疆、广西、河南、重庆、安徽、甘肃、青海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起 776 家 4S 店，直接产权人为广汇汽车，发行人为间接产权人，发行人具备实质控制权。2018 年度，广汇汽车新车销量 88.17 万台。

②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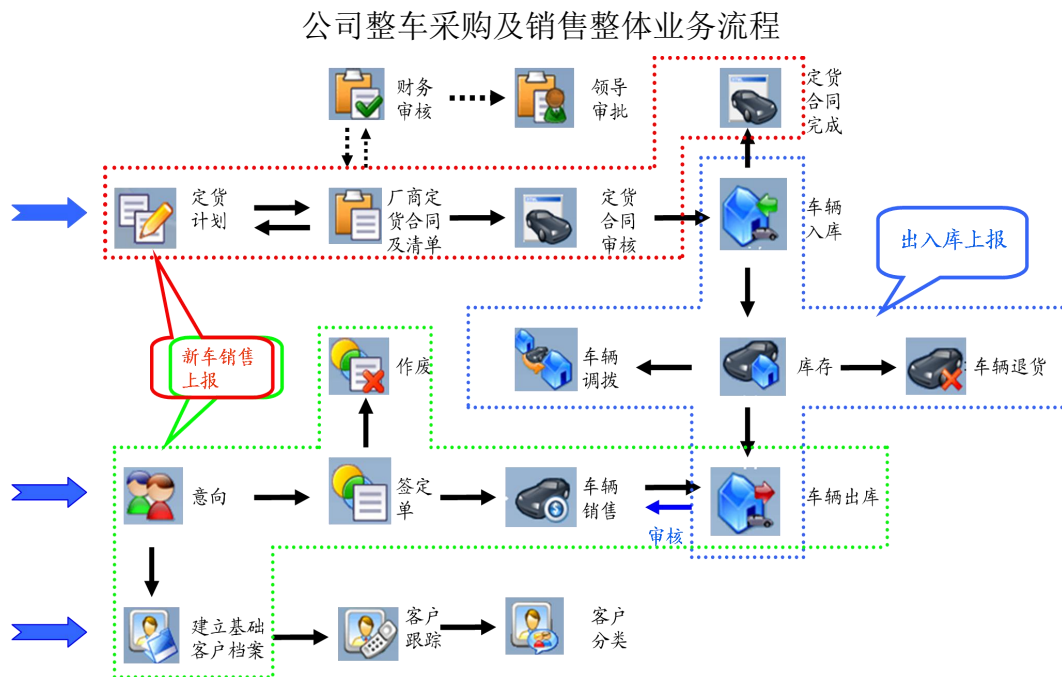
广汇汽车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各汽车制造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进行经营，授权经营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1-3 年，均属一级直接授权经营。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约或自动续期。

③采购模式

广汇汽车各经销网点分别依据其与品牌厂家签署的授权合同以及年度政策标准价格向厂家采购新车（依据厂家公布的价格通知），具体采购模式上，均采用订单采购。广汇汽车各经销网点在采购上与厂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有利于广汇汽车获得更多的热销车型和更优惠的厂商政策，同时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销网点的厂商评级。

④销售模式

广汇汽车的销售模式围绕客户为中心展开，在保持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提供同区域多品牌、多样化的市场促销活动服务，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重需要。广汇汽车所有的经销网点都有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都具备汽车行业丰富经验，并且都通过了生产商的系统化培训。一般而言，广汇汽车经销网点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了解客户购车意向、建立基础客户档案、介绍车型并邀请试驾、确定售价并签署销售合同等环节。每辆轿车的售价由广汇汽车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广汇汽车在定价方面会综合权衡新车指导价与新车采购价格之间的新车毛利、所在市场的同等级产品的供给需求、经销网点自身成本结构以及厂家返利等因素。当客户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填妥订单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及缴交税费等其它手续，在专设的交车间完成汽车交收，并向客户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



⑤盈利模式

按照行业惯例，广汇汽车在整车采购时以每种车型的厂商指导价作为固定购买价格，订购车辆采用现金、票据或厂商金融的方式进行预付货款。若以现金和票据采购，企业需向厂商预支付全额车款，厂商金融主要是汽车厂商给予经销商购车付款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时间，一般不超过60天，车辆在经销商出库后必须付款。

在整车购销中，广汇汽车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购销差价及厂商的返利。厂商返利政策因厂商、车型和不同时段都各有不同，没有固定的标准。厂商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因素主要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分、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主要是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

（2）经营情况

①销售情况

广汇汽车一直奉行“聚焦中西部地区、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核心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和开拓中西部市场，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的发展方向，立足乘用车经销行业，以新建与收购并重的策略不断扩张经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其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广汇汽车自设立以来已于 2011 年-2013 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目前在新疆、广西、重庆等多个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广汇汽车的汽车销量分别为 63.26 万辆、82.49 万辆及 88.12 万辆。广汇汽车绝大部分经销服务网点均为以品牌经营为核心、具备完整汽车销售服务能力的 4S 店。发行人经销的品牌以中高端为主，2010 年以来，广汇汽车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其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90%，兰博基尼、奥迪、奔驰、凯迪拉克、沃尔沃、雷克萨斯、英菲尼迪、讴歌等高端品牌的经销服务网点达 50 余家。截至 2018 年末，广汇汽车建立了覆盖 28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近 800 家门店的全国性汽车销售与服务网络。

汽车经销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总体而言，旺季一般从每年 9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 12 月。由于受到厂商放量和相关促销政策的影响，广汇汽车新车销售的高峰在国庆节前后、11 月和 12 月。广汇汽车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培育出多层次市场，可有效缓解各类汽车的季节性因素对销售产生的影响。

②采购情况

广汇汽车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通常自车

款到厂商账至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约在 30 天内，但由于 4S 店地理位置分布较为分散，新车到各 4S 店所花费的时间不尽相同。若是热门车型或厂商暂无库存，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也会有所增加。新车到达 4S 店后，各 4S 店会安排购车人提车；若暂无购车人，则将直接进库存。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金额 | 占广汇汽车营业成本比例 |
|-------------------|---------------------|---------------|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264,036.66 | 15.19% |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896,692.90 | 12.73%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610,652.08 | 10.81%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60,537.31 | 7.79%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 876,851.90 | 5.88% |
| 总计 | 7,808,770.85 | 52.39% |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金额 | 占广汇汽车营业成本比例 |
|------------------|---------------------|---------------|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362,106.29 | 16.28%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148,251.95 | 14.80% |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485,407.39 | 10.24%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23,415.75 | 7.74% |
|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70,375.76 | 7.38% |
| 总计 | 8,189,557.14 | 56.44% |

2、售后市场服务

（1）汽车维修养护业务

汽车维修养护业务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的服务。按服务种类分，汽车维修养护一般可分为汽车大修和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是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汽车小修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广汇汽车历来重视售后维修养护业务的发展，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配备经生产商培训的专业维修团队，能提供高质量的车辆维修养护服务。对于在 4S 店与客户按生产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在养护期内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

修养护服务，并由生产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

广汇汽车的汽车维修养护业务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并可为其不断积累客户保有量、降低客户流失率带来有效帮助。在零部件采购方面，广汇汽车采取集中统一采购，通过规模优势增强定价话语权，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可实现备件共享，降低整体库存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广汇汽车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坚持客户同品牌跨区域可享受相同维修优惠政策，通过遍布多个省市的广泛经销网络为客户提供迅捷、便利的维修养护服务。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广汇汽车按厂商要求对各 4S 店进行统一的业务技能培训，以优带劣，不断提升维修养护人员的整体专业化技能水平，切实保证维修养护的服务质量。

维修养护业务流程图



目前，广汇汽车绝大部分零配件需要向汽车生产商采购，付款方式为银票或电汇全额预付；少部分零配件可向第三方采购，可有 2-6 个月不等的账期，付款方式主要为银票或电汇。

(2) 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业务

广汇汽车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信贷、保险代理及延保等佣金代理业务，广汇汽车通过消费信贷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购买方式。汽车信贷是专业提供新车及二手车销售车贷服务（含银行、金融公司）。保险代理主要以代办新车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后续续保业务等。延保则通过与专业延长保修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后的汽车保修服务。

广汇汽车主要通过区域平台或门店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及其他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与广汇汽车合作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二手车代理销售业务

广汇汽车目前通过现有营销网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已经开始在部分区域陆续开展少量二手车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独立运作的相关经验。广汇汽车已在安徽、重庆等区域建立独立的二手车业务团队，主要通过匹配二手车的潜在买家及卖家赚取佣金。

广汇汽车从 2006 年开始开展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并在总部成立了二手车事业部，负责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的战略和规划，协调区域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跨区域的线上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平台以及二手车认证业务的协调发展。广汇汽车在每个区域建立了单独的二手车业务团队，并在重点区域开设了具有统一品牌和形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级独立展厅。广汇汽车在全国的门店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以及代理客户寄售的方式获取广泛的二手车源。

2012 年 8 月，广汇汽车的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U.CGACAR.COM）上线。通过该线上交易平台，广汇汽车为注册商户提供二手车在线竞价服务，为线下二手车源实现二手车的跨区域交易。自 2013 年起，广汇汽车利用覆盖全国的网络向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服务，“广汇二手车认证”为国内汽车经销商最早推出的二手车认证体系之一。通过为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客户购买的二手车可以享受广汇汽车门店半年或一万公里质保，以增强客户购买意愿，催进二手车交易量。广汇汽车还通过将二手车代理服务与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进行整合，以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及增加二手车交易量。广汇汽车按照二手车销售价从经纪佣金中获得收入，一般收取二手车购买价约 5% 的佣金。

3、汽车租赁业务

广汇汽车自 2011 年 2 月起通过下属公司广汇租赁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通过与多个知名汽车品牌展开合作，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选择、“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广汇汽车租赁主要以长期租赁为主，包括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具体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经营性长期租赁及融资性长期租赁。

经营性长期租赁是旨在为客户提供成本可控、无额外负担的整体车辆使用解决方案，可按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个性化套餐服务。客户在缴纳一定比例的押金后，以定期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车辆，由广汇租赁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并承担车辆残值风险。租赁期限一般 1-5 年，期满后客户将车辆归还租赁公司。广汇汽车自始至终拥有车辆所有权，通过为客户提供车辆使用及相关的全方位服务而赚取租金，客户仅使用但不拥有车辆。

融资性长期租赁是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广汇汽车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归承租方所有。

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广汇汽车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理赔。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

广汇汽车将汽车租赁作为其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广汇租赁已经成为国内最大、产品最全、品牌最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的租赁服务商，与奥迪、奔驰、Volvo、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 40 多个车辆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消费者长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租赁服务。

广汇汽车基于对汽车经销行业的深入理解，充分利用自身在客户、网络、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在客户方面，广汇汽车将基于目前广泛的客户群，充分挖掘汽车租赁业务潜在客户资源，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围绕长期租车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方面，广汇汽车分布于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网络为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管理方面，汽车租赁业务将在管理体系、运营系统、物流、资金、品牌等多方面实现与其他业务的资源有机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依托上述优势，广汇汽车将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

务，并对公司现有的整车销售、维修养护和二手车等业务形成良好的促进和互补作用。

（四）能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能源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下属上市子公司广汇能源经营，目前主要从事 LNG 业务、煤炭销售业务以及煤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自 2002 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开发、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2012 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

自上市以来，广汇能源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的产业发展格局，做强资源获取与资源转换，目前已形成了以 LNG、煤炭、煤化工、石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三大业务板块。拥有一个油气田（哈国斋桑油气区块）、两个原煤和煤基燃料基地（新疆淖毛湖和富蕴）、三个 LNG 工厂（新疆鄯善 LNG（停厂搬迁）、淖毛湖 LNG、吉木乃 LNG）。为国内一家同时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原有的房地产、商品批发零售贸易、商业物业租赁、石材和塑钢门窗等业务均已于 2012 年底前实现战略性退出。

广汇能源保障能源产能、资源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加快实现贯通东西的能源产品中游物流通道规划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能源产品市场供应及服务能力。2010 年配套建成了 479.88 公里的淖柳公路，这是新疆首条投入运营的“疆煤东运”公路专线；规划建设红柳河至淖毛湖 438 公里（含 10 公里煤化工专用线）“红淖铁路”目前已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广汇能源东联内地、沿海开拓市场，在甘肃、宁夏、江苏、中原、西南等区域构建能源物流中转基地，形成了较完善的中游能源物流通道及“疆煤东运”产、供、销体系，确保了广汇能源的能源产品畅通有序均衡生产，最大程度实现资源、产能间的效率与效益，促进广汇能源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1、液化天然气（LNG）板块

液化天然气（英文缩写为 LNG）是由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CO₂、水等杂质后，在常压下深冷到-162℃液化形成，其体积仅为气态时的 1/625。因此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

全性好的特点，是新型“绿色”清洁能源，可普遍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未来液化天然气行业较好的发展前景。

2004年，广汇能源建成年加工天然气能力达5亿立方米的鄯善LNG工厂，由此开始涉足国内LNG产业。广汇能源所生产的LNG通过公路运输，销往全国多个城市，填补了“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广阔地域，弥补了管输气的不足。随着公司吉木乃LNG工厂以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行，鄯善工厂在公司整体盈利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且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原料气供气价格，本次价格调整后较年初价格涨幅超过35%，且今后原料气供应价格仍有持续上涨可能，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2014年12月30日开始准备停产搬迁工作，已做好鄯善工厂搬迁的可行性论证。

2013年，广汇能源天然气业务增长较快，经过公司5年的努力，中哈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于2013年6月20日正式通气，实现了民营企业从境外拿回油气资源零的突破，为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迈出开创性的第一步，具有里程碑式的示范意义。吉木乃工厂高效做好了通气前的准备工作，顺利接收气源并持续稳定生产。启东LNG分销转运站项目有序推进，与世界一流企业壳牌（中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获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为开辟华东天然气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土建已经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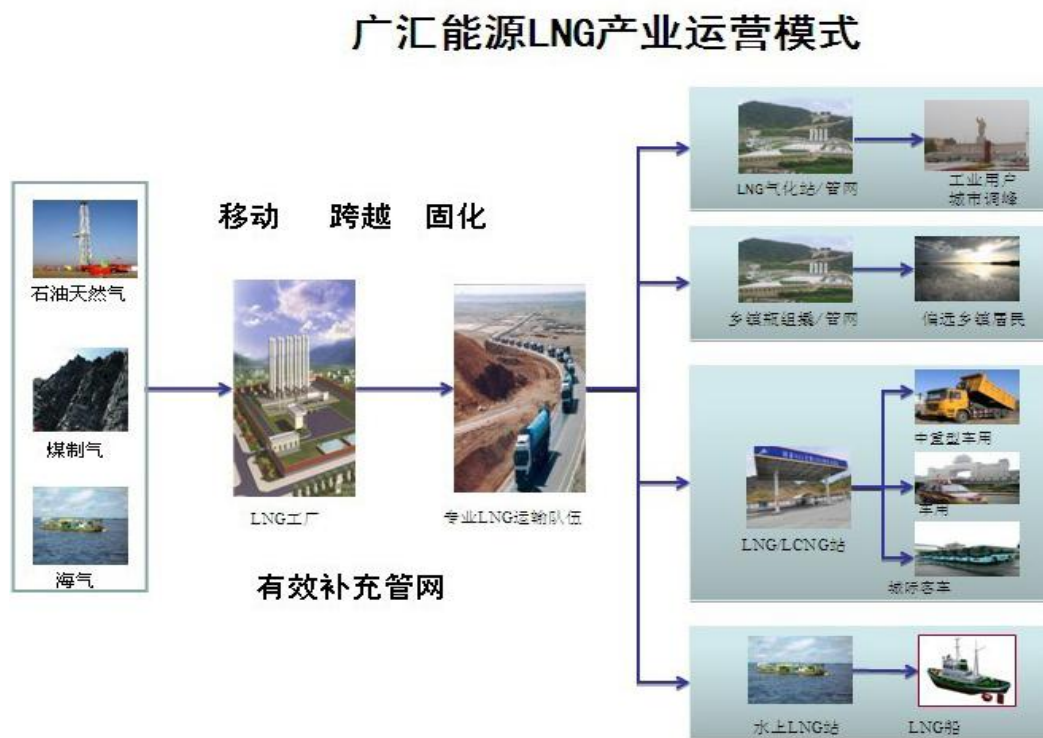
2017年，新疆范围内全部实现加气微信支付功能。广汇能源结转2016年在建加注站6座，建设完成5座，新开工建设3座，新投入运营站点5座。全年完成接驳3.39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40.95万户，为发行人产业链向下游的延伸提供了大力支持。

2018年，广汇能源LNG产业持续发展，广汇能源启东LNG接收站1#16万方储罐于2018年11月提前投运，年周转能力大幅提升，从此告别一船两卸的卸货方式，极大降低卸船成本。2018年度结转2017年在建加注站2座，建设完成

2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5 座，全年完成接驳 3.67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42.35 万户。

随着广汇能源吉木乃 LNG 工厂和哈密煤化工项目的相继投产，未来，广汇能源在国内 LNG 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1）LNG 产业运营模式



广汇能源 LNG 运营模式：广汇能源从气源地购入气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制气和外购气源，通过 LNG 生产基地加工成 LNG 液化天然气后，再经由专业的大型运输车队和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种形式，运抵 LNG 的各种供应站，包括 LNG 气化、分布式 LNG 瓶组站、L-CNG 加注站以及水上加注站等，满足城镇居民、偏远乡镇、中重型专用运输汽车、城市公交车、民用汽车以及专用船只的用气需求。

（2）LNG 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性能

液化天然气（LNG）在生产过程中，首先依据原料气的组成，选择合适的净化工艺对天然气进行预处理，脱除天然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硫化氢、重烃和汞等杂质，以避免在低温状态下堵塞、腐蚀设备及管道。经过处理、脱除重质烃、

硫化物、二氧化碳，在常压下深冷到-162 摄氏度液化即制成液化天然气，英文缩写 LNG。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的 1/625。

产品特性：液化天然气可作为过渡气源或永久性气源，通过汽车、火车等非管道输送方式将液化天然气运到用气地区，实现城镇气化。液化天然气储存率高，储运手段比气态天然气灵活、机动，在不具备地下储气库的消费地区，可用作城市管网供气的高峰负荷和事故调峰。另外，液化天然气用作汽车加气燃料，与汽油、柴油和 LPG、CNG 相比，抗爆性更好、重装量大、行程历程长、尾气污染小等特点。

（3）天然气气源情况

公司气源供应主要通过三方面解决：

①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购买

广汇能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期限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供气量为 5.20 亿立方米/年，为广汇能源 LNG 产品提供了中长期稳定的气源保障，从 2013 年-2017 年，每年公司从中石油吐哈油田购买天然气量分别为 3.65 亿立方米、2.71 亿立方米、0 亿立方米、0 亿立方米和 0 亿立方米，因为价格偏高，2015 年起，广汇能源未向吐哈集团采购天然气。

②通过自有资源获取

斋桑油气区块项目：2013 年 9 月 13 日，广汇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下属全资荷兰子公司 Rifkamp B.V.与荷兰 Cazol B.V.签署了《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参与权益转让协议》，以现金对价 1,500 万美元从荷兰 Cazol B.V.收购其持有的 Tarbagatay Munay LLP 公司 3%股权，并提供到本期勘探期满前项目所需融资，届时广汇能源将间接持有 TBM52%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哈萨克斯坦-斋桑油田控股。2014 年 3 月 27 日，双方已顺利签署了英文版本的《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参与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完成了商业交割程序，从而实现了 52%控股，实质确定了对哈国油气项目的控制权。

斋桑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哈萨克州，紧邻新疆吉木乃县，合同区面积 8,326 平方公里。根据国际储量评估公司（NSAI）2011 年 11 月储量评估报

告的评估结果：斋桑原油资源量为 11.639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为 1,254 亿方。从斋桑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将通过管道输送至吉木乃的液化天然气工厂进行处理，公司积极协调哈国与国内手续办理，引进专业人才，加快勘探开采工作。目前该条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已通气投产，2018 年度，公司斋桑油田完成供气 5.19 亿方，该油田已成为广汇能源 LNG 原料的重要供应来源之一。

公司从斋桑油田采购情况

|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原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 1.18 | 5.19 | 4.98 | 4.66 |
| 采购均价（美元/立方米）不含税价 | 0.10 | 0.10 | 0.11 | 0.12 |

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项目：该项目合同区块总面积为 1,272.6km²，位于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盐下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最佳资源量为 1,922.5*10⁸m³ 天然气，8,000（平均）*10⁴t 油（当量）；盐上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 6,375*10⁴t 油（当量）。2012 年 10 月，广汇能源通过控股子公司 Volga 拟出资 2 亿美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 Foren associates B.V.（以下简称 Foren）的 56% 股权，以取得其持有 AlgaCaspigGas LLP（以下简称 ACG）的 56% 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 56% 权益。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 Volga 已累计支付 4,562.80 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2013 年末该项目第一口探井顺利开钻，探测井设计深度 4,500m，至 2014 年 6 月末井深已达 4,266m，遇良好油气显示，初步判断为较好产层，空隙较为发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准备开始测试。勘探结果显示该区块内含可观的油气储量，但由于在较深的勘探井中发现了较高含量的硫化氢，商业开发存在较大风险及难度。之后经过反复试验及多方专家论证，该区域虽资源储量丰富，但因内含较高硫化氢成分，商业开采成本高于预期，鉴于国际市场形势复杂，短期内经济价值难以有效实现，投资风险逐步加大等诸多因素影响，广汇能源经审慎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终止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项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哈密淖毛湖煤炭资源制气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煤制液化天然气 5 亿立方米，已于 2013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行。因受“4.6 煤化工事故”停产影响，

2013 年生产 LNG 4.17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已恢复试生产，目前生产稳定。

③通过采购外购气来满足不时之需

广汇能源主要围绕内陆气及海上进口 LNG 展开，目前内陆气、海上进口 LNG 采购主要围绕着兰州燃气、西安西蓝、内蒙古星星能源、四川广安、宁夏哈纳斯、广东大鹏、福建莆田、上海管网、江苏如东 LNG 等，并同各地厂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以便随时提取 LNG，目前只有在调峰期时零星采购。

2017 年，广汇能源实现了发展模式从“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向“天然气运营贸易商”的转变，实质性地打开了公司战略部署中的海运能源通道。2017 年 6 月 4 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营，项目作为由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 LNG 码头典范，是国家油气改革的试点项目。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油气改革的不断深入，油气管道互联互通、管运分离，管网和 LNG 码头相连将成为改革的必然。该项目投入试运营将大大提升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有效保障长三角地区的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 LNG 生产基地

截至 2018 年末，广汇能源拥有鄯善 LNG 工厂、吉木乃 LNG 工厂、哈密煤化工等三个 LNG 生产基地，目前具备年产超过 15 亿立方的产能，在国内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和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

鄯善 LNG 生产基地：2002 年 4 月，广汇能源投资 15.75 亿元（含 7.05 亿元工厂建设投资、运输车队投资和下游市场建设），在鄯善建设了年加工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的 LNG 项目，并于 2004 年 9 月运营。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城市调峰、汽车燃料等。该项目是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实施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战略的大背景下做出的战略性投资决策。截至 2014 年底鄯善工厂已稳定运行 11 年，累计生产 LNG 28.58 亿方，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4.90 亿元，净利润 13.79 亿元，随着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以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行，鄯善工厂在公司整体盈利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且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原料气供气价格，本次价格调整后较 2014 年初价格涨幅超过 35%，且今后原料气供应价格仍有持续上涨可能，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准备停产搬迁工作，已做好鄯善工厂搬迁的可行性论证。目前车队运营正常。经广汇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将鄯善工厂搬迁至酒泉市，作为分质利用项目的配套设施，以期降低原材料成本，避免资产减值风险，盘活存量资产，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封存，资产状态正常，等待搬迁安排。2018 年度，鄯善工厂停产损失 3711.37 万元，主要为工厂折旧及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吉木乃 LNG 生产基地：2010 年 2 月，广汇能源充分利用在国内陆基小型 LNG 产业的领先优势，投资约 7 亿元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建设年加工天然气约 5 亿立方米的 LNG 工厂。项目所需气源全部来自广汇能源在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开采的天然气，通过与之相配套的 115.50 公里的跨国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到吉木乃 LNG 工厂，所产 LNG 产品主要用于新疆中重型车用 LNG 燃料和居民用气。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进入全面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于 2013 年 8 月正式进入全面生产阶段。2016 年至 2018 年度，吉木乃 LNG 生产基地 LNG 产量分别为 43,870.55 万方、47,061.90 万方和 48,877.77 万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哈密煤化工 LNG 生产基地：广汇能源哈密煤化工项目一煤制液化天然气，年生产煤制液化天然气 5 亿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打通全部流程全面投产，成功生产出甲醇和 LNG、副产品等全系列产品。其煤炭资源主要来自哈密淖毛湖煤矿。煤化工 LNG 产品是煤化工项目的副产品，产品产量在设计产能内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

（5）目前天然气加工技术和设备情况

广汇能源 LNG 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天然气液化技术为德国林德(Linde)公司的 MRC 混合冷剂循环技术，贮存和配送技术为德国乔特波 TGE 技术；关键设备螺旋缠绕式换热器为德国林德专有技术产品，原料气压缩机和冷剂压缩机均为日本荏原公司产品，闪蒸汽压缩机为日本神冈公司产品，驱动设备燃气透平为瑞典阿尔斯通公司产品。广汇能源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为其未来 LNG 业务生产效率的提升形成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天然气加工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年设计产能（亿立方米）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产量（亿立方米） | 2.86 | 11.89 | 10.83 | 10.89 |

（6）LNG 运输模式

从气源地到终端市场，LNG 运输主要通过跨国天然气管道、LNG 汽车运输和加注站的模式。

天然气管道：根据中哈双方的合作协议，斋桑油气区块所产天然气拟全部通过专用跨境管线输送到新疆阿勒泰吉木乃科技园区的 LNG 工厂。该专用天然气管线的中国段（23.5 公里）由位于新疆阿勒泰吉木乃科技园区的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哈国段（92 公里）由斋桑油气区块的项目公司 TBM 公司负责建设。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西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州斋桑区块萨雷布拉克（Sarybulak）构造主产区油气处理厂，东至中国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北约 6km 的哈拉苏村的吉木乃 LNG 工厂，线路全长 115.5km，其中境外部分约 92km，境内部分约 23.5km。线路全线站场包含境外的输气首站（Sarybulak）、麦哈布奇盖（Majkapchagaj）计量站，境内的吉木乃商业计量站。本管道设计输气量为 $1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境内商业计量站与 LNG 工厂合建，并与 LNG 工厂统一布置和考虑，公用工程全部依托 LNG 工厂。2013 年 6 月 20 日，150 万 Nm^3/d 液化天然气工程的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已全部调试完成，与之相配套的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跨境路段正式铺设和对接完成，输气管线全线贯通，已实现第二阶段 72 小时联调，供气量持续稳定，下游吉木乃 LNG 液化天然气工厂正式进入生产阶段。

LNG 汽车运输：2006 年，广汇能源承担了国家“863”科技攻关计划——《中重型 LNG(液化天然气)专用运输车开发》课题，联合国内整车生产商、供气系统配套厂家和 LNG 汽车行业国内外专家，率先在国内研发 LNG 汽车。2009 年 3 月 31 日，该课题顺利通过了国家科技部验收。LNG 汽车是以低温液态天然气为燃料的新一代天然气汽车，不但适用于城市公交车，也适用于出租车和大型货运车辆，尤其是长途中重型运输车辆。LNG 作为新型车用燃料，有效载量大，提高了汽车的续行里程，特别是与柴油为燃料的传统重型卡车相比，可降低 40% 的能源消耗，为用户带来巨大经济效益。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LNG 汽车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汽车运输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专业运输任务。运输公司通过自行组建大型运输车队

和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种形式，有效解决产、供、销、运之中关键的运输环节。

LNG 加注站：广汇能源具有成熟的 LNG 加注站技术，由广汇能源作为主编单位的首个《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国家级行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同时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四项企业标准：《液化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标准》、《撬装式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撬装式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7）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自产 LNG 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亿立方米、亿元

| 地区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销量（自产） | 收入 | 销量（自产） | 收入 | 销量（自产） | 收入 |
| 西北 | 9.86 | 24.77 | 7.71 | 15.65 | 6.50 | 10.21 |
| 华北 | 1.23 | 3.32 | 0.98 | 1.75 | 1.50 | 1.75 |
| 华东 | 0.40 | 1.08 | 0.89 | 1.22 | 1.69 | 2.34 |
| 中南 | 0.36 | 0.94 | 0.30 | 0.49 | 0.91 | 1.15 |
| 东北 | 0.03 | 0.07 | 0.89 | 1.21 | 0.06 | 0.06 |
| 西南 | 0.04 | 0.10 | 0.05 | 0.12 | 0.14 | 0.24 |
| 合计 | 11.91 | 30.28 | 10.83 | 20.45 | 10.80 | 15.75 |

广汇 LNG 上下游布局



销售方向上，哈密新能源主要销往除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内地全国市场，华南、华中市场对 LNG 的需求较大且用量相对稳定，该区域以工业用户及电厂为主；华东市场主要以工业、市场调峰及汽车加气为主；吉木乃气源销售方向：由于该地区气源地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较国内目标市场距离较远，为缩小 LNG 运输半径，实现 LNG 销售利润最大化：1、吉木乃气源尽可能销往新疆境内及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传统市场客户（运距在 2,700 公里以内）；2、哈密新能源主要为公司未来新疆境内及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 LNG 加注站提供气源保障（运距在 2,700 公里以内）。

LNG 下游客户主要分为民用及工业用和车用燃料。民用及工业用 LNG 售价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对象为管道或燃气公司，同时，广汇能源一直大力推广车用液化天然气，将疆内重型装载卡车作为液化天然气销售的重点。

公司前五大自产 LNG 销售客户

| 序号 | 客户 | 自产销量（万立方米） | 占比 |
|---------------|------------------|------------------|---------------|
| 2018 年 | | | |
| 1 |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6,211.28 | 5.21% |
| 2 |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837.34 | 4.06% |
| 3 |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103.36 | 3.44% |
| 4 |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930.74 | 3.30% |
| 5 | 哈密成运商贸有限公司 | 3,049.01 | 2.56% |
| | 合计 | 22,131.73 | 18.58% |
| 2017 年 | | | |
| 1 |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501.84 | 3.81% |
| 2 | 霍尔果斯汇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 5,537.47 | 2.48% |
| 3 |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75.19 | 1.51% |
| 4 |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3,051.58 | 1.37% |
| 5 |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319.65 | 1.04% |
| | 合计 | 22,785.74 | 10.20% |

(8) 近三年公司自产 LNG 销售情况

公司自产 LNG 销售情况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销售数量（亿立方米） | 23.45 | 10.83 | 10.80 |
|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不含税出厂价） | 2.76 | 2.24 | 1.46 |

2、煤炭运销经营情况

新疆是中国的煤炭富集区，广汇能源抓住中国能源结构调整有利的时机，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近几年相继在新疆哈密、富蕴地区获取了大量煤炭资源，并进入了煤化工、原煤开采和销售领域，“疆煤东运”产、供、销体系初步形成。

（1）煤炭资源储量及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广汇能源拥有的煤炭储量情况如下：

| 主要矿区 | 资源储量（吨） | 可采储量（吨） |
|----------------------------------|----------------------|----------------------|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井田勘探 | 969,170,000 | 969,170,000 |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露天煤矿 | 803,730,100 | 744,167,900 |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 2,952,970,000 | 2,952,970,000 |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 61,836,700 | 60,353,900 |
|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 3,523,020,000 | 1,664,810,000 |
|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 976,430,000 | 433,800,000 |
| 合计 | 9,287,156,800 | 6,825,271,800 |

注：以上资源储量数据，未包括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的资源储量。

（2）煤炭生产情况

广汇能源目前的煤炭生产主要分布在哈密淖毛湖地区，产品全部为原煤，目前核定产能 800 万吨，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广汇能源所产原煤灰份低不用洗，露天开采，安全性高。

广汇能源煤炭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 产品（煤种）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长焰煤 | 126.68 | 540.23 | 378.52 | 207.71 |

（3）煤炭开采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都为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主要采用单斗—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提高煤矿机械化程度。

（4）煤炭销售情况

广汇能源从 2011 年开始销售煤炭，煤炭销量稳步增长，产、运、销体系初步形成。煤炭板块销售收入在广汇能源收入占比中逐年提升，已经成为发行人能源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广汇能源煤炭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 产品（煤种） | 2019年1-3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长焰煤 | 销量 | 210.70 | 销量 | 842.13 | 销量 | 634.34 | 销量 |
| 单价 | | 371.62 | 单价 | 314.21 | 单价 | 234.02 | 单价 | 189.40 |
| 收入 | | 7.83 | 收入 | 26.46 | 收入 | 14.85 | 收入 | 4.84 |

注：销量不含广汇能源自用煤量

广汇能源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其开采的煤炭大部分销售市场集中在淖毛湖周边、兰州及河西走廊一带。同时，为了拓展川渝及湖南、湖北的区域市场，广汇能源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的战略合作，推进管外分销基地建设来提高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力。

广汇能源紧紧抓住机遇，在开拓甘肃电力、钢铁等大宗用煤行业煤炭市场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国电甘肃电力公司、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抢占甘肃煤炭市场为公司的煤炭进一步向东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另外，广汇能源坚持“以销定产”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主要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018年度煤炭销售的主要客户

| 序号 | 客户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煤炭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354.38 | 39.06% |
| 2 |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42,100.33 | 15.91% |
| 3 | 石嘴山市隆湖石辆物资有限公司 | 16,857.62 | 6.37% |
| 4 |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244.14 | 4.25% |
| 5 | 唐山市格萨贸易有限公司 | 4,109.28 | 1.55% |
| 合计 | | 177,665.75 | 67.14% |

（5）煤炭运输情况

广汇能源充分利用哈密煤炭资源优势，落实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使新疆的煤炭尽快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大力实施疆煤东运战略，加快现有矿山开发和物流通道建设。目前广汇能源“疆煤东运”产、运、销体系初步形成，使煤炭资源以最便捷的方式进入甘肃及内地市场，提升广汇能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广汇能源在哈密淖毛湖地区的煤田，现已成为“疆煤东运”的主要基地。为了解决“疆煤东运”的运输瓶颈问题，广汇能源配套建设了 479.88 公里长的淖柳公路（哈密淖毛湖—甘肃柳沟），2011 年运输煤炭约 300 万吨，为缓解当年甘肃煤炭短缺起到了重要作用。2013 年淖柳公路处于铺设沥青路面阶段，公路年运能预计将达到约 2,000 万吨。此外，广汇能源为“疆煤东运”正在建设“红淖铁路”，总投资发改委核准 108.68 亿元，设计近、远期输送能力分别为 6,000 万吨和 15,000 万吨。截至目前，已完成：兰新铁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土建工程、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四电工程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牵引站供电工程。已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2014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该项目各项前期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目前已完成路基、桥涵、钢轨铺设、房屋建筑、电力贯通线施工、通信光、电缆敷设、外电源工程；尚未完成的工程有电力牵引接触网工程、全线行车调度指挥设备安装工程、部分土建附属工程、通信信号安装调试工程、外电源送电调试、全部工程的联调联试，项目施工按计划正常推进。

淖毛湖—柳沟公路示意图（红线）



根据“十二五”甘肃煤化工基地建设发展思路，甘肃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签署了煤炭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其它进入甘肃的煤炭运输通道都已渐趋饱和的情况下，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的煤炭运输和装运能力可以承担起甘肃每年新增的1,000多万吨煤炭调入量的重任。因此在2015年兰新二线建成使用前，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对缓解甘肃省的用煤需求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并在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政府税收等方面能发挥显著作用。近三年柳沟物流园的煤炭铁路发运量保持稳定，随着2015年酒钢集团与广汇能源合资首期建设1,000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将对酒嘉地区煤炭市场造成很大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物流园区煤炭发运量，有效促进柳沟物流园煤炭发运量的急剧增大。

（6）储煤基地建设情况

2011年月1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炭运输物流体系，为今后在甘肃拓展各项能源业务打下坚实基础，也为今后向内地其他省市开拓煤炭市场搭建平台，广汇能源在淖柳矿用公路终点、甘肃省瓜州县境内兰新铁路柳沟车站北侧，投资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为90万平方米，集煤炭贮存、筛分、铁路和汽车快速装运等功能为一体的煤炭综合物流园。建设规模具备年发运煤炭总量1,200万吨能力，其中铁路发运1,000万吨，通过公路运输当地销售200万吨。柳沟物流园的建成，有力提升了淖柳公路的作用，使公司淖毛湖煤矿的煤炭顺利进入河西走廊重工业区用煤市场，成为连接淖毛湖煤田向东运输进入河西走廊的重要集散基地，并将形成配套的矿产品交易市场、汽车物流市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运转正常。

（7）安全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煤炭项目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煤化工板块

广汇能源目前主要的煤化工项目为哈密“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由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经营。2013年公司共生产精甲醇26.08万吨、LNG4.17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9.39万吨；2014年，该项目生产甲醇68.49万吨、LNG21.39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28.81万吨。2015年，该项目生产甲醇71.5万吨、LNG27.02万

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29.28万吨。2016年，该项目生产甲醇107.67万吨、LNG46.46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32.86万吨。2017年，该项目生产甲醇100.67万吨、LNG43.72万方，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32.76万吨。2018年，该项目生产甲醇109.04万吨、LNG70,004.64万方，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55.98万吨。

（1）生产经营情况

依托自有的煤炭资源和物流设施，2007年5月，广汇能源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投资建设了一期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被列为国家大型煤基二甲醚装置示范工程并于2007年5月正式启动。该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生产甲醇、二甲醚、LNG等产品，实现煤炭的清洁转化。项目包括：建设化工生产区、配套煤矿开发和库容为960万立方米水库等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4*600T/H高压煤粉锅炉，3*50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两套6万方空气分离装置；14台碎煤加压气化装置；四套低温甲醇洗装置；四套混合制冷装置；两套甲烷深冷分离装置；两套甲醇合成与精馏装置，两套二甲醚合成与精馏装置；建设先进物污水处理装置，实现废水零排放；建设先进额烟气氨法脱硫和湿法硫酸装置，为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奠定了基础。该项目以哈密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依托，项目所需水资源取自境内伊吾河，该河源头为冰川雪水，年径流量达7,000-9,000万立方米，足以保障该项目的用水需要。该项目于2011年9月15日全部建成，在经过持续稳定生产测试和通过了72小时考核验收条件后，于2013年元月开始正式实施。

哈密煤化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甲醇、LNG、环烃1、环烃2、环烃3。煤制甲醇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煤，按照目前1吨甲醇要消耗约5.10吨原煤来测算，设计产能为年产120万吨甲醇的项目需要消耗煤612万吨/年。广汇能源目前拥有不低于700万吨/年的煤炭产量，足以满足该项目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现销的方式，目前公司生产的甲醇主要销往西北、西南和华东地区，LNG的销售主要依托公司天然气板块销售渠道和终端链条。

2013年4月6日，该项目工厂区A系列B煤气水贮槽发生爆炸燃烧事故，经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4,100.00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2013年9月9日该项目恢复试生产，生产装置调试运行稳步。

除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外，公司陆续增加对煤炭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

①经广汇能源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哈密煤化工二期“年产100万吨烯烃、15.2亿立方LNG（煤基）项目”，拟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共同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780,813万元，其中广汇能源出资75%，广汇集团出资25%。该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2,292亩，按照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与原哈密煤化工二期项目相比，工艺路线仅为原二期项目的三分之一，建设周期缩短，投资总额从230亿以上降至78亿，投资减少66%。该项目主要是利用公司原煤基地的煤炭资源生产半焦和煤焦油，煤焦油提出酚油后制取精酚，对副产的荒煤气加以综合利用，通过净化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炭化炉，一小部分作为热源烘干湿焦，其余部分作为下游制氢装置的原料。建成后该项目预计可年产改质煤焦油112万吨、煤沥青40万吨、精酚6.40万吨、半焦510万吨。该项目目前已获得自治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新发改产业【2013】774号》，《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试生产运行请示的答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哈密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等相关部门的评审与批复。

截至2017年末，该项目筹备、建设期手续已全部办结。项目工艺研发、辅助工程建设及试生产筹备工作有序推进。完成2014版工艺包和关键设备的优化和固化工作，形成完整的工艺包定稿存档；完成污水处理项目生化段、深度段土建、安装工程；完成预处理段、酚氨回收土建、安装施工；完成污水处理装置外围公用工程等其他配套改造项目。

截至2018年末，炭化二系列生产装置的炭化炉小粒煤改造完成并经过240小时连续性能考核测试，炭化炉从入炉煤粒度、生产负荷、提质煤产品指标控制等各方面均达到性能考核要求，小粒煤改造后的炭化炉整体性能基本达到了预定

可使用状态。随着备煤输煤系统改造持续进行，炭化二系列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已具备转固条件。信汇峡项目建设正全面开展。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60万吨/年）预处理单元已于2017年11月建成；制加氢装置土建进入收尾阶段，管道及结构安装全面开展，长周期设备陆续进场并进行设备吊装；原料及产品罐区完成整体进度的75%。

②2010年5月，广汇能源在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利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区域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乌伦古河的水资源，进行煤炭的综合转化深加工。拟采用先进、成熟的煤制气、煤制油工艺技术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年产200万吨煤制油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目前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改办能源[2013]2309号》）。该项目的前期配套工程—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项目总投资11.87亿元，该项目与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均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规划。截至目前，供水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并已实现试通水，完成尾部蓄水池50万立方米的蓄水量。

③2013年10月12日广汇能源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总体建设3,000万吨/年原煤分质转化利用项目，其中一期1,000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已于2013年12月获得甘肃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批复，经过酒钢与广汇能源联合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开展大量的前期筹备与论证工作，经双方共同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利用项目。该项目已经过广汇能源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26日，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在甘肃省嘉峪关市签属了《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公司的合资协议》、《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产品销售公司的合资协议》，取得了双方合作的实质性进展。

广汇能源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中对煤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导向，现有试投产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批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运营模式

①上游原燃料煤供应

广汇能源以自产煤炭作为原料生产煤化工产品，项目煤炭来源主要为广汇能源自有的哈密地区三家煤矿供应。

②水、电、汽配套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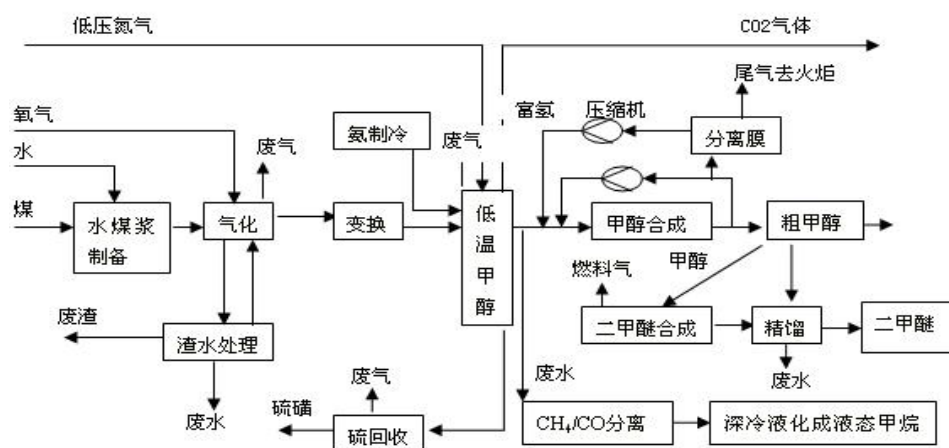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为 1,541 万立方米/年，水源取自伊吾河，供水管线起点始于淖毛湖的渠首，终点至淖毛湖镇东南 9 公里处煤化工厂址，管线全长 28.8 公里，项目已经配套建设的伊吾县峡沟水库总库容为 1,400 万立方工程与全长 53 公里配套管网的水利枢纽工程，可正常取水供应。

该项目的电源采用双电源，全部为 110KV，由附近的电网引来，可满足建设期需求，同时该项目配套两台 6 万千瓦和 1 台 2.5 万千瓦热电装置，正常运行时发电 14.5 万千瓦，可确保生产需要。

③工艺技术

主要工艺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甲醇、二甲醚合成、甲烷深冷分离及硫回收、空分等技术需要国外引进，技术来源采用德国鲁奇的工艺技术；甲醇合成装置采用瑞士卡萨利公司生产的合成反应器装置技术；美国康泰斯甲烷分离技术、德国 TGE 公司的 LNG 储罐、丹麦托普索公司二甲醚与硫回收工艺技术，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与低温甲醇洗技术；南昌大学的酚氨回收技术等。

项目工艺流程图



④环境保护

2009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9]2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广汇能源 2011 年 9 月与美国朱庇特氧气公司签订了碳捕捉节能减排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国内首个引进富氧燃烧技术及二氧化硫的回收率

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废水零排放，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实施厂区防渗和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使项目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2.50%。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8.54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5%。

⑤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通过以产定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项目投产初期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待市场客户群稳定后，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已投产和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

4、其他能源产业规划情况

（1）富蕴煤制天然气项目规划

2010 年 5 月，广汇能源在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利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姆斯特区域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乌伦古河的水资源，进行煤炭的综合转化深加工。拟采用先进、成熟的煤制气、煤制油工艺技术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年产 200 万吨煤制油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拟采用成熟、可靠的煤制气工艺技术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目前一期煤制气项目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工作，与该项目配套的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各项同意批复，现已达到试通水条件。项目配套的供水项目现已全面开展施工建设。该项目为发行人十二五期间重点规划项目。

公司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中对煤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斋桑油气资源储备项目规划

2013 年 9 月，广汇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Rifkamp 拟以现金对价 1500 万美元从荷兰 Cazol B.V.(以下简称“Cazol 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 公司”)3%股权；交易完成后，广汇能源将间接持有 TBM 公司 52%股权，Cazol 公司持有 TBM 公司 48%股权；东哈州斋桑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哈萨克州，紧邻新疆吉木乃县，合同区面积 8,326 平方公里。根据国际储

量评估公司（NSAI）2011年11月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斋桑原油资源量为11.639亿吨，天然气资源量为1,254亿方。南依玛谢夫油气项目合同区块总面积为1,272.6km²，位于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盐下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1,922.5×10⁸m³天然气，8,000（平均）×104t油（当量）；盐上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6,375×104t油（当量）。

2012年10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Volga拟出资2亿美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Foren associates B.V.（以下简称Foren）的56%股权，以取得其持有AlgaCaspiGas LLP（以下简称ACG）的56%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56%权益。

2亿美元分三次出资：

①第一次出资313万美元认购56%的股权；

②股权交割后，投入第一期资金6,500万美元，包括第一次出资的股权认购款，总额6,813万美元用于ACG开展第一期勘探活动。

③如公司对第一期勘探活动所获得的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数据以及ACG提供的其他数据满意，则投入第二期资金13,187万美元。如不满意则公司有权将所持Foren56%股权的34.065%（即6,813/20,000）出售给第三方或Foren，56%股权剩余的65.935%（即13,187/20,000）的股权应根据Foren的要求以1.00美元的对价交还Foren。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Volga已累计支付4,562.80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2018年12月13日，因国际市场形势复杂、项目实际商业开采成本较高，短期内经济价值难以有效实现、投资风险逐步加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广汇能源拟终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依玛谢夫油气田项目的投资。广汇能源之控股公司Volga已累计出资4562.80万美元，截止2017年末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0.00万美元。出于谨慎的会计处理原则，2018年1月至11月分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022.80万美元，已计入当期损益，剩余100万美元将在此项目确定终止后一次计提完毕。

5、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没有安全，一切等于零”的安全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

任，紧抓安全管理不放松，安全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教育工作更加普及，隐患排查工作更加常态，生产组织管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一方面投入资金建设各类安全实施，购路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用品；另一方面用于事故隐患的整改。2016 年累计投入各类安全措施费用 2,234 万元，2017 年末累计投入各类安全措施费用 4,064.66 万元，较上一年末同比增加 44.53%，2018 年末累计投入各类安全措施费用 5,897.66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加 45.06%。

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资金的投入，使安全管理工作有了有力的物质保证，使各类事故隐患得到了有效的整改，不仅保障了生产长期稳定运行，而且保障了全年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各装路采用 DCS 系统进行检测、报警、控制和调节，主装路区的主要信号均引入中央控制室，锅炉、罐区、空分及水处理自带 DCS 控制系统，报警和控制通过 DCS 实现。全厂设路安全仪表系统（SIS），SIS 留有与中控 DCS 的通讯接口。在预防事故安全设施方面包括温度、压力、液位、流量、转速等检测报警设施 2,400 个点位、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施 771 套，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159 套。在控制事故安全设施方面，包括泄压安全阀 551 个、泄压爆破设施 77 个、安全连锁装路 850 套、以及全厂火炬系统、紧急切断分流系统、ESD 紧急停车和仪表连锁系统、备用电源系统等。在火灾事故预防方面，安装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19 套、感温火灾探测器 86 套、火焰探测器 159 套，通过 10 套消防报警主机进行控制。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安委会要求党政领导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筑牢公司安全防线。对此，公司成立了董事长任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环保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车间成立了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班组长为成员的车间安全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级安全管理职责，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为做好安全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员工的工作思维由“要我安全”转变为“我要安全”。

公司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为安全管理

和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制定和出台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使各车间、部门对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已制定实施各类安全制度达 64 项。

（2）层层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构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公司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生产岗位设置，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在安全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以确保安全生产的运行。近年来，在地、县两级安监部门的指导下，与两级政府和安监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年初公司内部与各生产车间、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 23 份，生产车间与班组、班组与组员之间逐级签订责任书，实现了安全目标责任全覆盖。公司通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方式，落实安全责任，使各级领导明确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了须承担的安全责任，保障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

（3）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根据危化品行业安全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起了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5738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55 人，另有班组部门兼职安全员 317 人，基本能满足目前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

（4）推进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工作。

公司为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构建安全文化体系，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公司在厂区明显位置宣贯安全警示标语，在装置区设置安全专栏，张贴安全宣传提示内容，提高了全员安全辨识能力和事故预防知识。在日常工作期间，要求召开班组班前班后安全会议，将生产任务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及时通报本班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安全工作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方面，公司每年制定详细的安全培训计划，并将安全培训与工艺操作培训相结合，形成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制定、下发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通过广泛的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使全体员工牢牢绷紧了安全生产这根弦，明显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普遍掌握和提高了自我保护的技能。

（5）深刻吸取安全事故教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通过深刻吸取“2·16”火灾事故教育，举一反三查隐患，促使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工作形势持续好转。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每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检维修作业现场管理工作，持续性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性、综合性安全检查以及安全宣传活动和安全事故专项预防排查活动。

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两级安全排查体系（公司统一组织排查和车间自查）。对查出的隐患高度重视，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深刻剖析问题深层次原因，查找规律，改进不足，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出现。通过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幅降低了各类违规、违章操作行为的发生。通过加大“八大票证”审批和现场作业监管，使得现场作业风险可控，杜绝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6）强化应急管理和演练，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制定和报备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熟知应急处置方案，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在每年的“4.6”事故反思月、6月份安全生产月和消防月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通过事故预想和方案演练，提高了全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环保举措

（1）环境治理和环保改造项目陆续完工，改造成效明显

为做好环保达标排放工作，环保综合整治项目取得的效果上，加快了脱硝除尘一体化改造工作和污水装置的调试工作。通过污水升级改造，水质水量实现了“双控双达标”。锅炉的脱硝除尘一体化改造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测数据和运行来看，烟尘含量降低到10mg/m³以下，改造效果良好，运行锅炉排放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实现了达标排放，与此同时，在2015年环保技术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资，开展了蒸发池清理、锅炉烟尘达标排放、异味治理等环保治理工程，目前改造工作完成。

（2）加快推进环保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环保验收工作，公司启动了项目环评变更评价工作。委托中国地质大学和新疆金天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地下水专题评价和变更环评报告编制工作。为保障以上相关报告的编制质量，积极收集项目前期相关资料，协

调水利、环保等部门提供了区域相关的规划和水文地质资料。目前，地下水专题评价报告已完成初稿的编制，需要环评单位确定污染源源强后进一步进行完善。变更环评报告已完成总工作量的 70%，变更事项梳理和原因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等重点工作已完成。

（3）完善项目其它手续，为环保验收创造条件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为竣工环保验收创造条件，完成了 X 射线装置的验收、注销和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完成了脱硫净烟气和硫回收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完成了余热暖民项目和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工作；完成了蒸发池底泥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完成了鲁奇炉煤制气协同资源化处理生化污泥技术评估报告的审查工作；完成了地下水污染治理成效验收工作。启动了蒸发池底泥永久性填埋项目，已完成了底泥填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定向谈判工作。

7、安全生产及环保处罚

2013 年 4 月 6 日，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工厂区 A 系列 B 煤气水贮槽发生爆炸燃烧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是：煤气水分离装置在生产过程中，B 煤气水储槽中储存了大量油水混合物，在水储槽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持续加热下（加热蒸汽压力 0.5MPa、温度为 159 摄氏度），引起水储槽内的油水混合物沸腾，罐体内压力突然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导致罐体顶部撕裂对折，底部翘起，侧部焊缝被撕裂。水储槽罐体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内高温且含油介质的混合气体。火灾造成备煤装置的输煤廊道皮带机损坏，变电站两台 35KV 油式变压器烧毁，部分线路受损。造气车间煤气水分离装置共有四套，本次事故导致其中一套设备部分损毁，其余三套未受到事故影响。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由于备煤装置受损暂无法正常供应原料煤，工厂停止生产。

经由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鉴定及取证，并参照相关标准，主管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定该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爆炸燃烧事故，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事故发生后，广汇能源组织专门的事故处理小组处理善后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

体责任，通过一系列防范措施进行整改，全面系统地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广汇能源已得到自治区及当地安监部门的事故认定并明确批复结案。2013年9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烷基）项目试生产的复函》，确认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并落实了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相关环保措施，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3个月，试生产期内，须按规定向环保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4日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单位委托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理反馈意见表》（委托登记表编号：2014-067），受理意见：材料齐全，受理。至此，该项目已正式进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生产运行不受验收程序影响，可持续稳定运行。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2月16日，广汇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碎煤加压气化B区6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此次事故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对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形成处罚决定，希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管理，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事故防范工作，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平稳的良好局面。

2017年5月15日，伊吾县环保局向广汇新能源下发了“伊环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汇新能源因1号、2号脱硫净烟气氮氧化物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90万元。2017年5月15日，伊吾县环保局向广汇新能源下发了“伊环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汇新能源造气车间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等污染物大量倾倒在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周边，未按环评要求拉运废渣场储存，擅自闲路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场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将粉煤灰和炉渣运到指定渣场，倾倒地点回复原状，并处罚3万元。公司获悉上述

两项行政处罚后，向哈密市环境保护局提起了行政复议。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除了“哈市环复议决〔2017〕3号”、“哈市环复议决〔2017〕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哈密市环保局认为广汇新能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裁量适当，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证据不足，决定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任伊吾县环保局自收到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哈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已超过60日，但发行人尚未收到伊吾县环保局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9月19日，伊吾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汇新能源已按相关要求，完成了环境保护整改工作，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7日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公司”）正在建设的“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60万吨/年）在进行脱酚塔调试检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事故伤员经送医院救治后确认1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08.63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迅速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伊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全面停工和现场安全管控，同时立即展开事故救援、现场处置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妥善安排善后事宜。

（五）房产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广汇房产和广汇能源下属房地产公司经营，2012年起，发行人对广汇能源的房产销售业务进行全面剥离，目前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广汇置业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经营。广汇房产持有国家一级房地产资质，开发项目涉及住宅、别墅、写字楼、工业园、度假村等众多房产类型，开发经验丰富；同时广汇房产在地域选择、市场定位、户型设计、成本控制、品牌宣传、市场销售等诸多经营环节也有充足的经验，形成了具有高度忠诚度的核心决策团队、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高效执行力的销售团队，让广汇房产在行业变化时期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富于战略执行力。在多年的经营中，广汇房产还成立了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热力供应公司，优先保证自

身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热力供应，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1、主要销售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房产主要在售项目 7 个，主要包括：公园柒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840 套（包含住宅、商铺、车位），共 26,559 平方米；香缇雅境二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919 个（包含车位），共 25,732 平方米；宝山壹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99 套（包含公寓、车位），共 5,643 平方米；伊水湾（二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152 个（包含车位），共 4,256 平方米；伊水湾（四期）小区，未出售套数 296 套（包含住宅、车位），共 11,826 平方米；翠竹园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2,552 套（包含住宅、公寓、商铺、车位），共 108,249 平方米；陶菊园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3,278 套（包含住宅、公寓、商铺、车位），共 158,174 平方米。

房产销售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合同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20.10 | 158.58 | 121.24 | 100.01 |
| 销售金额（亿元） | 11.93 | 138.14 | 88.57 | 54.05 |

从开发区域来看，广汇房产开发的项目主要位于新疆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以及广西桂林及贵港市，其房产开发业务的地理分散度较低。

从产品分散度来看，广汇房产开发的商品房项目除涵盖了中高端的商品房项目以外，还拥有部分别墅等高端精品项目。此外广汇房产还拥有一定规模商业地产，结合目前参与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广汇房产产品几乎涵盖了房地产行业从低端到高端、从住宅到商业的所有类型，并已经成功建立了品牌效应，有利于其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长期以来广汇房产一直是新疆开发规模最大，营销数量最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汇房产在建项目有：

房产销售业务在建项目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态 | 总投资 | 已投入额 | 后续投入额 | 建设期 | 建筑面积 | 平均售价 | 预计总收入 | 项目所在地 | 土地证 | 预售许可证 |
|--------|----------|---------|--------|--------|------|--------|---------------------------|------------|------------------|--|---|
| 陶菊园 | 住宅、商铺 | 149200 | 68200 | 81000 | 3年 | 243193 | 住宅： 10315 商 铺：26121 | 198048.31 | 乌市经开区 |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6026号 |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0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1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2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3号 乌房预许字 2019030074号 |
| 翠竹园 | 住宅、商铺 | 203500 | 55800 | 147700 | 3年 | 297173 | 住宅： 10364 商 铺：29228 | 271101.2 | 乌市经开区 |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47962号 |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11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8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18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5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12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15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9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4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6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07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21014号 |
| 香缇雅境二期 | 住宅、商铺、车位 | 127,700 | 78,500 | 49,200 | 2-3年 | 32.66 | 住宅： 4838 商 铺：13154 | 157,368.73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南路721号 |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0440号，0010441号，0010442号， | 乌房预许字 2017070129号 -2017070143号 |
| 伊水湾二期 | 住宅、商铺、车位 | 57600 | 50400 | 7200 | 2-3年 | 14.83 | 住宅 4600、商 业 12797 | 61,949.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白湖路 | 乌鲁木齐市（2017国土场）字第006号 乌鲁木齐市（2017国土场）字第038号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2017师国土资（建）]字第12170032号 | 乌房预许字 2017110393号 乌房预许字 2017100364号 乌房预许字 2017100363号 乌房预许字 2017100362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50063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70128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80183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态 | 总投资 | 已投入额 | 后续投入额 | 建设期 | 建筑面积 | 平均售价 | 预计总收入 | 项目所在地 | 土地证 | 预售许可证 |
|------------------|----------|------------|----------|-----------|------|--------|---|----------|---------------|--|---|
| | | | | | | | | | | 新疆兵团第十二师[2017师国土资（建）]字第12170033号 | 乌房预许字 2017080202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80203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70189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70190号 |
| 伊水湾四期 | 住宅、商铺、车位 | 19800 | 7300 | 12500 | 2-3年 | 4.25 | 住宅 6452、保障房 3200 | 25969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白湖路 |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8757号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98759号 | 乌房预许字 2018100647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00646号 乌房预许字 2018100636号 |
| 公园柒號 | 住宅、商铺、车位 | 105,605.73 | 91,200 | 14405.73 | 3年 | 23.74 | 住宅： 6996 商 铺：17157 | 131,034 | 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路 |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5162号 |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3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4 |
| 汇悦城 | 住宅、商铺 | 114797 | 23341 | 91456 | 3年 | 259912 | 住宅： 6500 商 铺：12000 公寓： 6030 | 142,415 | 桂林市临桂区 |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16932号 | 临房预售 2018-153、 2019-014 、2019-039 |
| 广汇名都 | 住宅、商铺 | 60000 | 31598 | 28402 | 3年 | 92202 | 住宅： 9360 | 80000 | 南宁市白沙大道 37号 |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01243号 | 5#楼：南房预字（2019）第 133号 |
| 东湖城 A2区 19#-20#楼 | 住宅、商铺、车位 | 12691.71 | 11400.90 | 1290.81 | 3年 | 3.28 | 5742 | 15874.53 | 广西贵港和平路 188号 | 桂（2016）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号 | 贵房预字 2017 第 079号，贵房预字 2017 第 084号 |
| 圣湖城项目 16#-36# | 商业、车位 | 122,190 | 61360.33 | 60829.67 | 3年 | 35.94 | 5500 | 168,019 | 广西贵港港北区 | 贵国用(2013)第 1531号 | 贵房预字 2017 第 037号、贵房预字 2017 第 063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012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04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17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32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33号 |
| 钰荷园项目 | 住宅商业、车位 | 227914 | 75409.24 | 152504.76 | 3年 | 54.74 | 7250 | 352,911 | 广西贵港港北区 |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780号桂（2017） | 贵房预字 2018 第 076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88号、贵房预字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态 | 总投资 | 已投入额 | 后续投入额 | 建设期 | 建筑面积 | 平均售价 | 预计总收入 | 项目所在地 | 土地证 | 预售许可证 |
|----------------|----------|--------|---------|----------|-----|------|------|-------|-------------|------------------|---|
| | | | | | | | | | | 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3605号 | 2018第089号、贵房预字2018第062号、贵房预字2018第063号、贵房预字2018第064号、贵房预字2018第065号 |
| 东湖城项目A2区6#、13# | 住宅、商铺、车位 | 14,688 | 4008.77 | 10679.23 | 3年 | 4.32 | 6500 | 23868 | 广西贵港和平路188号 | 贵国用2014第00116号 | 贵房预字2018第050号（6#楼） |

报告期内，广汇房产的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情况。

3、土地储备情况

发行人早期通过收购困难国企的方式低价获得了较多土地，且大部分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地理位置较好。广汇房产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储备大部分位于乌鲁木齐市，地理位置较好。此外，广汇房产在广西与当地政府已达成旧城改造战略合作意向，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逐步进行开发，较为充足的土地储备为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本部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地块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 | 地理位置 |
|----|---------|------|-------------------|--------------|
| 1 | 新疆齿轮厂 | 仓储 | 6,286.10 | 沙区公房沟路 |
| 2 | 新疆齿轮厂 | 住宅 | 2,516.00 | 沙区公房沟路 |
| 3 | 新疆专汽厂 | 工业 | 12,231.35 | 天山区青年路 |
| 4 | 米泉工业园 | 工业 | 18,491.29 | 米泉振兴路东 |
| 5 | 伊水湾剩余用地 | 工业 | 154,281.72 | 沙区西山路 160 号 |
| 6 | 米东十一期 | 工业 | 13,468.12 | 米泉团结路 |
| 7 | 天山布鞋厂 | 住宅 | 71.00 | 天山区跃进街南港 2 号 |
| 8 | 天山塑料厂 | 工业 | 141,959.4 | 乌拉泊 |
| 总计 | | | 349,304.98 | |

广汇房产土地储备主要用于建设商业住宅小区及仓储用地，具体开发计划视未来情况而定。

除上述普通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外，广汇房产还接受其他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委托，利用其已建立的成熟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关系，凭借其丰富的销售经验，代为销售商品房，相应的收取代销手续费，费率为 7%。

（六）其他产品销售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贸易、物业管理及租赁、热力、机械加工、旅游文化体育业、施工工程、石材销售等。其中，商品贸易收入、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以及热力供应收入占比较大。

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水泥等收入及下属孙公司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压力容器和泵类等收入。发行人成立了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热力供应公司，优先保证自身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热力供应，增强了其房产开发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

广汇房产物业管理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业”），广汇物业在管物业项目包括花园式商住小区、综合性大厦（高层公寓、写字楼）、别墅区、度假村和改制企业职工老宅区等，管理面积 1,737 万平方米，服务于 13 余万户业主，被国家建设部评为“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是自治区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资质的企业。

广汇房产热力供应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广汇热力现有高新区、沙区、天山区、米东区和吐鲁番五个集中供热中心，215 个换热站，一次管网总长度为 79.8 公里，供暖面积 1,581.2 万平方米，占乌市集中供热面积六分之一，供热户数达 10 余万户。在乌鲁木齐 40 余家集中供热企业中，锅炉总吨位排名第一，供暖面积位居第二。

（七）公司所在行业概览

1、汽车行业

自 2002 年之后，中国汽车行业开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特别是随着私人消费的兴起，轿车需求量开始迅速攀升，并成为推动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中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也逐渐上升。

到 2009 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结束了由福特公司开始的美国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汽车统治地位。不仅如此，2009 年，中国的汽车产量超过了日本和美国的总和，自 2006 年以来，由日本汽车工业保持的世界第一的位置，在 2009 年也被中国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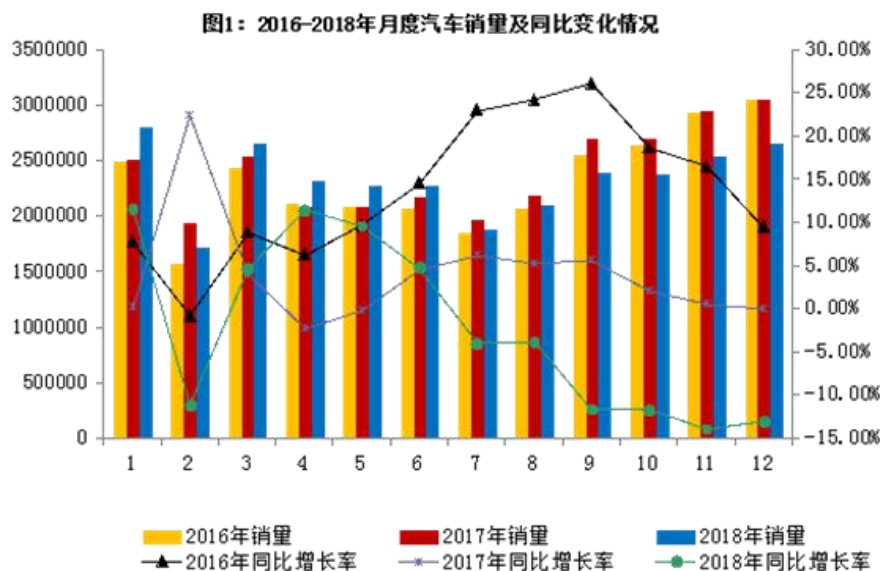
2010 年，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作用下，我国汽车工业延续 2009 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汽车产销快速增长，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升，汽车出口逐步恢复，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市场需求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2018 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但随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特别是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增速都出现放缓趋势，导致国内宏观经济承受了一定的下行压力。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汽车市场发展也正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汽车产销数据显示，汽车工业产销量均低于年初预期，新车市场已完成从高速向中低速增长转换。

2018 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产销量较年初预期有所调整，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其中，2018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较上年有小幅下降。。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从以前购买小型轿车为主逐渐转变成购买更为舒适宽松的SUV等商务汽车，这对于中国汽车产业来说，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汽车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能源行业

（1）天然气行业

2018年度，全球天然气消费约3.86万亿立方米，增速5.3%，是过去五年平均水平2.3%的2.3倍。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大幅上涨，一是全球经济复苏和亚太新兴天然气进口国需求增加；二是受天气影响，供暖和制冷用气拉动了美国国内天然气需求持续走强；三是中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持续拉动亚太天然气消费增长。

作为更环保，更高效的能源，天然气行业在近几年被中国政府大力扶持，以减低国内对煤炭和石油的依赖。由于长期以来能源领域侧重于煤炭的发展，天然

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仅为 5.9%，远远低于全球 10% 的平均水平。在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从 5.9% 增长到 10%，这意味着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从 2015 年的 1346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3,600 亿立方米，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1%。进入“十三五”规划以来，受煤改气政策、经济形势好转等外部利好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在 2017 年首次出现了超过 300 亿立方米的同比增量，增幅接近 20%。因此，天然气用量的大幅增长将会是未来 5-10 年中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主题。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是更为环保和高效的能源。大规模的使用天然气，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尤为关键。在燃料领域，单位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仅高于煤炭，为汽油的 50%，电力的 40%。而天然气的污染排放在主要能源里面最低。

（2）煤炭行业

中国煤炭资源整体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贫”。在北方，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兴安岭-太行山-贺兰山-天山-线，主要产地分布在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新疆等地。在南方，主要产地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国土资源部通报的信息显示，全国油气资源主要集中在 11 个大型含油气盆地。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 7 个含油气盆地的石油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 80%；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柴达木、珠江口、琼东南、东海、莺歌海、松辽 9 个盆地的天然气资源量、储量和产量贡献超过全国的 80%。

根据国土资源部编制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8）》显示，截至 2017 年底，中国煤炭、石油、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分别为 16666.73 亿吨、35.42 亿吨、5.52 万亿立方米；2017 年勘察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分别为 815.56 亿吨、8.77 亿吨、5553.79 亿立方米。

2017 年 10 月，国土资源部通报的自 2007 年开始至 2016 年底结束的全国常规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常规石油地质资源量 1,257 亿吨、可采资源量 301 亿吨，与 2007 年评价结果相比，分别增加了 492 亿吨、89 亿吨，增长 64% 和 42%；资源探明率刚超过 30%，处于勘探中期；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9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50.1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结果相比，分别增加了 55.3 万亿立方米、28.1 万亿立方米，增长了 158% 和 127%；探明率 14%，处于勘探早期。

2018年，全国原煤产量35.5亿吨。从产量来看，2018年全年产量最大的依次为内蒙古、山西省、陕西省，产量分别为9.26亿吨、8.75亿吨、5.89亿吨，三省区2018年生产原煤占全国原煤产量的68.89%。同比来看，国内重点产煤省份中，除内蒙古、山西省、陕西省和新疆外，其余各省的累计原煤产量均有所下降。新疆2018年累计生产原煤1.9亿吨，同比增长6.4%。从影响因素来看，2018年，全国煤炭去产能约3亿吨，但主要为停产矿井产能，对实际产量的影响或不足0.5亿吨。2016年煤炭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4月起实施的“276个工作日”政策，对全年产量的影响约3亿吨。

“十二五”期间，中国煤炭产业集中度有了一定的提高。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比重由58%提高到68%，年产30万吨以下的小型煤矿产量比重由21.6%下降到10%左右。14个大型基地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92.3%左右。产量超过亿吨的煤炭省区8个，产量比重84.1%。前4家煤炭企业产量8.68亿吨，占全国的23.6%；前8家企业产量13.1亿吨，占全国35.5%。神华、同煤、山东能源、陕煤化、中煤、充矿、山西焦煤、冀中能源、河南能源等9家企业产量超亿吨，产量14.1亿吨，占全国的38.2%。

2018年，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到2.2亿吨/年以内。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8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5800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92万吨/年左右。前8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14.9亿吨，占全国的40.5%，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行业效益持续好转，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利润2888.2亿元，同比增长5.2%。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1563亿元，同比增长26.7%。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应收账款2403.5亿元，同比增长0.6%，协会统计的90家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含非煤）1754.48亿元，同比下降22.7%；企业现金流明显增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产负债率65.7%，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

（3）煤化工行业

中国是全球的能源消费大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中国的化工产业要充分发挥中国煤炭资源的优势。与石油化工相比，中国发展煤化工的成本更小，资源更加充沛。发展煤化工产业不仅可以缓解能源需求的紧张态势，还可

以让煤炭资源在产业链条的延伸中实现大幅升值，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因此，煤化工已成为近年来中国的热点投资产业。

2011 年是中国新型煤化工产业示范的重要一年。煤制烯烃与煤制油的工业化示范已经完成，煤制合成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也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在高油价和能源供应紧张的趋势下，新型煤化工为未来中国的油气资源补充和部分替代开辟了新方向。进入“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先行，煤化工产业迎来曙光。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指出要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稳步发展非石油基乙二醇。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有序推进陕北、神东、黄陇、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

煤制烯烃的成功商业化和煤制油的成功示范，使新型煤化工的产品真正走向了市场，和国内外石化产品同台竞争，并将对我国能源化工原料供应结构产生深远影响。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即将投产，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加带来的巨大需求，页岩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等将并行发展，共同成为中国天然气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煤制乙二醇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示范仍在继续，如何实现商业化运行仍待技术开发商、工程公司和项目投资者的共同努力。而低阶煤热解多联产、煤制乙醇和煤制芳烃，将成为未来几年新型煤化工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

3、房地产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的 7,791 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109,799 亿元，累计达 102,008 亿元，年均增长 19.29%；2017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达 101,486 万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 169,408 万平方米。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的政策，使得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从长远来看，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进入 2016 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商品房销售全年高位运行。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2.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从供应来看，2016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10.6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6%。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22,3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69,987 万平方米，增长 6.3%。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增长 17.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53,353 万平方米，增长 19.7%。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在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需求端，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镇化进程衍生大量流动人口；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延长个体租赁消费周期，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供给端，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痛点较多，规范的租赁市场和长租公寓亟待发展；资金端，融资渠道拓宽，多支公寓 ABS 成功发行；与发达国家对比，我国租赁市场成交总量有待大幅提高。综合来讲，租赁市场发展可期。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为上市公司，较国内其他经营陆地非管输 LNG 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广汇能源 LNG 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市场竞争风险。其 LNG 产品不仅面向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范围较远的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亦可作为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在目前国内已建成的陆地非管输 LNG 厂商中，广汇能源 LNG 业务规模较大，在陆地非管输 LNG 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此外，广汇能源通过严控产品质量、注重客户体系的维护使其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整体看，广汇能源在国内陆地非管输 LNG 行业中具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以乘用车业务为核心，乘用车在公司汽车销量占比中超过 95%，并连续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并在 2010 年成为全球新车销量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广汇汽车的庞大规模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发行人的下属孙公司广汇房产是我国最早进入房地产行业的企业之一，有 18 年的房地产开发历程，经历了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所有宏观调控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广汇房产的开发项目，累计开发面积 2,409.00 余万平方米，开发经验丰富。广汇房产已经形成了具有高度忠诚度的核心决策团队、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高效执行力的销售团队，使广汇房产在行业变化时期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富于战略执行力，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2、资源与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目前已掌握哈密及阿勒泰地区煤炭储量超过 92 亿吨，可采储量超过 68 亿吨（不包括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的资源储量）。同时广汇能源不断拓展中亚及里海大能源区的资源获取，并已经取得效果，先后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合作伙伴签署协议，合作开发中亚油气资源，未来自有的能源资源储备将保证广汇能源的长期发展与不断扩张。

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广汇能源的煤炭及油气资源的成本优势明显：（1）淖毛湖煤炭基地开采成本低，目前吨煤开采成本为 35 元/吨；（2）伊吾河水资源用于发展煤化工，淖毛湖煤化工一期可转化煤炭 500 万吨/年；（3）广汇能源拥有自建的淖柳公路（LNG 汽车运输）和在建的红淖三铁路，未来运输成本将大大降低，是疆煤东运的直接受益者；（4）斋桑油气田储量丰富、成本低，且长期锁定价格，保证了广汇能源未来天然气的价格优势。

3、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地处新疆，受益于西部大开发、一路一带、西气东输等政策，为公司的 LNG 业务提供了税收优惠和产业政策等方面支持，并逐步改善了运输条件。国家确立的节能减排政策，也对 LNG 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2014 年 8 月，广汇能源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获商务部批准，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成为第 23 家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也是目前为止首家获此资质

的民营企业。

4、市场定位优势

广汇能源在陆地非管输 LNG 市场介入较早，市场经验相对其他竞争者而言更为丰富。广汇能源在全国各地区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东北远至沈阳、华东远至上海、华南远至深圳、西南远至南宁，新疆和甘肃等西北市场更是公司 LNG 业务的重要区域。广汇能源建立了完备营销网络、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经验。

广汇汽车的汽车经销业务起步于新疆、广西和河南，并在中西部省份牢牢扎根，熟谙当地市场环境，在管理、销售、客户资源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目前广汇汽车已将多家经销网点设立在中西部省份，并在部分中西部省份中拥有非常显著的区位优势。2010 年至今，广汇汽车在新疆、广西、重庆、青海、甘肃等省市的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并拥有多家不同品牌的明星店面。

广汇汽车的中西部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目前，沿海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已发展成熟，经销网点密集度较高，竞争激烈且增长趋缓，中西部地区相对竞争较少，可保证较高毛利率，且未来市场上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5、技术和创新优势

广汇能源的 LNG 业务始终遵循创新开拓市场的理念，增加用户对 LNG 的认知，引导客户应用 LNG，以供给引导需求。LNG 市场的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都与创新息息相关。广汇能源继将 LNG 成功向工业用户推广介绍并在陶瓷、汽车维修等行业获得接受后，又将 LNG 的下游市场指向汽车运输领域。广汇能源与潍柴动力、陕西重汽等联合承担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中重型 LNG 专用运输车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项目办专家组验收。广汇能源取得了“液化天然气自增压装置”和“以压缩天然气输送液化天然气的汽车用供气装置”两项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证书，为 LNG 汽车的推广提供了技术保障。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将创新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

6、管理优势

能源领域方面，广汇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管理较其他竞争对手更为规范。广

汇能源对承担 LNG 业务的广汇天然气公司的管理承接了其管理运作经验和制度，在生产上实施中控室自动化管理，运输环节运用 GPS 远程监测装置进行管理，销售方面则建立了销售考核激励制度。

在 LNG 行业多年的运作经验也造就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广汇能源的管理层对 LNG 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注重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运作风险的情况下，可以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

在汽车销售领域，广汇汽车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实行总部-区域-4S 店面的管理模式，总部用专业的财务、人力、运营、网络等人才管理各专业线，提高集团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同时，广汇汽车以降本增效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在客户、管理、信息、人力等多方面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于此同时，广汇汽车也在不断探索和打造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区域管理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等方面以及品牌事业部在品牌资源管理、与汽车生产商密切沟通等方面的各自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广汇汽车拥有先进的信息化运营系统，于 2008 年自行研发出了先进的 KPI（关键业绩指标）信息管理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 SOP 标准运营流程和业务分析平台，有效加强内部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过程的流程化统一管理。

广汇汽车的管理团队既包括来自世界 500 强等跨国企业的资深管理人员，也包括在汽车经销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的行业专家。多元化的背景和对汽车经销行业的专精能保证公司既受益于世界 500 强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也能对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等方面有独到的理解。

7、客户基础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一贯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并通过大力拓展增值服务来延伸客户服务链条，为客户在更长的汽车使用周期中提供多方位的综合汽车服务。规模庞大的客户群将能有效降低公司未来的营销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将为汽车板块未来计划大力拓展的售后和增值服务带来的潜在业务空间。

基于广阔的经销网络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基础，广汇汽车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

的售后及增值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后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美容、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汽车延保、汽车救援、二手车交易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满足客户在汽车使用全周期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广汇汽车通过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8、品牌优势

广汇集团前身创建于1989年，经过30年的发展，形成了“汽车服务、房产置业、能源开发”三大产业，位列2018年“世界500强”第456位，“中国企业500强”第103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9位。广汇集团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

（九）公司发展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预计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达到7.1%，到2020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将是美国市场销量的两倍左右。中国汽车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继续增加，首次轿车购买和旧车升级的需求将会继续增加；但鉴于汽车销量与保有量的不断增长，环境、能源和交通等问题日益凸显，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出现汽车限购城市，对汽车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制约，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销售将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而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维修养护后服务业务将成为我国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资金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依

赖，议价能力较弱，且向整车厂商采购一般需要全额支付采购价款，资金压力较大。近两年在汽车市场销量显著放缓的背景下，汽车经销商库存高企，其销售利润率进一步降低，经营压力逐步加大。大型经销商因其在资本实力、网络布局、售后服务体系、采购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竞争力，而中小型经销商逐步丧失竞争力并退出市场。目前大型经销商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其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经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未来集约化、规模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规模较小的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的市场空间将被不断压缩，大型多品牌汽车经销商将成为行业利润的主要分享者。

（2）能源行业

①天然气行业

作为更环保，更高效的能源，天然气行业在近几年被中国政府大力扶持，以减低国内对煤炭和石油的依赖。在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从 5.9% 增长到 10%，这意味着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从 2015 年的 1,346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3,600 亿立方米，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1%。天然气用量的大幅增长将会是未来 5-10 年中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主题。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是更为环保和高效的能源。大规模的使用天然气，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尤为关键。在燃料领域，单位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仅高于煤炭，为汽油的 50%，电力的 40%。而天然气的污染排放在主要能源里面最低。

LNG 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 -162°C ，使之凝结成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和成本，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LNG 作为清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并以其运输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有效地补充了管道天然气运输方式无法到达地区的需求。相对天然气的其他形态而言，LNG 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其在细分市场具有比其他能源产品更好的适用性，显示出其应用的不可替代性。

②煤炭行业

新疆煤炭预测储量 2.19 万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四成以上，但是由于新疆远离内地，交通运输成了制约煤炭顺利进入消费市场的瓶颈。近几年随着新疆铁路大规模的建设，这一问题得到了逐步解决。目前乌鲁木齐铁路局在准东、伊

犁、吐哈、库（车）拜（城）四大煤炭基地均有成熟的煤炭运输专用线。2011年运营通车的奎北铁路穿越新探明的和什托洛盖煤田，铁路运输通道覆盖五大煤炭基地。铁路专用线遍布柳树泉、芦草沟、准东北、小黄山、望布、塔什店、库车等煤炭装车点。根据规划和部署，到2020年建成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及和丰—克拉玛依5大煤炭开发和加工基地。

近年，新疆交通建设步伐加快，铁路建设将有力支撑“疆煤东运”。随着疆内吐鲁番-库尔勒二线、兰新线红柳河-阿拉山口电气化改造、库车-俄霍布拉克和哈密-罗布泊四条铁路逐步建成，疆内煤炭相互运输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大，为煤炭外运起到重要铺垫。兰新二线建成使用实现客货分流后，现有兰新线将大幅释放运力。

③煤化工行业

根据《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将在新疆准东和伊犁地区合理布局煤制天然气和煤制烯烃项目，同步建设外输油气管线，形成适度规模的煤基燃料替代能力。2015年，我国煤制油产能达到278万吨，产量132万吨；煤（甲醇）制烯烃产能达到792万吨，产量648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达到212万吨，产量102万吨；煤制天然气产能达到31亿立方米，产量16亿立方米。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200亿立方米/年，煤制烯烃产能1600万吨/年，煤制芳烃产能10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600~800万吨/年。

（3）房地产行业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多元化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商业地产的成长空间和潜力也已经显现出来。如今房地产转型的直接推动力是近期房地产一系列的调控措施，这个调控政策不仅仅是在房价打压，也包括一揽子措施，重点满足刚性需求的政策导向；第二个驱动力就是中国的城市化快速推进和人口重新分布，这使得城市里面的房地产的需求出现上升。2011年开始的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一方面带动房地产投资的对冲商品住宅回落影响，同时加速在房地产市场的一个市场轨和保障轨双轨体制大致轮廓形成。目前，中国的整个房地产市场非常分散，所以这一轮转型和调整会使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升，分工细化和专业化程度也会提高。从中国的城市化总体上来看，尽管现在房地产调控面临的压力还比较大，但

是从长期来看，传统的住宅开发定位为一个加工制造业的属性还是有比较大的成长空间。

2、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将开启“第三次创业”新征程，关键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推动集团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大力发展“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产业板块：

（1）在能源开发产业上，加快转型升级，建设能源价值链产业新体系

围绕煤矿、煤化工、天然气、启东码头等项目进行产业优化升级，以价值链为纽带建成生产安全稳定、产品品质优、市场前景好、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和新能源基地，形成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相互融合的生态体系。

稳定发展煤炭、煤化工板块，突出发展天然气产业，重点开发 LNG 终端市场，做大、做强启东物流码头，扩大 LNG 接收站规模，推进 LNG “海转江”以及 LNG 气化工作，加快推进乙二醇等新型煤化工项目的论证。

（2）在汽车销售产业上，立足规模优势，大力构建汽车服务生态圈

坚持新建与收购并举、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打造汽车新零售体系，积极推动汽车服务产业互联网化，建设全链条汽车服务平台，构建汽车服务新生态。

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化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合作，以新零售路线大力推进智慧门店建设，将爱卡汽车打造成对接垂直消费市场的重要 O2O 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精准定位产品、服务和市场。加快拓展并优化新车销售网络布局，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挖掘汽车后服务市场潜力。

（3）在物流产业上，集成资源优势，实施多元化的现代物流战略

坚持创新引领和机会导向，构建多核驱动、多极支撑、协同发展的多元化战略新格局。依托美居物流园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通过美居搬迁改造建设商贸物流运营平台。适度发展冷链物流产业，积极布局冷链上游资源，打造一体化的区域性生鲜供应链平台。

（4）在房产置业产业上，稳中求进，适度发展房地产市场规模

坚决服从集团发展大局，坚定贯彻落实集团董事局指示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好”的原则，适度发展房

地产规模，稳定新疆市场占有率，加快在广西、成都和西安等既有布局地区的拓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协同发展物业和热力两大服务业务，择机与资本市场对接，成为综合性、跨区域、多业态的城镇居民全生命周期的不动产运营商，优质生活服务商。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运行顺畅，能有效行使职能。根据现代企业特点，公司将企业经营管理划分为决策体系、经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体系。

在决策方面，各项重大决策和投融资活动均由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集体决定。在经营管理方面，广汇集团根据现代企业发展的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科学的经营计划和有效的管理措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广汇集团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费用核准等管理制度，对财务实行严格管理。

近几年，广汇集团与国内有影响的人力资源和管理咨询公司合作，引入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关键业绩指标，用于衡量流程绩效从而进行目标式量化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中重要的业绩考评方法）、平衡计分卡（企业围绕战略蓝图设计核心指标，通过沟通、协调平衡各指标的资源匹配与战略执行，集中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协调一致的去达成企业的战略目标）系统，进行了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管理资源重组和人力资源的开发与激励。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董事会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决策权；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出售、核心资产出售、并购和重组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对公司解散、清算、终止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依法解除股东资格。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每两次股东定期会议之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五个月。当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持有公司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议或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派的董事主持召开。在召开会议的十五天前应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做出下列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3) 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终止以及变更公司形式、股权出售、核心资产出售、并购和重组行为；
- (4) 董事会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决策权；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名称的变更；
- (7) 作出有损公司股东依法律、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等股东间约定所享有的权利或利益的决定；

（8）向任何主体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使该主体享有的权利将优先或等同于公司现有股东依法律、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等股东间约定所享有的权利；

（9）作出有利于公司发展，但与《投资协议》等股东间约定不完全一致的合理决议。

除以上事项的其他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组成与议事规则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 5 名应由股东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其余 6 名应由股东孙广信委派。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长由股东孙广信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财务预算方案，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做实质修改；
- ⑤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⑧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⑪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⑫公司对外或者对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或贷款；

- ⑬发生相等于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10%的债务；
- ⑭公司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⑮对财务会计制度做出重大变更，聘请、变更审计师；
- ⑯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内，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合作组织、合伙制企业、其他形式的主体，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的重大对外投资；
- ⑰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 ⑱与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关联交易；
- ⑲公司的上市计划或其他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融资计划；
- ⑳实质改变或终止公司任何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者实质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
- 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由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召集者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每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写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具体的议事日程并附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发通知。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名由孙广信委派，1 名由恒大集团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合理运用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重大投资项目上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发行人的平稳运营。

2、内控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 ERP 系统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在财务管理上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各部室及各事业部在财务管理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各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公司经

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可比性。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对外投资的控制

对外投资的控制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公司资本市场中心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管理中心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公司还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及项目管理职能分工，对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进度情况控制、项目绩效考评、项目后评价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各类项目的现场管理、监控到位。

5、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7、内部审计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办法；
- （2）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4）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5）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 (7) 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8) 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9) 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有关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 (10) 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 (11) 根据委托对公司的参股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12) 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 (13) 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审计部应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审计部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根据公司的授权，对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事项进行管理，并对其从业资质和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应在年末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8、对外融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融资，把控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融资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对外资金筹措方式包括资本金筹集和负债筹集；公司负债筹资包括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等融资，需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年度融资总规模和长短期融资比例，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融资材料的准备、借款手续的办理等，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办理。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权，公司按照不同的权属类型执行分类管理，对于下属的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物流、广汇房产四家主要子公司，公司允许其自主融资，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向公司报备，公司履行股东职责签署相关批复决议，若上述四家公司需要集团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需提前报批方可办理；对于其他下属子公司，公司要求在办理每笔融资时进行汇报，必须经公司审议通过后方能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负责领导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

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10、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对人、财、物、产、供、销全面实行集中归口管理，公司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发行人注重对子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在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严禁子分公司擅自进行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11、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集团本部的资金支付时建立了明确的权限设置，不同金额的资金支付进行逐级审批，确保资金划付的安全；同时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要求其设置类似的资金审批制度。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结算账户的开立要求为根据日常支付结算要求、信贷合作要求进行审批开户，定时清理闲置资金账户；集团公司对相关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等业务要求对安全性进行评估，董事会对资金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

1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经营层是预算管理组织和实施的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编制公司预算（草案）和实施预算方案，并负责指导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编制预算，审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预算，汇编公司合并预算。

13、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能源化工企业特点，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从而确保发行人本部、控股企业安全生产。

14、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安全环保中心为公司生产及环境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在集团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指导。运营管理部负责及时向集团所属各个企业宣传贯彻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对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同时”及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监督，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环保管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督促各企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做到节能减排。近三年发行人未因环境问题接受环保处罚。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发行人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波动影响，建立了相关的人员保障机制以及负面报道应对机制，对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建立应对方案，积极防范因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突然离职导致公司经营波动风险。具体而言，针对关键技术人员建立人才预警系统，对流动性较大的关键技术岗位及早做好补充计划，建立后备人才库，避免人员流动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流程，不断强化股东会、董事会“群策群议”决策流程，逐步弱化个人决定性作用，在核心管理人员因突发事件离职或缺位状态下，由在岗最高领导人员召集董事会进行人员选聘，及时补充，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某个核心管理人员离职或缺位影响。针对负面报道可能对公司声誉及实际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实时舆情监测系统，针对国内外主流媒体加强舆情判断和应对，同时，不断强化公关能力，及时遏制对企业的歪曲报道，必要时诉诸于法律，确保企业声誉风险不受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的最新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使得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为主。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管理，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晰。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监事 3 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除发行人外，孙广信先生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或其联营、合营企业。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孙广信 | 258,867.2960 | 50.0570% |
|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 211,843.1963 | 40.9640%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6,644.2767 | 5.1522% |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 |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 | 20.00 | 权益法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天浦路 1 号 | 煤炭销售 | | 43.056 | 权益法 |
| Foren | 荷兰 Amsterdam | 无限制 | | 19.08 | 权益法 |
|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 乌鲁木齐市 | 天然气工程建设与投资 | | 40.00 | 权益法 |
| 甘肃宏汇化工 | 甘肃省嘉峪关市 |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 | 50.00 | 权益法 |
|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 | 35.00 | 权益法 |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沈阳市于洪区 |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 | 40.00 | 权益法 |
|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 | 天然气节能技术开发 | | 20.00 | 权益法 |
| 南通广汇华钼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经营 | | 40.00 | 权益法 |
|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 天然气销售 | | 34.00 | 权益法 |
|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湖南岳阳市 | 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备、汽化、销售 | | 35.00 | 权益法 |
| 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 | 投资 | | 43.48 | 权益法 |
|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幸福中路 374 幢 | 旅游开发、餐饮服务等 | 21.72 | | 权益法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沈阳业乔信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
| Foren Associates B.V.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之少数股东 |
|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
|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方面：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对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

议。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方面：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包括：

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目前，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审议方式均作出了明确安排，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016-2018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39,610,091.37 | - | - |
| 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558,264.48 | - |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532,342.41 | 5,261,743.59 |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09,084.66 | 1,673,772.63 | - |
|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租赁费用 | 2,013,600.00 | 312,800.00 |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153,622.24 | 636,141.51 | - |
|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896,115.04 | 1,069,842.46 | 682,509.40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96,538.50 | 5,904,617.66 | 9,489,852.22 |
|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5,238.10 | 551,985.07 | 1,203,183.79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12,000.00 | 4,777,943.31 | 30,645,779.71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47,505.05 | 1,948,366.08 |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4,794,513.76 | 51,777,374.79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9,417,215.32 | - |
|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 | 13,826.00 |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3,500,628.62 | 1,075,278.69 |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4,504.50 | - |
|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 43,543.00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 - |
| 合 计 | | 273,926,896.80 | 37,967,039.48 | 96,865,887.68 |

2、2016-2018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1,243,231.32 | 50,844,652.58 | 32,540,659.39 |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4,264,631.63 | 6,779,769.37 | 1,399,536.21 |
|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0,198,941.15 | 6,107,002.92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661,976.56 | 4,570,643.61 | 2,995,766.81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810,003.71 | 3,705,082.36 | 5,366,156.07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31,314.97 | 26,930,311.28 | 12,952,143.71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67,621.44 | 1,694,758.14 | 1,712,127.68 |
|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9,606.46 | 2,563,956.58 | 1,999,509.27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服务 | 11,189.27 | - | - |
|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2,123,077.40 | 7,039,977.78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1,043,538.67 | 1,743,315.28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1,707,407.31 | 1,001,984.00 |
|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借款利息 | - | 418,867.93 | - |
| 合 计 | | 138,898,516.51 | 128,489,068.15 | 68,751,176.20 |

3、2018年末，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汇集团 | 四川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 1,250,000,000.00 | 2017.03.30 | 2021.03.30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1,000,000,000.00 | 2014.12.12 | 2024.09.24 | 否 |
| 广汇房产 | 广汇集团 | 1,000,000,000.00 | 2017.1.11 | 2019.2.9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865,765,759.46 | 2014.12.10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0.00 | 2018.07.25 | 2025.07.25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800,000,000.00 | 2016.03.30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800,000,000.00 | 2016.05.30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800,000,000.00 | 2018.04.20 | 2021.04.19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738,738,743.24 | 2014.09.25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综合物流公司 | 广汇能源 | 700,000,000.00 | 2016.08.26 | 2033.08.25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643,630,896.00 | 2018.07.30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524,749,600.00 | 2018.04.10 | 2025.04.09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2018.12.17 | 2019.12.07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2018.12.17 | 2019.12.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452,691,700.00 | 2018.08.30 | 2023.08.30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汽车 | 452,000,000.00 | 2016.6.13 | 2019.6.21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15,113,093.05 | 2016.6.30 | 2023.6.30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410,000,000.00 | 2015.06.26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 | 广汇能源 | 400,000,000.00 | 2018.09.04 | 2021.08.31 | 否 |
| 广汇集团、综合物流公司 | 广汇能源 | 362,000,000.00 | 2016.09.28 | 2033.08.25 | 否 |
| 广汇集团 | 铁路公司 | 360,000,000.00 | 2016.02.29 | 2038.02.28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房产、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360,000,000.00 | 2018.06.26 | 2020.06.25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0.00 | 2017.08.08 | 2022.06.08 | 否 |
| 广汇能源 | 清洁炼化公司 | 324,132,700.00 | 2018.06.01 | 2023.06.0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321,815,448.00 | 2017.12.26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300,000,000.00 | 2018.09.12 | 2022.09.11 | 否 |
| 广汇能源 | 瓜州经销公司 | 300,000,000.00 | 2018.05.16 | 2021.05.15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300,000,000.00 | 2018.02.22 | 2023.02.22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300,000,000.00 | 2018.09.26 | 2023.09.26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296,717,283.89 | 2016.5.19 | 2021.5.19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290,000,000.00 | 2015.11.17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76,742,062.02 | 2016.6.30 | 2023.6.30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清洁炼化公司 | 266,276,983.67 | 2017.09.29 | 2022.09.29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汇能源 | 综合物流公司 | 255,331,000.00 | 2017.04.28 | 2024.03.15 | 否 |
| 广汇能源 | 伊吾矿业公司 | 250,972,052.77 | 2018.01.02 | 2023.01.02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50,000,000.00 | 2018.07.25 | 2025.07.25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250,000,000.00 | 2018.07.11 | 2021.07.10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250,000,000.00 | 2018.01.09 | 2021.01.08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0.00 | 2016.03.28 | 2022.06.28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249,942,015.97 | 2017.07.14 | 2021.07.1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225,270,813.60 | 2013.08.07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清洁炼化公司 | 210,240,300.00 | 2018.10.18 | 2023.10.18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国际贸易公司 | 205,771,739.02 | 2018.08.15 | 2021.07.09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200,000,000.00 | 2018.05.22 | 2021.05.22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200,000,000.00 | 2018.11.22 | 2021.11.22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200,000,000.00 | 2018.11.23 | 2021.11.22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200,000,000.00 | 2018.04.23 | 2021.04.22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200,000,000.00 | 2016.02.24 | 2026.02.23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0 | 2018.03.28 | 2021.03.28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0 | 2018.03.23 | 2021.03.22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0 | 2018.05.11 | 2021.05.11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0 | 2018.08.31 | 2021.08.3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94,500,000.00 | 2016.03.28 | 2021.11.1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193,089,268.80 | 2013.06.25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190,000,000.00 | 2017.10.24 | 2022.10.23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房产 | 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5,000,000.00 | 2018.11.27 | 2021.8.27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75,000,000.00 | 2016.05.24 | 2024.05.24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国际贸易公司 | 162,749,061.54 | 2018.09.17 | 2021.07.09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62,478,750.00 | 2018.06.11 | 2023.06.10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60,000,000.00 | 2018.05.30 | 2021.05.30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150,000,000.00 | 2017.04.25 | 2021.04.25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综合物流公司 | 150,000,000.00 | 2016.03.29 | 2023.03.28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房产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2018.7.16 | 2020.7.15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14,539,954.02 | 2018.01.16 | 2024.11.16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14,539,954.02 | 2017.11.16 | 2024.09.16 | 否 |
| 广汇能源 | 清洁炼化公司 | 112,842,099.42 | 2017.04.01 | 2022.03.30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国际贸易公司 | 111,903,199.44 | 2018.07.10 | 2021.07.10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国际贸易公司 | 109,811,200.00 | 2018.12.13 | 2021.01.11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109,417,252.32 | 2016.11.01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 107,397,300.00 | 2018.10.16 | 2024.10.25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100,000,000.00 | 2018.03.14 | 2021.03.13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100,000,000.00 | 2018.04.23 | 2021.04.22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100,000,000.00 | 2018.06.08 | 2021.06.0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100,000,000.00 | 2015.12.24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15.09.06 | 2021.05.16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00,000,000.00 | 2016.03.16 | 2024.03.16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11.13 | 2021.11.12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09.14 | 2021.09.14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04.28 | 2021.04.26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01.31 | 2021.01.30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05.11 | 2021.05.10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100,000,000.00 | 2018.07.23 | 2021.05.1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05.13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07.31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08.29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09.29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10.31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4.11.28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96,544,634.40 | 2015.08.24 | 2028.05.21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96,000,000.00 | 2018.09.18 | 2021.09.18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94,790,616.83 | 2015.11.26 | 2022.11.23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94,000,000.00 | 2018.11.07 | 2021.11.07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92,360,352.59 | 2016.01.19 | 2023.01.18 | 否 |
| 广汇房产 | 广汇集团 | 82,000,000.00 | 2018.01.25 | 2019.01.24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75,000,000.00 | 2016.09.18 | 2024.09.18 | 否 |
| 广汇集团、房产 | 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2018.8.27 | 2021.8.2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1,000,000.00 | 2015.07.31 | 2021.05.16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70,799,398.56 | 2018.05.18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70,000,000.00 | 2017.01.16 | 2025.01.16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2017.11.30 | 2032.11.29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67,000,000.00 | 2018.12.30 | 2021.12.2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4,500,000.00 | 2015.07.28 | 2021.05.16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64,363,089.60 | 2017.06.28 | 2028.05.21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60,000,000.00 | 2018.12.14 | 2021.12.14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5,500,000.00 | 2015.09.29 | 2021.11.14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54,000,000.00 | 2016.03.10 | 2023.03.09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51,490,471.68 | 2017.10.18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50,000,000.00 | 2018.03.19 | 2021.03.18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50,000,000.00 | 2018.12.18 | 2021.12.17 | 否 |
| 广汇能源 | 天然气公司 | 50,000,000.00 | 2018.05.23 | 2021.05.23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50,000,000.00 | 2018.08.17 | 2021.08.15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50,000,000.00 | 2018.12.31 | 2021.12.16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50,000,000.00 | 2018.05.07 | 2021.05.07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2018.04.23 | 2019.04.23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018.11.13 | 2019.11.12 | 否 |
| 广汇房产 | 广汇集团 | 50,000,000.00 | 2018.05.31 | 2019.07.19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49,000,000.00 | 2018.03.01 | 2021.03.13 | 否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49,000,000.00 | 2018.11.13 | 2021.11.13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铁路公司 | 45,495,497.30 | 2015.09.14 | 2024.09.24 | 否 |
| 广汇集团、房产 |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2018.6.25 | 2020.6.25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43,000,000.00 | 2018.09.29 | 2021.09.28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40,000,000.00 | 2018.10.23 | 2021.04.23 | 否 |
| 广汇集团 | 清洁炼化公司 | 39,000,000.00 | 2018.12.28 | 2028.12.17 | 否 |
| 广汇房产 | 广汇集团 | 37,000,000.00 | 2018.04.26 | 2019.04.25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35,142,246.92 | 2014.12.22 | 2028.05.21 | 否 |
| 广汇房产、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桂林广汇实业、桂林广运实业 | 桂林广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2018.5.24 | 2019.5.23 | 否 |
| 广汇集团、桂林广汇泵业、桂林广汇实业、桂林广运实业 |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2018.6.15 | 2019.6.14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33,000,000.00 | 2018.12.21 | 2021.12.20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33,000,000.00 | 2018.7.11 | 2021.1.10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32,729,529.93 | 2018.04.20 | 2021.03.25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32,181,544.80 | 2016.04.15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31,681,703.43 | 2018.05.16 | 2021.03.25 | 否 |
| 广汇能源 | 综合物流公司 | 30,000,000.00 | 2018.09.19 | 2021.09.19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30,000,000.00 | 2018.09.20 | 2021.09.19 | 否 |
| 广汇集团、桂林广汇实业、桂林广运实业 |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2018.6.15 | 2019.6.14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29,324,091.90 | 2018.06.22 | 2021.03.25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28,407,959.64 | 2018.11.23 | 2021.02.21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28,134,375.88 | 2018.03.26 | 2021.03.25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7,000,000.00 | 2018.10.17 | 2021.10.16 | 否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 2017.09.11 | 2018.09.11 | 是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 | 2018.12.28 | 2021.12.25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汇能源 | 20,000,000.00 | 2018.05.23 | 2021.05.23 | 否 |
| 广汇集团 | 广西广汇投资 | 20,000,000.00 | 2017.2.27 | 2019.12.2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 19,308,926.88 | 2017.02.10 | 2028.05.21 | 否 |
| 广汇能源 | 甘肃宏汇化工 | 18,200,000.00 | 2017.01.20 | 2025.01.20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17,501,160.00 | 2018.10.24 | 2021.01.20 | 否 |
| 广汇能源 | 吉木乃液化公司 | 15,394,294.86 | 2018.07.23 | 2021.03.25 | 否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2017.05.31 | 2018.05.31 | 是 |
| 广汇能源 | 广汇新能源公司 | 10,400,000.00 | 2018.03.26 | 2021.03.26 | 否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18.12.07 | 2019.12.07 | 否 |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18.06.4 | 2019.06.1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5.07.16 | 2021.05.16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2018.12.18 | 2028.12.17 | 否 |
|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 富蕴新能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2015.09.29 | 2021.05.16 | 否 |
| 广汇集团 |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2018.12.24 | 2019.12.24 | 否 |
| 合 计 | | 28,985,187,931.85 | | | |

4、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184,235.07 | 1,880,399.62 | 1,866,530.04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701,031.52 | 656,314.64 | 779,391.56 |
|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773.58 | 408,333.32 | 141,761.00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 | - | 552,271.27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 | - | 69,942.65 |
|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小计 | | 2,888,040.17 | 2,945,047.58 | 3,409,896.52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费用 | 393,882.85 | 300,623.68 | 341,218.85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利息费用 | 199,809.14 | 158,930.50 | 4,403.45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费用 | 58,865.53 | 25,000.23 | 1,234.19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利息费用 | 48,558.23 | - | - |
| 小计 | | 701,115.75 | 484,554.41 | 346,856.49 |

5、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应收账款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3,258.98 | 570,473.87 | 734,096.80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7,936.96 | 1,293,592.40 | 1,394,775.01 |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9,352.60 | 263,703.24 | 444,368.60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4,497.79 | 332,873.00 | 409,983.74 |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9,116,643.43 | 13,142,752.80 | 8,880,444.15 |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 - | 6,194.70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小计 | 9,691,689.76 | 15,603,395.31 | 12,869,863.00 |
| 预付款项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59,226.00 | 4,599,036.83 | 863,713.05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310.00 | - | -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8,591.62 | 505,509.16 | 484,651.19 |
|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431,967.49 | - | - |
| |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96,400.00 | 1,564,000.00 | - |
| |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69,130.00 | - |
| |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1,236.09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 - | 940,800.00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计 | 7,498,495.11 | 6,737,675.99 | 2,330,400.33 |
| 其他流动资产 |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5,040,000.00 | 5,040,000.00 |
| | 小计 | - | 5,040,000.00 | 5,0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708,162,135.91 | 614,730,901.27 | 627,103,510.35 |

| 项 目 | 公司名称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26,598.80 | 26,598.80 | 26,598.80 |
| | 沈阳业乔信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40,835,706.89 | 40,835,706.89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6,931,786.42 | 38,416,730.08 | 34,937,514.65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39,251.82 | 15,102,674.58 | 14,196,216.26 |
| |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606.00 | 4,136,014.63 | 10,933,180.63 |
|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42,200,000.00 | - | -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 - | 67,178.48 | 688,394.67 |
| |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6,962,346.06 | 60,467,764.85 | 60,467,764.85 |
| |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4,000.00 | - |
| |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767,603.55 | 103,823,932.35 | - |
| |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20,000.00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763,429.59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800.00 |
| |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Foren Associates B.V. | - | - | - |
| |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863,915,328.56 | 880,451,501.93 | 792,774,116.69 |
| 应付账款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 | 52,730.60 | -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 1,695,680.92 | 25,684,919.72 |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87,262.00 | 23,163.00 | 953,134.80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82,300.00 | -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1,840.00 | 2,990,485.95 | - |
| |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76.93 | 1,191.51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 4,474,891.75 | 84,816,087.28 | 86,127,813.99 |
| |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779,200.00 | -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 计 | 4,713,993.75 | 90,539,724.68 | 112,767,060.02 |
| 预收款项 |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921,279.93 | 911,878.53 | 143,299.99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11,743.50 |
| |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 1,259,491.09 | 167,815.76 | -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 计 | 3,180,771.02 | 1,079,694.29 | 255,043.49 |
| 其他应付 |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231,702.48 | 12,590,838.99 | 2,448,142.71 |

| 项 目 | 公司名称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款 | | | | |
| |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4,142.64 | 3,072,882.04 | 322,254.20 |
| |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25,000.00 | 525,000.00 | 525,000.00 |
| |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6,972,846.00 | - | - |
| |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9,692.90 | - | - |
| |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4,999.43 | - | -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 108,190.24 | 62,142,234.14 | 62,755,868.26 |
| |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 768.03 | 719.83 | - |
|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323,799.38 | - | -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 285,792.56 | 285,792.56 |
| | 广西广汇旭升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 | - | - |
| |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小 计 | 18,321,141.10 | 78,617,467.56 | 66,337,057.73 |

十、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切实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

2、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3）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

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4）债券付息、行权、兑付、停牌等事项公告。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上述信息应向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4）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15）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1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持有人会议、一对一沟通、电话与传真咨询、邮箱、互动平台等互联网方式交流、邮寄资料、现场参观以及其他方式，能够较为充分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确保与投资者进行及时交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27 号”、“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0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30-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2016 年度重述金额 | 2016 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2016 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94,282.00 | 398,815.85 | - | - |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5,791.00 | - | 64,248.35 | - |
|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3,865.41 | -6,311.89 | 4,309.42 | 10,621.31 |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2017 年度重述金额 | 2017 年度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27,568.50 | 512,912.01 | 应收票据：54,275.36 万元 应收账款：458,636.65 万元 |
|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 其他应收款 | 1,557,129.29 | 1,271,024.82 | 应收利息：2,382.45 万元 应收股利：2,90.44 万元 其他应收款：1,268,351.92 万元 |
|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固定资产 | 3,482,518.41 | 3,064,422.92 | 固定资产：3,063,254.16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1,168.77 万元 |
|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在建工程 | 1,893,422.91 | 2,095,069.53 | 在建工程：2,072,835.99 万元 工程物资：22,233.54 万元 |
|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947,666.00 | 3,650,452.95 | 应付票据：2,699,361.90 万元 应付账款：951,091.05 万元 |

| | | | | |
|------------------------|-------|------------|------------|--|
|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 其他应付款 | 964,607.30 | 947,552.75 | 应付利息:111,014.94 万元 应付股利: 46,200.9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790,336.91 万元 |
| 7、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 长期应付款 | 286,771.13 | 305,912.94 | 长期应付款:268,316.26 万元 专项应付款: 37,596.68 万元 |
| 8、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 管理费用 | 384,399.95 | 347,516.50 | 349,051.30 万元 |
| 9、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研发费用 | 1,166.97 | 1,534.79 | - |

（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前期会计调整事项

1、2016 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无。

2、2017 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无。

3、2018 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3 月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148,706.37 | 3,612,576.68 | 4,406,022.13 | 3,747,507.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571.31 | 10,872.78 | 30,448.81 | 11,369.3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4,880.90 | 527,568.50 | 512,912.01 | 518,854.65 |

| | | | | |
|------------------------|----------------------|----------------------|----------------------|----------------------|
| 预付款项 | 2,283,746.11 | 2,225,229.64 | 1,847,258.53 | 1,514,447.93 |
| 其他应收款 | 1,711,651.60 | 1,557,129.29 | 1,271,024.82 | 988,308.51 |
| 存货 | 3,821,492.78 | 3,706,230.98 | 3,101,776.18 | 2,696,345.5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18,167.42 | 1,112,113.68 | 904,683.86 | 673,076.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1,097.46 | 322,495.08 | 250,735.91 | 243,714.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052,313.96 | 13,074,216.62 | 12,324,862.24 | 10,393,624.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8,338.47 | 33,438.47 | 57,510.65 | 61,482.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3,115.23 | 91,291.68 | 70,033.21 |
| 其他债权投资 | 156,967.75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 | 4.97 | 4.97 | 4.97 |
| 长期应收款 | 792,741.80 | 819,884.92 | 822,464.69 | 639,738.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700.21 | 220,241.15 | 274,616.63 | 218,723.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6,658.16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4,089.96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80,338.20 | 1,681,421.48 | 1,457,306.02 | 1,459,974.22 |
| 固定资产 | 3,437,144.78 | 3,482,518.41 | 3,064,422.92 | 2,720,215.29 |
| 在建工程 | 1,960,522.30 | 1,893,422.91 | 2,095,069.53 | 2,082,069.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96.69 | 1,397.13 | 1,398.01 | 1,373.99 |
| 油气资产 | 531,267.26 | 550,188.85 | 549,914.83 | 583,941.15 |
| 无形资产 | 1,199,902.04 | 1,211,707.18 | 1,018,553.16 | 1,033,648.25 |
| 开发支出 | 123.82 | 123.82 | - | - |
| 商誉 | 1,909,958.20 | 1,906,154.05 | 1,827,135.66 | 1,647,901.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9,272.75 | 125,695.00 | 116,290.96 | 101,337.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046.12 | 92,775.11 | 79,482.78 | 81,664.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8,515.07 | 878,390.75 | 787,748.60 | 1,112,637.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394,988.56 | 13,300,479.44 | 12,243,211.09 | 11,814,745.88 |
| 资产总计 | 26,447,302.52 | 26,374,696.06 | 24,568,073.33 | 22,208,370.3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473,388.58 | 3,196,535.30 | 2,299,119.71 | 2,523,174.6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4.78 | 299.55 | 1,978.58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746,260.23 | 3,947,666.00 | 3,650,452.95 | 3,009,490.00 |
| 预收款项 | 888,286.01 | 842,179.58 | 633,609.86 | 436,919.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293.91 | 82,261.13 | 76,268.41 | 66,293.28 |
| 应交税费 | 212,204.64 | 227,918.11 | 229,591.07 | 152,342.54 |
| 其他应付款 | 1,037,331.65 | 964,607.30 | 947,552.75 | 885,923.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0,979.63 | 2,183,097.79 | 3,058,120.35 | 1,598,990.14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7,725.46 | 668,037.49 | 660,281.73 | 1,273,613.3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393,724.89 | 12,112,602.23 | 11,556,975.42 | 9,946,746.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679,767.11 | 3,030,534.79 | 3,352,256.15 | 3,483,612.36 |
| 应付债券 | 1,232,586.21 | 1,248,962.41 | 863,172.27 | 1,335,372.35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329,781.07 | 286,771.13 | 305,912.94 | 188,059.05 |
| 预计负债 | 7,736.58 | 7,690.26 | 7,337.02 | 6,731.48 |
| 递延收益 | 23,825.06 | 26,280.84 | 29,744.98 | 30,531.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4,471.06 | 586,356.97 | 495,452.14 | 503,139.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885.06 | 61,601.10 | 51,403.41 | 46,330.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21,052.15 | 5,248,197.50 | 5,105,278.91 | 5,593,776.41 |
| 负债合计 | 17,314,777.03 | 17,360,799.73 | 16,662,254.33 | 15,540,523.1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17,144.80 | 517,144.80 | 401,024.58 | 401,024.58 |
| 其他权益工具 | 6,771.42 | 6,771.42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1,381,244.97 | 1,380,915.37 | 767,458.25 | 972,963.14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4,474.43 | 280,743.06 | 269,317.09 | 284,994.31 |
| 专项储备 | 4,480.27 | 3,757.91 | 2,560.37 | 1,979.20 |
| 盈余公积 | 40,383.59 | 40,383.59 | 40,383.59 | 40,383.59 |
| 未分配利润 | 1,554,472.54 | 1,527,344.67 | 1,448,577.37 | 1,469,94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78,972.02 | 3,757,060.82 | 2,929,321.26 | 3,171,285.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5,353,553.46 | 5,256,835.52 | 4,976,497.74 | 3,496,562.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32,525.48 | 9,013,896.33 | 7,905,819.00 | 6,667,847.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447,302.52 | 26,374,696.06 | 24,568,073.33 | 22,208,370.37 |

注1：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为使近三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2016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并列示，具体如下：

- ①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 ②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 ③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 ④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 ⑤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 ⑥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⑦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发行人对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以“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进行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320,871.24 | 18,894,201.92 | 17,644,044.89 | 14,561,731.09 |
| 减：营业成本 | 3,719,970.09 | 16,417,042.47 | 15,517,307.62 | 13,032,380.06 |
| 税金及附加 | 32,873.04 | 133,114.14 | 98,670.70 | 82,643.75 |
| 销售费用 | 138,752.30 | 604,298.14 | 515,584.06 | 396,118.80 |
| 管理费用 | 99,489.86 | 384,399.95 | 347,516.50 | 306,293.70 |
| 研发费用 | 10.78 | 1,166.97 | 1,534.79 | - |
| 财务费用 | 142,376.44 | 586,156.87 | 552,615.81 | 439,581.6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48,800.25 | 553,405.72 | 536,717.26 | - |
| 利息收入 | -15,073.99 | 44,928.87 | 30,877.1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40.44 | 102,272.81 | 62,311.53 | 49,724.91 |
| 信用减值损失 | 6,897.71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10,456.37 | 48,654.66 | 35,791.0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80.12 | 33,210.49 | 25,763.89 | 114,413.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20.64 | -5,907.74 | 1,152.91 | 1,200.3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9.19 | -4,644.91 | -12,281.78 | -3,017.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0.38 | 12,825.04 | -3,865.41 | -6,311.8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1,817.50 | 755,795.86 | 593,911.58 | 360,072.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78.84 | 17,530.27 | 13,013.49 | 127,384.9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0.42 | 22,442.35 | 14,887.10 | 11,186.6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145.92 | 750,883.78 | 592,037.97 | 476,270.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636.47 | 246,534.37 | 197,755.97 | 77,455.1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7,509.45 | 504,349.41 | 394,282.00 | 398,815.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019.76 | 90,627.42 | 21,953.07 | 167,266.60 |

| | | | | |
|----------------------|-------------------|-------------------|-------------------|-------------------|
| 少数股东损(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3,489.69 | 413,721.99 | 372,328.93 | 231,549.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9.07 | -8,716.46 | -14,822.80 | 151,316.1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6,510.38 | 495,632.95 | 379,459.20 | 550,132.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751.12 | 64,416.71 | 6,275.86 | 292,170.8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759.25 | 431,216.24 | 373,183.34 | 257,961.1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92,078.67 | 22,740,935.24 | 20,875,628.30 | 17,318,452.9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849.87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517.37 | 5,508.46 | 8,571.81 | 11,595.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818.80 | 567,562.99 | 287,838.68 | 442,749.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5,264.70 | 23,314,006.69 | 21,172,038.79 | 17,772,797.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70,640.21 | 20,154,199.12 | 18,537,179.83 | 15,796,726.5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430.00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3,657.14 | 687,218.33 | 611,390.41 | 491,420.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2,469.97 | 716,746.08 | 551,545.72 | 414,825.6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885.60 | 974,776.53 | 627,369.35 | 584,390.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82,082.92 | 22,532,940.06 | 20,327,485.32 | 17,287,363.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6,818.21 | 781,066.63 | 844,553.47 | 485,433.6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685.00 | 1,360,958.48 | 2,904,691.23 | 249,208.4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16.48 | 17,310.55 | 20,925.64 | 21,010.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260.55 | 195,189.78 | 110,538.53 | 79,078.9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14,677.00 | 20,453.28 | 183,792.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7,545.77 | 77,028.62 | 120,706.77 | 112,264.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0,607.81 | 1,665,164.45 | 3,177,315.43 | 645,353.8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782.82 | 482,366.78 | 589,652.00 | 522,003.0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1,025.00 | 1,769,621.53 | 2,969,170.79 | 732,855.2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17.37 | 506,472.74 | 196,716.18 | 1,110,854.42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09.08 | 342,972.13 | 331,984.72 | 190,291.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9,934.27 | 3,101,433.17 | 4,087,523.69 | 2,556,004.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673.53 | -1,436,268.73 | -910,208.25 | -1,910,650.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8,274.85 | 1,371,776.31 | 1,127,946.9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7,507.85 | 1,371,776.31 | 281,110.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69,495.61 | 8,900,992.73 | 8,356,534.48 | 9,468,464.8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36,971.61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985.48 | 1,186,165.77 | 722,869.68 | 777,164.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54,452.70 | 11,095,433.35 | 10,451,180.47 | 11,373,576.1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5,254.97 | 9,290,087.14 | 8,572,838.97 | 7,415,415.82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5,111.14 | 798,874.53 | 775,560.43 | 527,998.7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80 | 166,266.92 | 118,599.52 |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502.35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948.54 | 1,388,599.80 | 504,014.49 | 489,479.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84,314.65 | 11,477,561.48 | 9,852,413.89 | 8,432,893.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0,138.06 | -382,128.12 | 598,766.58 | 2,940,682.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60.17 | 4,321.08 | -3,461.72 | 10,923.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433.20 | -1,033,009.13 | 529,650.08 | 1,526,388.6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65,624.03 | 2,998,633.17 | 2,468,983.09 | 942,594.4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9,057.24 | 1,965,624.03 | 2,998,633.18 | 2,468,983.09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3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94,119.00 | 334,492.43 | 208,148.36 | 632,47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856.83 | 2,082.94 | 2,132.94 | 2182.94 |
| 预付款项 | 5,854.72 | 5,191.90 | 891.8 | 13,528.37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210,280.08 | 1,105,661.87 | 1,090,631.17 | 1,036,892.94 |
| 存货 | 105.59 | 105.86 | 98.84 | 98.8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327.61 | 100.90 | 0.36 | 17.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40,559.45 | 1,447,635.90 | 1,301,903.47 | 1,685,191.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6,309.67 | 24,877.11 | 35,796.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 | 4.97 | 4.97 | 4.97 |
| 其他债权投资 | 112,427.75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8,586.41 | 3,218,586.41 | 3,061,906.20 | 2,864,051.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674.58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28,583.16 | 28,808.08 | 28,041.74 | 32,547.63 |
| 在建工程 | 27.18 | 90.93 | 85.64 | 51.9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772.39 | 3,352.56 | 3,442.76 | 3,612.6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962.37 | 45,962.37 | 45,962.37 | 45,962.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0,961.09 | 270,961.09 | 220,961.09 | 579,627.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53,999.91 | 3,724,076.09 | 3,385,281.89 | 3,561,654.02 |
| 资产总计 | 5,294,559.36 | 5,171,711.99 | 4,687,185.37 | 5,246,845.8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97,400.00 | 449,700.00 | 184,100.00 | 340,1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181.33 | 9,181.33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65.62 | 1,657.01 | 1,877.42 | 2,148.39 |
| 预收款项 | 387.00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0.23 | 1,940.24 | 1,871.87 | 1,917.53 |
| 应交税费 | 1,549.49 | 31.45 | 607.28 | 290.12 |
| 其他应付款 | 469,342.82 | 444,162.66 | 242,463.67 | 96,321.2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2,688.00 | 375,700.00 | 1,445,844.06 | 279,438.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9,772.54 | 249,714.10 | 249,808.89 | 389,437.8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62,417.04 | 1,532,086.78 | 2,126,573.20 | 1,109,653.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312,735.22 | 212,735.22 | 495,381.54 | 1,229,400.00 |
| 应付债券 | 676,137.89 | 743,422.78 | 199,522.27 | 498,972.53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6,778.47 | 6,698.67 | 7,105.50 | 7,891.97 |
| 预计负债 | 813.4 | 813.4 | 813.4 | 813.4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6,464.98 | 963,670.07 | 702,822.71 | 1,737,077.90 |
| 负债合计 | 2,658,882.01 | 2,495,756.85 | 2,829,395.91 | 2,846,731.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17,144.80 | 517,144.80 | 401,024.58 | 401,024.58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2,148,908.17 | 2,148,908.17 | 1,368,226.28 | 1,719,416.2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967.02 | 8,967.02 | 6,663.28 | 6,668.57 |
| 盈余公积 | 40,383.59 | 40,383.59 | 40,383.59 | 40,383.59 |
| 未分配利润 | -79,726.23 | -39,448.44 | 41,491.73 | 232,621.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35,677.35 | 2,675,955.14 | 1,857,789.46 | 2,400,114.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94,559.36 | 5,171,711.99 | 4,687,185.37 | 5,246,845.84 |

注1：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为使近三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2016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并列示，具体如下：

- ①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 ②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 ③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 ④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 ⑤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 ⑥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⑦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注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发行人对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以“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进行调整。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137.99 | 3,749.05 | 7,226.82 | 2,104.32 |
| 减：营业成本 | 1,220.14 | - | - |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3.87 | 714.13 | 663.54 | 1,010.63 |
| 销售费用 | 4.93 | - | - | - |
| 管理费用 | 1,997.64 | 9,855.35 | 8,677.80 | 8,532.42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39,400.83 | 167,077.63 | 200,395.34 | 176,036.57 |
| 其中：利息费用 | 40,531.15 | 165,894.15 | 195,825.01 | - |
| 利息收入 | -1,177.98 | 8,882.43 | 1,257.6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5.39 | 6,653.97 | 3,048.14 |
| 加：其他收益 | - | 32.18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1 | 130,640.59 | 60,065.60 | 90,406.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1,433.48 | -7,497.91 | -1,824.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09.91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64 | 82.79 | 1,488.75 | 35.6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296.69 | -45,427.02 | -147,609.47 | -96,081.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90 | 57.96 | 0.32 | 0.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8.89 | 204.55 | 6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277.79 | -45,467.95 | -147,813.71 | -96,146.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45,962.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277.79 | -45,467.95 | -147,813.71 | -50,183.7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303.74 | -5.29 | 8,735.7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0,277.79 | -43,164.21 | -147,819.00 | -41,448.0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93.62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2.53 | 13,847.79 | 9,199.25 | 3,947.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16.15 | 13,847.79 | 9,199.25 | 3,947.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15.48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49.71 | 4,979.74 | 5,034.59 | 3,569.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6.37 | 5,249.90 | 1,017.81 | 1,131.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167.23 | 3,926.67 | 4,774.54 | 3,508.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578.79 | 14,156.30 | 10,826.95 | 8,209.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62.64 | -308.51 | -1,627.70 | -4,262.61 |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55,045.13 | 96,774.73 | 8,2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84,820.15 | 47,488.35 | 4,434.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79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1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4 | 116.11 | 9,500.00 |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84 | 339,982.18 | 153,763.08 | 212,694.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1.63 | 2,550.02 | 334.62 | 1,165.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29,462.89 | 279,189.87 | 710,872.8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4 | 102.42 | 3,627.29 | 96,84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47 | 432,115.33 | 283,151.77 | 808,888.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63 | -92,133.15 | -129,388.69 | -596,193.8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767.00 | - |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4,700.00 | 1,571,083.68 | 1,105,753.65 | 2,205,4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8,396.61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279.63 | 1,368,281.38 | 677,613.24 | 519,139.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6,376.24 | 3,720,132.06 | 1,783,366.89 | 3,224,539.0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7,000.00 | 2,104,400.00 | 1,272,419.86 | 1,306,958.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211.32 | 217,108.83 | 234,521.45 | 150,022.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768.43 | 1,322,049.45 | 565,570.05 | 622,459.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5,979.75 | 3,643,558.28 | 2,072,511.37 | 2,079,440.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96.49 | 76,573.79 | -289,144.47 | 1,145,098.55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624.22 | -14,655.93 | -424,322.41 | 544,642.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3,492.43 | 208,148.36 | 632,470.77 | 87,828.64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116.65 | 193,492.43 | 208,148.36 | 632,470.77 |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其中：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疏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新增合并单位 11 家，其中：宝鸡宝迪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洛阳汇阳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沃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天汇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广汇中汽西南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天汇新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天汇天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捷通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天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广汇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青海广汇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即新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其中：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锰业、广汇置业、广汇旅游、Brazos 等子公司，其中广汇置业是发行人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8%的股权作为出资，取得其 100%股权，自此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置业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通过撤回投资方式收回对广汇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宏信广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从而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通过注销方式处置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注销等方式处置桂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贵州华通华奥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市汇源宝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安迪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重庆星顺联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天汇翼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君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天汇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广汇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本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属发行人控制下，因此该类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但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现金收购本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持有的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6、2017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项目名称 | 购买日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 购买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购买成本 |
|----------------|----------------|-------------------|------------------|
| 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注 1） | 84,042,589.31 | 84,042,589.31 | 103,300,000.00 |
| 广汇物流收购子公司（注 2） | 171,884,595.61 | 171,884,595.61 | 180,000,000.00 |
| 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注 3） | 115,332,230.83 | 570,926,938.55 | 2,288,573,065.92 |
| 合计 | 371,259,415.75 | 826,854,123.47 | 2,571,873,065.92 |

注 1：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 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桂林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注 2：广汇物流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购买日为：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3：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 广汇宝信收购子公司：

广汇宝信收购子公司系指广汇宝信收购的包括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绍兴捷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捷骏汽车有限公司、台州捷顺汽车有限公司、温州好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好达机电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家4S店、3家维修站及1家城市展厅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3月1日。

(2)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①西安英和项目，系指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的西安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汉中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咸阳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咸阳英和启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延安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西安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7月1日。

②西安龙达项目，系指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的陕西望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榆林望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正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华兴盛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时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北星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兴盛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咸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乾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新世纪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兴世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1月1日。

(3)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天津四联项目，系指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包括唐山市长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四联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四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四联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隆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鑫茂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4月1日；包括天津市汇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汇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汇普益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唐山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8月1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子公司

佛山项目，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佛山市顺德禾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广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溢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溢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嘉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0月1日。

(5)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①宁夏怡通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宁夏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4月1日。

②宁夏金顺通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宁夏金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7月1日。

③新疆大华商贸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克拉玛依市大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9月1日。

④甘肃长安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甘肃海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甘肃海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酒泉海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1月1日。

(6) 其他收购子公司

①枣庄福特项目，系指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枣庄永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滕州市乐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3月1日。

②赣州项目，系指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赣州同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奔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赣州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③哈尔滨哈得力项目，系指吉林市瑞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哈尔滨旭航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禄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哈得力金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三）2018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购买日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 购买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购买成本 |
|----------------|----------------|-------------------|------------|
| 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注 1） | 222,349.09 | 222,391.28 | 222,391.28 |
| 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注 2） | 92,896.80 | 181,122.78 | 285,551.79 |
| 合计 | 315,245.89 | 403,514.06 | 507,943.07 |

注 1：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广汇置业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在合并报表中不符合权益工具定义，故已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广汇置业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2：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

庞大项目，系指广汇汽车收购的德州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州市庞大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庞大祥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星驰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逸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赤峰市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赤峰市星驰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2）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购子公司

①富星项目，系指广汇有限收购的青海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太原华瑞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运城华瑞富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②四川辰宇项目，系指广汇有限收购的四川辰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③四川辰安项目，系指广汇有限收购的四川辰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3）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①赣州君鹏项目，系指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赣州君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②庐山项目，系指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南昌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饶戎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富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萍乡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萍乡福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4) 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新大连尊荣项目，系指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长春尊荣亿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尊荣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尊荣亿方集团哈尔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尊荣亿方集团沈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5) 广汇宝信收购子公司：

宝泓项目，系指广汇汽车之子公司广汇宝信通过其子公司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上海众国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宝泓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芜湖众国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

(6) 其他收购子公司

①甘肃佳和美悦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甘肃佳和美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②沧州兴华项目，系指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沧州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③邯郸同源项目，系指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邯郸市同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④唐山保泰项目，系指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唐山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⑤东信泰达项目，系内蒙古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巴彦淖尔市东信泰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

⑥遵义汇和项目，系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贵州遵义汇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2、2018 年度出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处置对价 | 处置比例 (%)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贵州汇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900.00 | 100.00 | 出售股权 | 控制权移交 | -155.92 |
|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 1,943.68 | 100.00 | 出售股权 | 工商注册转让，且股权款已支付 50%以上 | -1,041.99 |
|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 1,510.04 | 100.00 | 出售股权 | 工商注册转让，且股权款已支付 50%以上 | 10.16 |
|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 1,606.73 | 100.00 | 出售股权 | 工商注册转让，且股权款已支付 50%以上 | -359.20 |

| | | | | | |
|--------------------|---|-------|----|------|---|
|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 - | 71.25 | 注销 | 工商注销 | - |
|--------------------|---|-------|----|------|---|

3、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博创天运、创智天恒、汇博创；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上海疆泰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广汇金霖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喀什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汇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市弘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汇华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宝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广泓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大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汇途(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及其子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汇创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汇亿房地产有限公司、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

(6) 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属本公司控制下，因此该类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负债）不产生影响，但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于2018年5月10日完成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后伊吾广汇能源成为广汇能源子公司；

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孙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后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

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持有的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后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

(7) 除上述变更外，2018年度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注销了部分子公司。

五、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5,888.95 | 49,768.38 | 21,318.76 | 155,056.59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流动资产 | 13,052,313.96 | 49.35 | 13,074,216.62 | 49.57 | 12,324,862.24 | 50.17 | 10,393,624.49 | 46.80 |
| 非流动资产 | 13,394,988.56 | 50.65 | 13,300,479.44 | 50.43 | 12,243,211.09 | 49.83 | 11,814,745.88 | 53.20 |
| 资产总额 | 26,447,302.52 | 100.00 | 26,374,696.06 | 100.00 | 24,568,073.33 | 100.00 | 22,208,370.37 | 100.00 |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93,624.49 万元、12,324,862.24 万元、13,074,216.62 万元及 13,052,313.96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14,745.88 万元、12,243,211.09 万元、13,300,479.44 万元及 13,394,988.5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08,370.37 万元、24,568,073.33 万元和 26,374,696.06 万元及 26,447,302.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806,622.73万元，增幅为7.35%；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359,702.96万元，增幅10.63%，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0%、50.17%、49.57%和49.35%；非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0%、49.83%、50.43%和50.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3,052,313.96 | 49.35 | 13,074,216.62 | 49.57 | 12,324,862.24 | 50.17 | 10,393,624.49 | 46.80 |
| 货币资金 | 3,148,706.37 | 11.91 | 3,612,576.68 | 13.70 | 4,406,022.13 | 17.93 | 3,747,507.40 | 16.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571.31 | 0.12 | 10,872.78 | 0.04 | 30,448.81 | 0.12 | 11,369.39 | 0.0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4,880.90 | 1.95 | 527,568.50 | 2.00 | 512,912.01 | 2.09 | 518,854.65 | 2.34 |
| 预付款项 | 2,283,746.11 | 8.64 | 2,225,229.64 | 8.44 | 1,847,258.53 | 7.52 | 1,514,447.93 | 6.82 |
| 其他应收款 | 1,711,651.60 | 6.47 | 1,557,129.29 | 5.90 | 1,271,024.82 | 5.17 | 988,308.51 | 4.45 |
| 存货 | 3,821,492.78 | 14.45 | 3,706,230.98 | 14.05 | 3,101,776.18 | 12.63 | 2,696,345.53 | 12.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18,167.42 | 4.23 | 1,112,113.68 | 4.22 | 904,683.86 | 3.68 | 673,076.38 | 3.03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1,097.46 | 1.59 | 322,495.08 | 1.22 | 250,735.91 | 1.02 | 243,714.69 | 1.10 |
| 非流动资产： | 13,394,988.56 | 50.65 | 13,300,479.44 | 50.43 | 12,243,211.09 | 49.83 | 11,814,745.88 | 53.2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8,338.47 | 0.14 | 33,438.47 | 0.13 | 57,510.65 | 0.23 | 61,482.29 | 0.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03,115.23 | 1.53 | 91,291.68 | 0.37 | 70,033.21 | 0.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 | 0.00 | - | 0.00 | 4.97 | 0.00 | 4.97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156,967.75 | -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792,741.80 | 3.00 | 819,884.92 | 3.11 | 822,464.69 | 3.35 | 639,738.93 | 2.8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700.21 | 0.91 | 220,241.15 | 0.84 | 274,616.63 | 1.12 | 218,723.15 | 0.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6,658.16 | 0.59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4,089.96 | 0.20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80,338.20 | 6.35 | 1,681,421.48 | 6.38 | 1,457,306.02 | 5.93 | 1,459,974.22 | 6.57 |
| 固定资产 | 3,437,144.78 | 13.00 | 3,482,518.41 | 13.20 | 3,064,422.92 | 12.47 | 2,720,215.29 | 12.25 |
| 在建工程 | 1,960,522.30 | 7.41 | 1,893,422.91 | 7.18 | 2,095,069.53 | 8.53 | 2,082,069.28 | 9.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96.69 | 0.01 | 1,397.13 | 0.01 | 1,398.01 | 0.01 | 1,373.99 | 0.01 |
| 油气资产 | 531,267.26 | 2.01 | 550,188.85 | 2.09 | 549,914.83 | 2.24 | 583,941.15 | 2.63 |
| 无形资产 | 1,199,902.04 | 4.54 | 1,211,707.18 | 4.59 | 1,018,553.16 | 4.15 | 1,033,648.25 | 4.65 |
| 开发支出 | 123.82 | 0.00 | 123.82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誉 | 1,909,958.20 | 7.22 | 1,906,154.05 | 7.23 | 1,827,135.66 | 7.44 | 1,647,901.17 | 7.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9,272.75 | 0.49 | 125,695.00 | 0.48 | 116,290.96 | 0.47 | 101,337.79 | 0.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046.12 | 0.37 | 92,775.11 | 0.35 | 79,482.78 | 0.32 | 81,664.59 | 0.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8,515.07 | 3.81 | 878,390.75 | 3.33 | 787,748.60 | 3.21 | 1,112,637.59 | 5.01 |
| 资产总计 | 26,447,302.52 | 100.00 | 26,374,696.06 | 100.00 | 24,568,073.33 | 100.00 | 22,208,370.37 | 100.00 |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0,393,624.49万元、12,324,862.24万元、13,074,216.62万元及13,052,313.9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0%、50.17%和49.57%和49.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47,507.40万元、4,406,022.13万元、3,612,576.68万元及3,148,706.37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7%、17.93%、13.70%及11.91%。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406,022.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93%，较2016年末增加658,514.73万元，增幅为17.5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2017年末发行新股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612,576.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70%，较2017年末减少793,445.45万元，降幅为18.00%，主要系偿还借款和兑付到期票据，归还公司间往来款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1,646,952.64万元，占2018年末货币资金规模的45.59%。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67,106.40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161,350.00 |
| 按揭保证金 | 16,427.09 |
| 融资业务保证金 | 139,123.85 |
| 信用证保证金 | 36,899.73 |
| 环境治理保证金 | 1,208.83 |
| 保函保证金 | 24,218.18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其他 | 618.56 |
| 合 计 | 1,646,952.64 |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8,854.65万元、512,912.01万元、527,568.50万元及514,880.90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2.09%、2.00%和1.95%。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512,912.01万元，较2016年末相比小幅增长；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27,568.5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4,656.49万元，增加比例2.86%，系正常经营导致的变动。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票据 | 43,236.63 | 8.20 | 54,275.36 | 10.58 | 35,780.62 | 6.90 |
| 应收账款 | 484,331.86 | 91.80 | 458,636.65 | 89.42 | 483,074.03 | 93.10 |
| 合计 | 527,568.50 | 100.00 | 512,912.01 | 100.00 | 518,854.65 | 100.00 |

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欠款余额 |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2,124.17 | 4.57 | 非关联方 | 应收POS款 |
|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21,717.03 | 4.48 | 非关联方 |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
|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9,488.01 | 1.96 | 非关联方 |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7,012.78 | 1.45 | 非关联方 |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
|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 | 7,090.25 | 1.46 | 非关联方 | 货款 |
| 合计 | 67,432.24 | 13.92 | - | - |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欠款余额 |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1,750.47 | 4.74 | 非关联方 | 应收POS款 |
| 时代广场 | 8,617.70 | 1.88 | 非关联方 | 房款 |
|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 | 7,370.70 | 1.61 | 非关联方 | 货款 |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 6,487.35 | 1.41 | 非关联方 | 货款 |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5,582.68 | 1.22 | 非关联方 |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
| 合计 | 49,808.90 | 10.86 | - | - |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746.25 | 70.97 | 20,480.73 | 66.1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532.86 | 29.03 | 10,469.24 | 33.83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 36,279.11 | 100.00 | 30,949.96 | 100.00 |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14,447.93 万元、1,847,258.53 万元、2,225,229.64 万元和 2,283,746.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52%、8.44%和 8.6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付汽车生产厂商的购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081,677.96 | 93.55 |
| 1 至 2 年 | 38,103.37 | 1.71 |
| 2 至 3 年 | 4,077.74 | 0.18 |
| 3 年以上 | 101,370.57 | 4.56 |
| 合 计 | 2,225,229.64 | 100.00 |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88,308.51 万元、1,271,024.82 万元、

1,557,129.29 万元及 1,711,651.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5.17%、5.90%及 6.4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生产厂家保证金、应收老股东款项等。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71,024.8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82,716.31 万元，增幅 28.61%，主要系广汇房产、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及广汇房产用地竞买保证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557,129.2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86,104.47 万元，增幅 22.51%，主要系业务产生的生产厂家保证金以及广汇汽车收购产生的应收老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利息 | 8,811.41 | 0.57 |
| 应收股利 | 282.00 | 0.02 |
| 其他应收款项 | 1,596,808.88 | 102.55 |
| 减：坏账准备 | 48,773.00 | 3.13 |
| 合计 | 1,557,129.29 | 100.00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金额 | 占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性质 |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70,816.21 | 4.57 | 关联方 | 往来款 |
|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37,274.39 | 2.41 | 非关联方 | 老股东款 |
|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31,941.08 | 2.06 | 非关联方 | 生产厂家保证金 |
| 新疆八家户工贸有限公司 | 17,880.00 | 1.16 | 非关联方 | 土地款 |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91 | 0.82 | 非关联方 | 老股东款 |
| 合计 | 170,587.59 | 11.02 | - | - |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余额 | 占比 | 与发行人关系 | 性质 |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1,473.09 | 4.85 | 关联方 | 往来款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 | 52,800.00 | 4.16 | 非关联方 | 土地出让保 |

| | | | | |
|-----------------|-------------------|--------------|------|------|
| 局 | | | | 证金 |
| 新疆安坤建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4,070.61 | 1.90 | 非关联方 | 土地款 |
|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19,879.28 | 1.57 | 非关联方 | 老股东款 |
| 新疆八家户工贸有限公司 | 17,880.00 | 1.41 | 非关联方 | 土地款 |
| 合计 | 176,102.98 | 13.88 | - | - |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6,521.74 | 54.38 | 22,391.83 | 54.1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2,251.26 | 45.62 | 18,987.38 | 45.89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48,773.00 | 100.00 | 41,379.22 | 100.00 |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项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及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83,822.14 万元、1,268,351.92 万元及 1,548,035.88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8,085.53 万元、1,071,150.65 万元及 1,336,110.45 万元，占比为 83.15%、84.45%及 86.3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736.61 万元、197,201.27 万元及 211,925.43 万元，占比为 16.85%、15.55%及 13.6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厂家保证金 | 108,709.97 | 78,557.54 | 65,607.19 |
|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 | 367,301.12 | 305,449.97 | 214,584.32 |
| 竞买土地保证金 | 179,705.47 | 134,429.41 | 98,365.84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84,343.22 | 62,126.74 | 52,486.19 |
| 融资保证金 | 96,586.59 | 80,336.30 | 56,851.16 |
| 预付土地款 | 224,189.72 | 171,919.68 | 151,478.91 |
| 其他 | 275,274.36 | 238,331.02 | 178,711.92 |
| 合计 | 1,336,110.45 | 1,071,150.65 | 818,085.53 |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主要系广汇房产收购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原管理层已经退出管理，改由广汇房产对其经营实施控制，并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但由于相关收购事项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尚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抵消，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项。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的债务方均为广汇房产拟收购公司，在应收款项形成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按情况经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报告期内，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暂无回款情况，待收购事项完成后，被收购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将由发行人及广汇房产统筹处理。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2018 年末欠款余额 | 2017 年末欠款余额 | 2016 年末欠款余额 | 与发行人关系 | 形成原因 |
|----------------------|-------------------|-------------------|-------------------|--------|------------|
|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70,816.21 | 61,473.09 | 62,710.35 | 关联方 | 借款 |
| 新疆鸿源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757.63 | 17,757.63 | 非关联方 | 借款 |
| 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 125,938.56 | 117,970.55 | 85,268.63 | 非关联方 | 收购导致并表范围增加 |
| 其他 | 15,170.66 | - | - | 关联方 | 借款 |
| 合计 | 211,925.43 | 197,201.27 | 165,736.61 | - | - |

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7,201.2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1,464.66 万元，主要系广汇汽车并购导致应收老股东款项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1,925.4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24.16 万元，主要系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增加。

发行人与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鸿源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两笔非经营性借款均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形成主要系广汇汽车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加大了对 4S 店等经营主体的收购，被收购单位在被收购时即存在对其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广汇汽车因收购而继承了被收购单位对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债务方均为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提下，发行人将履行内部控制流程，并由经营管理层结合款项金额、交易对手、市场利率等因素而综合确定利息。此外，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产生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由于被收购单位的此类应收款项发生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不能对收购单位实施控制，因此未能决定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但发行人对被收购单位的收购事项均已经过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未来广汇汽车将继续根据相应合同条款加大此部分款项的回收力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就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如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且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公告，若涉及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进行通知及临时信息披露，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

⑤ 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96,345.53 万元、3,101,776.18 万元、3,706,230.98 万元及 3,821,49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4%、12.63%、14.05%及 14.45%，呈稳步增长态势。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库存车辆，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来自于广汇房产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而产生。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为3,101,776.1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05,430.65万元，增幅为15.04%，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库存商品及广汇房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为3,706,230.98万元，较2017年年末增加604,454.80万元，增幅为19.49%，增加主要系广汇汽车存货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在途物资 | 416,322.86 | 11.23 | 227,734.63 | 7.34 | 197,287.65 | 7.32 |
| 原材料 | 20,251.67 | 0.55 | 25,183.23 | 0.81 | 21,221.44 | 0.79 |
| 在产品 | 19,580.85 | 0.53 | 15,786.26 | 0.51 | 107,331.36 | 3.98 |
| 库存商品 | 1,698,145.16 | 45.82 | 1,511,611.63 | 48.73 | 1,376,385.78 | 51.05 |
| 开发成本 | 1,020,847.81 | 27.54 | 748,926.80 | 24.15 | 472,195.59 | 17.51 |
| 开发产品 | 521,989.47 | 14.08 | 562,384.69 | 18.13 | 512,861.04 | 19.02 |
| 生产成本 | 375.04 | 0.01 | 614.19 | 0.02 | 636.86 | 0.02 |
| 工程施工 | 344.89 | 0.01 | 534.16 | 0.02 | 576.03 | 0.02 |
| 劳务成本 | 44.41 | 0.00 | 6,812.20 | 0.22 | 5,135.16 | 0.19 |
| 发出商品 | 6,679.51 | 0.18 | 620.42 | 0.02 | 1,047.38 | 0.0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242.29 | 0.01 |
| 周转材料 | 1,649.31 | 0.04 | 1,567.97 | 0.05 | 1,424.95 | 0.05 |
| 合计 | 3,706,230.98 | 100.00 | 3,101,776.18 | 100.00 | 2,696,345.53 | 100.00 |

发行人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发行人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416,322.86 | - | 416,322.86 |
| 原材料 | 21,571.71 | 1,320.04 | 20,251.67 |
| 在产品 | 19,580.85 | - | 19,580.85 |
| 库存商品 | 1,703,302.95 | 5,157.79 | 1,698,145.16 |

| 项目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开发成本 | 1,024,316.23 | 3,468.42 | 1,020,847.81 |
| 开发产品 | 521,989.47 | - | 521,989.47 |
| 生产成本 | 375.04 | - | 375.04 |
| 工程施工 | 344.89 | - | 344.89 |
| 劳务成本 | 44.41 | - | 44.41 |
| 发出商品 | 6,679.51 | - | 6,679.51 |
| 周转材料 | 1,649.31 | - | 1,649.31 |
| 合计 | 3,716,177.23 | 9,946.25 | 3,706,230.98 |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 673,076.38 万元、904,683.86 万元、1,112,113.68 万元和 1,118,16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3.68%、4.22%和 4.23%，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随着广汇汽车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相应有所增加。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14,745.88 万元、12,243,211.09 万元、13,300,479.44 万元及 13,394,988.5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0%、49.83%、50.43%和 50.6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9%、94.74%、93.41%及 93.47%。

①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39,738.93 万元、822,464.69 万元、819,884.92 万元及 792,741.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3.35%、3.11%和 3.0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汽车融资租赁款。

②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74.22 万元、1,457,306.02 万元、1,681,421.48 万元及 1,680,33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5.93%、6.38%和 6.35%。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1,457,306.02 万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2,668.20 万元，减少了 0.18%，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1,681,421.4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24,115.46 万元，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A、广汇房产出租的中天大厦、时代广场、友好商超；B、广汇房产控股的子公司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商铺；C、广汇物流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出租的广汇美居物流园商铺；D、新疆大酒店出租的全季酒店、OL 星辰汇。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初公允价值 | 2018 年增加额 | | | | 2018 年减少额 | | 2018 年末公允价值 |
|------------|--------------|------------|----------|------------|------------|-----------|----------|--------------|
| | | 合并范围增加 | 购置 |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 | 转为自用房产 | |
| 一、成本合计 | 425,189.42 | 242,189.35 | 4,778.78 | 29,618.93 | - | 28,547.91 | 1,245.97 | 671,982.59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425,189.42 | - | 4,778.78 | 29,618.93 | - | 28,547.91 | 1,245.97 | 429,793.24 |
| 土地使用权 | - | 242,189.35 | - | - | - | - | - | 242,189.35 |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 1,032,116.60 | - | - | 5,242.20 | -18,048.10 | 9,871.82 | - | 1,009,438.88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32,116.60 | - | - | 5,242.20 | -18,048.10 | 9,871.82 | - | 1,009,438.88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1,457,306.02 | 242,189.35 | 4,778.78 | 34,861.12 | -18,048.10 | 38,419.73 | 1,245.97 | 1,681,421.48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457,306.02 | - | 4,778.78 | 34,861.12 | -18,048.10 | 38,419.73 | 1,245.97 | 1,439,232.12 |
| 土地使用权 | - | 242,189.35 | - | - | - | - | - | 242,189.35 |

③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

定资产分别为 2,720,215.29 万元、3,064,422.92 万元、3,482,518.41 万元和 3,437,144.7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47%、13.20%和 13.00%。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3,064,422.9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44,207.63 万元，增幅为 12.65%，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3,482,518.4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18,095.49 万元，增幅为 13.64%，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06,693.67 | 449,730.73 | 21,679.44 | 2,035,283.50 |
| 机器设备 | 1,295,851.86 | 453,347.96 | 1,310.82 | 841,193.08 |
| 办公设备 | 81,999.89 | 55,096.51 | 35.44 | 26,867.94 |
| 运输设备 | 395,313.05 | 107,533.10 | 37.87 | 287,742.0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88,578.84 | 64,096.55 | 13.21 | 224,469.09 |
| 公路及道路 | 94,456.41 | 27,541.07 | 0 | 66,915.34 |
| 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662,893.73 | 1,157,345.91 | 23,076.78 | 3,482,471.04 |

④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082,069.28 万元、2,095,069.53 万元、1,893,422.91 万元和 1,960,52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9.37%、7.18%和 7.4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 837,709.95 | | 837,709.95 |
|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 295,448.99 | | 295,448.99 |
|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 | 177,999.76 | | 177,999.76 |
|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 | 80,769.23 | | 80,769.23 |
| 石油勘探项目 | 65,491.49 | | 65,491.49 |
|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 54,082.35 | | 54,082.35 |
| 信汇峡项目 | 53,449.12 | | 53,449.12 |
|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 40,824.42 | | 40,824.42 |
|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 37,555.55 | 315.86 | 37,239.69 |

| 项目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东湖整治项目 | 31,609.56 | | 31,609.56 |
| 硫化工项目 | 29,650.40 | | 29,650.40 |
|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 28,875.75 | | 28,875.75 |
| 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 20,208.64 | 1,341.38 | 18,867.27 |
| 煤化工技改项目 | 17,665.02 | | 17,665.02 |
| 汽车其他项目 | 14,683.09 | | 14,683.09 |
| 四川雪莲堂美术馆 | 14,002.24 | | 14,002.24 |
| 解危解困房 | 7,320.31 | | 7,320.31 |
|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冷链项目) | 7,242.03 | | 7,242.03 |
| 选矿基建 | 5,240.94 | | 5,240.94 |
| 丰泽园别墅翻建 | 4,855.29 | | 4,855.29 |
| 富蕴矿业项目 | 3,697.71 | | 3,697.71 |
| 综合楼及办公楼工程 | 3,421.37 | | 3,421.37 |
| 其他项目 | 3,261.60 | 840.70 | 2,420.90 |
| 汽车城及汽车工业园建造工程 | 3,086.65 | | 3,086.65 |
| 高新热力项目 | 2,525.22 | | 2,525.22 |
| 新建 60 万吨/年锌冶炼项目 | 2,168.68 | | 2,168.68 |
| 楼宇热计量改造系统工程 | 2,056.28 | | 2,056.28 |
| 火烧云铅锌矿露天采矿工程 | 1,587.26 | | 1,587.26 |
| 4S 店工程 | 1,497.53 | | 1,497.53 |
| 锰业项目 | 1,420.89 | | 1,420.89 |
| 火烧云铅锌矿碎磨及长输管道工程 | 1,351.63 | | 1,351.63 |
| 换热站 | 650.85 | | 650.85 |
| 西域药业迎宾路项目 | 551.21 | | 551.21 |
| 丰泽园游泳馆改造 | 421.73 | | 421.73 |
|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 328.61 | | 328.61 |
| 房产能源项目 | 278.67 | | 278.67 |
| 福田广汇项目 | 248.29 | | 248.29 |
| 管网工程 | 193.20 | | 193.20 |
| 2018D | 108.19 | | 108.19 |
| 雪莲堂文化馆 | 183.77 | | 183.77 |
| 车间改造 | 73.79 | | 73.79 |
| 2018B | 52.88 | | 52.88 |
| 物流园项目 | 0.26 | | 0.26 |
| ERP 项目 | | | |
| 合计 | 1,853,850.41 | 2,497.93 | 1,851,352.47 |

其中：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总体规划 108.68 亿，截至 2018 年末已完成投资 83.77 亿元，已完成包括兰新铁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土建工程、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四电工程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牵引站供电工程等。项目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通试运营。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规划总投资额 248.48 亿元，项目已取得《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等 34 项国家及自治区级相关前期项目审核的批复文件。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总体规划 78.0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完成投资 58.91 亿元，投资完成度 75.45%。报告期内炭化 II 系列小粒煤改造已全部完成，正在单炉调试及性能测试，炭化 III 系列正在调试过程中。干馏、加氢循环水、喷淋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调试过程中。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总体规划 24.9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完成投资 18.19 亿元，投资完成度 72.86%。项目二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项目完成外罐升顶前环梁浇筑、抗压圈焊接和完成储罐升顶；三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已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文和环保批文。

⑤ 油气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油气资产分别为 583,941.15 万元、549,914.83 万元、550,188.85 万元及 531,267.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2.24%、2.09%及 2.01%。

发行人油气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探明矿区权益 | 井及相关设施 |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45.42 | 10.21 | 7.67 | 63.3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30 | 1.29 | 0.46 | 4.05 |
| 自行建造 | 0.02 | 0.74 | 0.08 | 0.8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29 | 0.55 | 0.38 | 3.2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47.73 | 11.49 | 8.12 | 67.34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 4.68 | 1.36 | 1.98 | 8.0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99 | 3.13 | 0.89 | 10.01 |
| 计提 | 5.74 | 3.06 | 0.77 | 9.5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0.25 | 0.07 | 0.13 | 0.4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8 | 2.02 | 0.00 | 6.0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98 | 2.02 | 0.00 | 6.01 |
| 4、期末余额 | 6.69 | 2.46 | 2.87 | 12.0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0.00 | 0.00 | 0.29 | 0.2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 0.00 | 0.01 | 0.01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0.00 | 0.00 | 0.01 | 0.0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4、期末余额 | 0.00 | 0.00 | 0.31 | 0.31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41.04 | 9.03 | 4.95 | 55.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资产主要由探明矿区权益、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以及油气区块地面设施构成。报告期内，油气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⑥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033,648.25 万元、1,018,553.16 万元、1,211,707.18 万元及 1,199,90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15%、4.59%和 4.54%。

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一、原价合计 | 141.52 | 118.46 | 117.0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1.88 | 47.17 | 50.36 |
| 商标权 | 0.06 | 0.06 | 0.06 |
| 特许经营权 | 72.26 | 60.60 | 56.26 |
| 冠名权 | 0.02 | 0.02 | 0.02 |
| 财务软件 | 3.94 | 3.52 | 2.73 |
| 工程软件 | 0.05 | 0.00 | 0.00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12.87 | 6.50 | 7.04 |
| 其他 | 0.45 | 0.58 | 0.53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9.70 | 15.95 | 12.9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74 | 7.56 | 6.72 |
| 商标权 | 0.06 | 0.06 | 0.06 |
| 特许经营权 | 8.54 | 6.65 | 4.90 |
| 冠名权 | 0.01 | 0.01 | 0.01 |
| 财务软件 | 1.53 | 1.22 | 0.92 |
| 工程软件 | 0.02 | 0.00 | 0.00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0.67 | 0.31 | 0.24 |
| 其他 | 0.14 | 0.14 | 0.11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0.65 | 0.65 | 0.6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0.11 | 0.11 | |
| 商标权 | |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0.15 |
| 冠名权 | | - | |
| 财务软件 | | - | |
| 工程软件 | | - |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0.54 | 0.54 | 0.54 |
| 其他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1.17 | 101.86 | 103.36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3.04 | 39.50 | 43.64 |
| 商标权 | 0.00 | 0.00 | 0.01 |
| 特许经营权 | 63.72 | 53.95 | 51.22 |
| 冠名权 | 0.01 | 0.01 | 0.01 |
| 财务软件 | 2.41 | 2.30 | 1.81 |
| 工程软件 | 0.03 | 0.00 | 0.00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11.66 | 5.65 | 6.27 |
| 其他 | 0.31 | 0.44 | 0.42 |

上述特许经营权，为通用、大众、宝马、雷克萨斯等汽车厂商授权广汇汽车下属各 4S 店经营其品牌汽车的特许经营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1,211,707.1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93,154.02 万元，增幅为 18.96%，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导致特许经营权增加，以及广汇能源采矿权和探矿权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为 1,018,553.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变化不大。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发行人无形资产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摊销，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摊销额合计 196,994.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无形资产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538.85 万元。

⑦ 商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分别为 1,647,901.17 万元、1,827,135.66 万元、1,906,154.05 万元和 1,909,958.2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7.44%、7.23% 和 7.22%。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呈稳步上升态势。发行人商誉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形成。近年来广汇汽车发展迅速，每年收购的汽车 4S 店较多，商誉也随之增加。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按区域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商誉原值 | | | |
| 西北区域 | 24.45 | 23.69 | 21.92 |
| 华北区域 | 24.97 | 20.37 | 17.41 |
| 四川区域 | 8.87 | 13.86 | 13.27 |
| 北方区域 | 19.53 | 28.23 | 28.14 |
| 陕西区域 | 16.67 | 9.19 | 6.12 |
| 西南区域 | 12.43 | 4.96 | 4.96 |
| 华中区域 | 1.91 | 2.58 | 2.58 |
| 广西区域 | 11.34 | 11.91 | 9.80 |
| 江西区域 | 5.82 | 4.66 | 3.99 |
| 华东区域 | - | 0.00 | 0.00 |
| 宝信汽车 | 66.89 | 63.60 | 56.92 |
| 小计 | 192.88 | 183.05 | 165.13 |
| 减：减值准备 | | | |
| 西北区域 | 1.07 | 0.09 | 0.09 |
| 华北区域 | 0.23 | 0.23 | 0.23 |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四川区域 | - | - | - |
| 北方区域 | 0.95 | - | - |
| 陕西区域 | - | - | - |
| 西南区域 | - | - | - |
| 华中区域 | 0.02 | 0.02 | 0.02 |
| 广西区域 | - | - | - |
| 小计 | 2.27 | 0.34 | 0.34 |
| 合计 | 190.62 | 182.71 | 164.79 |

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为：发行人期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其中：

A、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置业通过上述方法对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见进一步减值。

B、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对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8,058,106.25 元减值。

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通过上述方法对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9,503.04 万元减值。其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全部为汽车销售服务经营分部，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预期增长率：0.55%-7.91%

稳定期增长率：3.00%

毛利率：7.96%-10.54%

税前折现率：12.24%-14.42%

税后折现率：10.00%-11.50%

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广汇汽车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637.59 万元、787,748.60 万元、878,390.75 万元和 1,008,51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3.21%、3.33%和 3.81%。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 类别及内容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艺术品 | 26.46 | 26.46 | 60.67 |
| 其中：原值 | 26.46 | 26.46 | 60.82 |
| 减值准备 | - | - | 0.15 |
| 勘探开发成本 | - | 1.47 | 1.45 |
| 购地款 | 2.06 | 10.34 | 8.48 |
| 预付股权转让款 | 42.87 | 28.21 | 29.12 |
|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 7.30 | 7.31 | 6.67 |
| 继续涉入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50 | 3.15 | 3.27 |
| 利率互换合约 | 0.10 | 0.07 | - |
| 其他 | 3.55 | 1.77 | 1.60 |
| 合计 | 87.84 | 78.77 | 111.26 |

上述艺术品，为发行人下属广汇雪莲堂收藏的包括齐白石、傅抱石、李可染、张大千等近现代画家的字画。预付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广汇地产并购部分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以及广汇汽车对外并购 4S 店所支付的款项。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87,748.60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24,888.99 万元，降幅为 29.20%，主要系剔除字画评估增值部分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78,390.7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90,642.15 万元，增幅为 11.50%，主要系广汇房产并购导致预付股权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为：以上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工程设备款、继续涉入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 项目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流动负债 | 11,393,724.89 | 65.80 | 12,112,602.23 | 69.77 | 11,556,975.42 | 69.36 | 9,946,746.74 | 64.00 |
| 非流动负债 | 5,921,052.15 | 34.20 | 5,248,197.50 | 30.23 | 5,105,278.91 | 30.64 | 5,593,776.41 | 36.00 |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17,314,777.03 | 100.00 | 17,360,799.73 | 100.00 | 16,662,254.33 | 100.00 | 15,540,523.16 | 100.00 |
|------|---------------|--------|---------------|--------|---------------|--------|---------------|--------|

（1）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946,746.74万元、11,556,975.42万元、12,112,602.23万元和11,393,724.89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593,776.41万元、5,105,278.91万元、5,248,197.50万元和5,921,052.15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5,540,523.16万元、16,662,254.33万元、17,360,799.73万元和17,314,777.03万元。2016-2018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始终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满足自身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始终高于非流动负债规模，主要系公司所涉及行业（汽车、石油制品等商贸业务占比较大）特点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00%、69.36%、69.77%和65.8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393,724.89 | 65.80 | 12,112,602.23 | 69.77 | 11,556,975.42 | 69.36 | 9,946,746.74 | 64.00 |
| 短期借款 | 3,473,388.58 | 20.06 | 3,196,535.30 | 18.41 | 2,299,119.71 | 13.80 | 2,523,174.69 | 16.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4.78 | 0.02 | 299.55 | 0.00 | 1,978.58 | 0.01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746,260.23 | 15.86 | 3,947,666.00 | 22.74 | 3,650,452.95 | 21.91 | 3,009,490.00 | 19.37 |
| 预收款项 | 888,286.01 | 5.13 | 842,179.58 | 4.85 | 633,609.86 | 3.80 | 436,919.27 | 2.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293.91 | 0.31 | 82,261.13 | 0.47 | 76,268.41 | 0.46 | 66,293.28 | 0.43 |
| 应交税费 | 212,204.64 | 1.23 | 227,918.11 | 1.31 | 229,591.07 | 1.38 | 152,342.54 | 0.98 |
| 其他应付款 | 1,037,331.65 | 5.99 | 964,607.30 | 5.56 | 947,552.75 | 5.69 | 885,923.5 | 5.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0,979.63 | 13.64 | 2,183,097.79 | 12.57 | 3,058,120.35 | 18.35 | 1,598,990.14 | 10.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7,725.46 | 3.57 | 668,037.49 | 3.85 | 660,281.73 | 3.96 | 1,273,613.32 | 8.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21,052.15 | 34.20 | 5,248,197.50 | 30.23 | 5,105,278.91 | 30.64 | 5,593,776.41 | 36.00 |
| 长期借款 | 3,679,767.11 | 21.25 | 3,030,534.79 | 17.46 | 3,352,256.15 | 20.12 | 3,483,612.36 | 22.42 |
| 应付债券 | 1,232,586.21 | 7.12 | 1,248,962.41 | 7.19 | 863,172.27 | 5.18 | 1,335,372.35 | 8.59 |
| 长期应付款 | 329,781.07 | 1.90 | 286,771.13 | 1.65 | 305,912.94 | 1.84 | 188,059.05 | 1.21 |
| 预计负债 | 7,736.58 | 0.04 | 7,690.26 | 0.04 | 7,337.02 | 0.04 | 6,731.48 | 0.04 |
| 递延收益 | 23,825.06 | 0.14 | 26,280.84 | 0.15 | 29,744.98 | 0.18 | 30,531.24 | 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4,471.06 | 3.38 | 586,356.97 | 3.38 | 495,452.14 | 2.97 | 503,139.38 | 3.24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885.06 | 0.36 | 61,601.10 | 0.35 | 51,403.41 | 0.31 | 46,330.55 | 0.30 |
| 负债合计 | 17,314,777.03 | 100.00 | 17,360,799.73 | 100.00 | 16,662,254.33 | 100.00 | 15,540,523.16 | 100.00 |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946,746.74 万元、11,556,975.42 万元、12,112,602.23 万元和 11,393,724.89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0%、69.36%、69.77%和 65.80%。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23,174.69 万元、2,299,119.71 万元、3,196,535.30 万元和 3,473,388.5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4%、13.80%、18.41%和 20.0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上升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汽车销售、煤炭、LNG、成品油销售等商贸活动中所需周转资金较多，故短期借款也相应较多。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299,119.71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224,054.98 万元，降幅 8.8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3,196,535.3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897,415.59 万元，增幅 39.03%，主要系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广汇汽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条件 | 2018 年末余额 |
|-----------|---------------------|
| 信用借款 | 1,277,485.19 |
| 抵押借款 | 848,645.05 |
| 保证借款 | 512,925.94 |
| 质押借款 | 408,436.72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60,000.00 |
| 质押加保证借款 | 89,042.40 |
| 合计 | 3,196,535.30 |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009,490.00 万元、3,650,452.95

万元和 3,947,666.00 万元和 2,746,260.2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6%、21.91%和 22.74%和 15.86%。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3,650,452.95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640,962.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30%，增加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公司并表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3,947,666.0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长 297,213.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4%，主要系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③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36,919.27 万元、633,609.86 万元、842,179.58 万元和 888,286.0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3.80%、4.85%和 5.1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整车款、房款构成。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633,609.8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96,690.59 万元，增幅为 45.0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及广汇物流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08,569.72 万元，增幅为 32.92%，主要系广汇房产预售房款增加及广汇汽车收购并表所致。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85,923.50 万元、947,552.75 万元、964,607.30 万元和 1,037,331.6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5.69%、5.56%和 5.99%。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7,552.7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1,629.25 万元，增幅为 6.9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964,607.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7,054.55 万元，增幅为 1.80%，系正常经营变动。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8,990.14 万元、

3,058,120.35 万元、2,183,097.79 万元和 2,360,979.6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9%、18.35%、12.57%及 13.64%。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058,120.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9,130.21 万元，增幅为 91.25%，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097.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75,022.56 万元，降幅为 28.6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已偿还所致。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3,613.32 万元、660,281.73 万元、668,037.49 万元和 617,725.4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0%、3.96%、3.85%和 3.57%。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660,281.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13,331.59 万元，减幅为 48.16%，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668,037.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755.76 万元，增幅为 1.17%，主要系广汇汽车开展汽车服务业务所产生的维保卡规模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分别 5,593,776.41 万元、5,105,278.91 万元、5,248,197.50 万元和 5,921,052.1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0%、30.64%、30.23%和 34.20%，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483,612.36 万元、3,352,256.15 万元、3,030,534.79 万元和 3,679,767.1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2%、20.12%、17.46%和 21.25%。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3,352,256.15 万元，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131,356.21 万元，减幅 3.77%；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3,030,534.79 万

元，较 2017 年末余额减少 321,721.36 万元，减幅为 9.60%，主要系广汇汽车和广汇能源新增债券等其他形式外部长期融资，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综合影响所致。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35,372.35 万元、863,172.27 万元、1,248,962.41 万元和 1,232,586.21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9%、5.18%、7.19%和 7.12%。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863,172.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72,200.08 万元，减幅 35.36%，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整体融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合理控制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等发行进度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综合影响所致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248,962.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5,790.14 万元，增幅 44.69%，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等债券所致。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8,059.05 万元、305,912.94 万元、286,771.13 万元和 329,781.0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1.84%、1.65%和 1.9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国开基金、专项应付款组成。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117,853.89 万元，增幅 62.67%，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及拆迁安置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9,141.81 万元，变动幅度为 6.2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5,264.70 | 23,314,006.69 | 21,172,038.79 | 17,772,797.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82,082.92 | 22,532,940.06 | 20,327,485.32 | 17,287,363.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6,818.21 | 781,066.63 | 844,553.47 | 485,433.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0,607.81 | 1,665,164.45 | 3,177,315.43 | 645,353.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9,934.27 | 3,101,433.17 | 4,087,523.69 | 2,556,004.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673.53 | -1,436,268.73 | -910,208.25 | -1,910,650.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54,452.70 | 11,095,433.35 | 10,451,180.47 | 11,373,576.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84,314.65 | 11,477,561.48 | 9,852,413.89 | 8,432,893.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0,138.06 | -382,128.12 | 598,766.58 | 2,940,682.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433.20 | -1,033,009.13 | 529,650.08 | 1,526,388.6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433.60 万元、844,553.47 万元、781,066.63 万元和 -1,106,818.21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44,553.4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能源行业回暖，经营活动获取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经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066.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后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备货采购的整车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付款项而流出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6,818.21 万元，主要系每年末为汽车销售、液化天然气供应的高峰期，受销售旺季正向影响逐渐变小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所需而补充库存，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有所波动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随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或将有所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0,650.80 万元、-910,208.25 万元、-1,436,268.73 万元和 440,673.53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近三年随着发行人母公司和汽车板块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断增加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673.53 万元，主要系受发行人对外投资进度及季节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所产生的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规模较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0,682.19 万元、598,766.58 万元、-382,128.12 万元及 870,138.0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增加导致其资金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股票增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托贷款等方式筹资。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940,682.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银行借款增加，发行债券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 598,766.58 万元，主要系发行新股和永续债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公司债及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382,128.12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以及归还公司往来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 870,138.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及提前筹备债务偿付资金，于 2019 年一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9年3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15 | 1.08 | 1.07 | 1.04 |
| 速动比率 | 0.81 | 0.77 | 0.80 | 0.77 |
| 资产负债率 | 65.47% | 65.82% | 67.82% | 69.98% |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06,818.21 | 781,066.63 | 844,553.47 | 485,433.60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1 | 2.75 | 2.29 | 2.43 |

（1）从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7.82%、65.82%和 65.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结构逐渐优化，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7、1.08 和 1.1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等构成，流动资产能够足额覆盖流动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0、0.77 和 0.8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广汇汽车的整车库存及广汇房产开发业务产生，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3、2.29、2.75 和 2.11，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有息债务的利息兑付。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433.60 万元、844,553.47 万元、781,066.63 万元以及 -1,106,818.21 万元，近三个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启东 LNG 接收站 1#16 万方储罐、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一、二系列均已投产。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销售天然气主要采用预收款形式，现金流质量相对较好。此外，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广汇物流等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对偿债提供有效支持。

（3）从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公司偿债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717.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84.5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33.3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可以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性支持。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现能力。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期偿还债务。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与间接融资能力。公司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必要时可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以及银行贷款等途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以上均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年3月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07 | 40.07 | 37.47 | 34.49 |
| 存货周转率（次） | 0.99 | 4.82 | 5.35 | 4.95 |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9、37.47、40.07和9.07。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不断提高。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4.95、5.35、4.82和0.9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广汇汽车的在途车辆及配件、库存车辆，以及广汇房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2017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存货的占用时间缩短，资产流动性增强所致。2018年末，伴随销售网络拓展，发行人存货购置规模增加，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320,871.24 | 18,894,201.92 | 17,644,044.89 | 14,561,731.09 |
| 营业成本 | 3,719,970.09 | 16,417,042.47 | 15,517,307.62 | 13,032,380.06 |
| 税金及附加 | 32,873.04 | 133,114.14 | 98,670.70 | 82,643.75 |
| 销售费用 | 13,875,230.42 | 604,298.14 | 515,584.06 | 396,118.80 |
| 管理费用 | 9,948,985.84 | 384,399.95 | 347,516.50 | 306,293.70 |
| 财务费用 | 14,237,644.14 | 1,166.97 | 552,615.81 | 439,581.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40.44 | 102,272.81 | 62,311.53 | 49,724.9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19.19 | -4,644.91 | -12,281.78 | -3,017.36 |
| 投资收益 | 4,080.12 | 33,210.49 | 25,763.89 | 114,413.66 |

| | | | | |
|-------------|------------|------------|------------|------------|
| 营业利润 | 191,817.50 | 755,795.86 | 593,911.58 | 366,384.49 |
| 利润总额 | 193,145.94 | 750,883.78 | 592,037.97 | 476,270.99 |
| 净利润 | 137,509.45 | 504,349.41 | 394,282.00 | 398,815.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4,019.76 | 90,627.42 | 21,953.07 | 167,266.60 |

(1) 营业收入分析

| 项目 | 2019年1-3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 汽车销售及服务 | 373.01 | 86.33 | 1,657.59 | 87.73 | 1,603.37 | 90.87 | 1,352.69 | 92.89 |
| 房产销售 | 21.01 | 4.86 | 67.76 | 3.59 | 52.95 | 3.00 | 38.26 | 2.63 |
| 能源产品销售 | 32.59 | 7.54 | 125.82 | 6.66 | 78.91 | 4.47 | 41.09 | 2.82 |
| 其它产品销售 | 3.44 | 0.80 | 24.08 | 1.27 | 19.81 | 1.12 | 16.89 | 1.16 |
| 其他业务 | 2.04 | 0.47 | 14.17 | 0.75 | 9.35 | 0.53 | 7.23 | 0.50 |
| 合计 | 432.09 | 100.00 | 1,889.42 | 100.00 | 1,764.40 | 100.00 | 1,456.17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561,731.09万元、17,644,044.89万元、18,894,201.92万元和4,320,871.24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按业务板块分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贡献，其中汽车销售及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营业成本分析

| 项目 | 2019年1-3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 汽车销售及服务 | 332.72 | 89.44 | 1,488.65 | 90.68 | 1,449.23 | 93.39 | 1,234.80 | 94.75 |
| 房产销售 | 13.95 | 3.75 | 46.31 | 2.82 | 34.72 | 2.24 | 25.59 | 1.96 |
| 能源产品销售 | 22.15 | 5.95 | 79.66 | 4.85 | 49.83 | 3.21 | 28.82 | 2.21 |
| 其它产品销售 | 1.90 | 0.51 | 17.85 | 1.09 | 13.51 | 0.87 | 10.73 | 0.82 |
| 其他业务 | 1.29 | 0.35 | 9.23 | 0.56 | 4.44 | 0.29 | 3.3 | 0.25 |
| 合计 | 372.00 | 100.00 | 1,641.70 | 100.00 | 1,551.73 | 100.00 | 1,303.24 | 100.00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032,380.06万元、15,517,307.62万元、16,417,042.47万元和3,719,970.09万元。按业务板块分类，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构成。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 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金额 (亿元) | 比例 (%) |
| 汽车销售及服务 | 40.29 | 67.05 | 168.94 | 69.16 | 154.14 | 72.48 | 117.89 | 77.08 |
| 房产销售 | 7.06 | 11.75 | 21.45 | 8.21 | 18.23 | 8.57 | 12.68 | 8.29 |
| 能源产品销售 | 10.44 | 17.37 | 46.16 | 17.23 | 29.09 | 13.68 | 12.27 | 8.02 |
| 其它产品销售 | 1.54 | 2.57 | 6.23 | 2.84 | 6.31 | 2.97 | 6.17 | 4.03 |
| 其他业务 | 0.75 | 1.25 | 4.94 | 2.56 | 4.91 | 2.31 | 3.93 | 2.57 |
| 合计 | 60.09 | 100.00 | 247.72 | 100.00 | 212.67 | 100.00 | 152.94 | 100.0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29,351.03 万元、2,126,737.27 万元、2,477,159.45 万元和 600,901.1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按业务板块分类，近年来公司的毛利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构成，该三类业务在公司总的毛利中所占比重达到 90% 以上，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保持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 | 10.80% | 10.19% | 9.61% | 8.72% |
| 房产销售毛利率 | 33.62% | 31.67% | 34.43% | 33.13% |
|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 | 32.04% | 36.68% | 36.86% | 29.87% |
|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 44.83% | 25.89% | 31.83% | 36.5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36.88% | 34.82% | 52.49% | 54.36% |
| 合计 | 13.91% | 13.11% | 12.05% | 10.5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0%、12.05%、13.11%和 13.9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分行业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72%、9.61%、10.19%和 10.80%，受益于公司汽车服务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汽车板块毛利率逐年提高；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3.13%、34.43%、31.67%和 33.62%，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7%、36.86%、36.68%和 32.04%，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4)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138,752.30 | 36.45 | 604,298.14 | 38.37 | 515,584.06 | 36.42 | 396,118.80 | 34.69 |
| 管理费用 | 99,489.86 | 26.14 | 384,399.95 | 24.41 | 347,516.90 | 24.55 | 306,293.70 | 26.82 |
| 财务费用 | 142,376.44 | 37.41 | 586,156.87 | 37.22 | 552,615.81 | 39.03 | 439,581.67 | 38.49 |
| 小计 | 380,618.60 | 100.00 | 1,574,854.96 | 100.00 | 1,415,716.77 | 100.00 | 1,141,994.17 | 100.00 |
| 营业收入占比 | 4,320,871.24 | 8.81 | 18,894,201.92 | 8.34 | 17,644,044.89 | 8.02 | 14,561,731.09 | 7.84 |

注：营业收入占比指标为期间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1,994.17 万元、1,415,716.77 万元、1,574,854.96 万元和 380,618.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4%、8.03%、8.34%和 8.81%。2016 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递增态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增长。公司各项费用支出与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6,118.80 万元、515,584.06 万元、604,298.14 万元和 138,752.30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4.69%、36.42%、38.37%和 36.45%。从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近年来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及服务费、折旧费、仓库租赁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也相应上升。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6,293.70 万元、347,516.90 万元、384,399.95 万元和 99,489.86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82%、24.55%、24.41%和 26.14%。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办公及差旅费等。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广汇汽车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③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9,581.67 万元、552,615.81 万元、586,156.87 万元和 142,376.44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8.49%、39.03%、37.22%和 37.41%。从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失、贴现利息、融资费用及手续费构成。整体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呈逐年递增的态势，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支出不断增加，所需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短期借款及债券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和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项目建设期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债券发行利息均按照发生额确定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投资收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413.66 万元、25,763.89 万元、33,210.49 万元和 4,080.12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8.99 亿元所致。

7、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91,817.50 | 755,795.86 | 593,911.58 | 366,384.49 |
| 营业外收入 | 3,578.84 | 17,530.27 | 13,013.49 | 131,694.41 |
| 营业外支出 | 2,250.42 | 22,442.35 | 14,887.10 | 21,807.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10,621.31 |
| 利润总额 | 193,145.92 | 750,883.78 | 592,037.97 | 476,270.99 |
| 所得税费用 | 55,636.47 | 246,534.37 | 197,755.97 | 77,455.14 |
| 净利润 | 137,509.45 | 504,349.41 | 394,282.00 | 398,815.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019.76 | 90,627.42 | 21,953.07 | 167,266.6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3,489.69 | 413,721.99 | 372,328.93 | 231,549.26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66.60 万元、21,953.07 万元、90,627.42 万元和 34,019.7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282.3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593,911.5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33,838.98 万元，涨幅 64.94%，主要系广汇汽车、广汇能源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 755,795.8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61,884.28 万元，涨幅 27.26%，主要系发行人汽车、能源等业务板块进一步发展所产生。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等业务，经过持续经营，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

了包括税收优惠及返还补贴、能源业务补贴等政府补贴收入，成为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有效补充。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政府补助种类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增值税（居民免征增值税） | - | - | 190.95 |
| 税费返还 | - | - | 2,119.56 |
| 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 | - | - | 27,753.11 |
| 技术改造资金 | - | - | 1,250.72 |
| 社保补贴 | - | - | 251.25 |
| 煤改气补贴款 | - | - | 7,967.92 |
| 燃气运行补贴资金 | - | - | 5,295.41 |
| 财政补贴 | - | - | 17,464.84 |
| 递延收益转入 | - | - | 1,195.07 |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税优惠 | - | 2,468.91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837.14 | - |
| 喀什经开区财政扶持奖励款 | 446.29 | - | - |
| 居民暖气费销项税转入 | 56.05 | - | - |
| 稳岗补贴 | 8.61 | - | - |
| 其他 | 17.85 | 66.73 | 759.54 |
| 合计 | 528.80 | 3,372.78 | 64,248.35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相关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经营扶持资金 | 19,920.52 | 133.00 | 与收益相关 |
| 燃气补贴 | 14,339.84 | 14,799.30 | 与收益相关 |
| 职工安置补偿费 | 5,584.62 |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补贴 | 1,916.06 | 144.19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补贴 | 1,632.09 | 367.86 | 与收益相关 |
| 官网改造补贴 | 1,418.85 | 1,293.65 | 与资产相关 |
| 热计量补贴 | 1,003.12 | 295.86 | 与资产相关 |
| 锅炉改造补贴 | 879.97 | 879.97 | 与资产相关 |
| 机器设备摊销 | 819.63 | 819.63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补贴 | 360.97 | 10,970.50 | 与收益相关 |
| 递延收益转入 | 340.31 | 305.39 | 与资产相关 |
| 煤改气设备及土建补贴 | 288.00 | 309.40 | 与资产相关 |
| 燃煤应急锅炉检修资金 | 76.00 |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18 年度发生额 | 2017 年度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税收补贴 | 38.56 | 5,392.70 | 与收益相关 |
| 土建工程 | 35.40 | 13.99 | 与资产相关 |
| 资源节约循环项目 | 0.72 | 0.72 | 与资产相关 |
| 尚品汇美食街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
| 系统维护工程补贴款 | | 49.84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8,654.66 | 35,791.00 | |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由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财政补贴以及燃气运行补贴资金构成。

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主要来自于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进一步支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蕴地区的投资，促进广汇能源在富蕴地区项目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广汇能源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优势地位，扩大对当地地区的经济发展动力，推进企业加快产业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给予的经营扶持资金及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促进哈密市煤炭资源深加工，充分利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及管理优势，进一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就业，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给予的扶持资金。

财政补贴主要由广汇汽车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企业经营扶持资金和营改增财政补贴构成。企业经营扶持资金包括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为支持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做优做强、发展壮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给予的经营扶持资金等，预计该部分扶持资金在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运行补贴资金较为稳定，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未来该部分补贴资金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规模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母公司报表的数据可能不存在可比性，提请投资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1、资产结构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40,559.45 | 30.99 | 1,447,635.90 | 27.99 | 1,301,903.47 | 27.78 | 1,685,191.82 | 32.12 |
| 货币资金 | 394,119.00 | 7.44 | 334,492.43 | 6.47 | 208,148.36 | 4.44 | 632,470.77 | 12.0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856.83 | 0.21 | 2,082.94 | 0.04 | 2,132.94 | 0.05 | 2182.94 | 0.04 |
| 预付款项 | 5,854.72 | 0.11 | 5,191.90 | 0.10 | 891.8 | 0.02 | 13,528.37 | 0.26 |
| 其他应收款 | 1,210,280.08 | 22.86 | 1,105,661.87 | 21.38 | 1,090,631.17 | 23.27 | 1,036,892.94 | 19.76 |
| 存货 | 105.59 | 0.00 | 105.86 | 0.00 | 98.84 | 0.00 | 98.84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327.61 | 0.37 | 100.9 | 0.00 | 0.36 | 0.00 | 17.96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53,999.91 | 69.01 | 3,724,076.09 | 72.01 | 3,385,281.89 | 72.22 | 3,561,654.02 | 67.8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56,309.67 | 3.02 | 24,877.11 | 0.53 | 35,796.17 | 0.6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7 | 0.00 | 4.97 | 0.00 | 4.97 | 0.00 | 4.97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112,427.75 | 2.12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8,586.41 | 60.79 | 3,218,586.41 | 62.23 | 3,061,906.20 | 65.33 | 2,864,051.23 | 54.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674.58 | 0.47 | | | | | | |
| 固定资产 | 28,583.16 | 0.54 | 28,808.08 | 0.56 | 28,041.74 | 0.60 | 32,547.63 | 0.62 |
| 在建工程 | 27.18 | 0.00 | 90.93 | 0.00 | 85.64 | 0.00 | 51.94 | 0.00 |
| 无形资产 | 2,772.39 | 0.05 | 3,352.56 | 0.06 | 3,442.76 | 0.07 | 3,612.60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962.37 | 0.87 | 45,962.37 | 0.89 | 45,962.37 | 0.98 | 45,962.37 | 0.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0,961.09 | 4.17 | 270,961.09 | 5.24 | 220,961.09 | 4.71 | 579,627.09 | 11.05 |
| 资产总计 | 5,294,559.36 | 100.00 | 5,171,711.99 | 100.00 | 4,687,185.37 | 100.00 | 5,246,845.84 |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246,845.84万元、4,687,185.37万元、5,171,711.99万元和5,294,559.36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685,191.82万元、1,301,903.47万元、1,447,635.90万元和1,640,559.45万元，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32.12%、27.78%、27.99%和30.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61,654.02万元、3,385,281.89万元、

3,724,076.09 万元和 3,653,999.91 万元，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 67.88%、72.22%、72.01%和 69.01%。

2、负债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 项目 | 2019年3月末 | | 2018年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62,417.04 | 62.52 | 1,532,086.78 | 61.39 | 2,126,573.20 | 75.16 | 1,109,653.57 | 38.98 |
| 短期借款 | 497,400.00 | 18.71 | 449,700.00 | 18.02 | 184,100.00 | 6.51 | 340,100.00 | 11.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9,181.33 | 0.37 |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65.62 | 0.06 | 1,657.01 | 0.07 | 1,877.42 | 0.07 | 2,148.39 | 0.08 |
| 预收款项 | 387 | 0.01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0.23 | 0.02 | 1,940.24 | 0.08 | 1,871.87 | 0.07 | 1,917.53 | 0.07 |
| 应交税费 | 1,549.49 | 0.06 | 31.45 | 0.00 | 607.28 | 0.02 | 290.12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469,342.82 | 17.65 | 444,162.66 | 17.80 | 242,463.67 | 8.57 | 96,321.22 | 3.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2,688.00 | 18.15 | 375,700.00 | 15.05 | 1,445,844.06 | 51.10 | 279,438.43 | 9.8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9,772.54 | 7.51 | 249,714.10 | 10.01 | 249,808.89 | 8.83 | 389,437.88 | 13.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6,464.98 | 37.48 | 963,670.07 | 38.61 | 702,822.71 | 24.84 | 1,737,077.90 | 61.02 |
| 长期借款 | 312,735.22 | 11.76 | 212,735.22 | 8.52 | 495,381.54 | 17.51 | 1,229,400.00 | 43.19 |
| 应付债券 | 676,137.89 | 25.43 | 743,422.78 | 29.79 | 199,522.27 | 7.05 | 498,972.53 | 17.53 |
| 长期应付款 | 6,778.47 | 0.25 | 6,698.67 | 0.27 | 7,105.50 | 0.25 | 7,891.97 | 0.28 |
| 预计负债 | 813.4 | 0.03 | 813.4 | 0.03 | 813.4 | 0.03 | 813.4 | 0.03 |
| 负债合计 | 2,658,882.01 | 100.00 | 2,495,756.85 | 100.00 | 2,829,395.91 | 100.00 | 2,846,731.46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846,731.46 万元、2,829,395.91 万元、2,495,756.85 万元和 2,658,882.01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9,653.57 万元、2,126,573.20 万元、1,532,086.78 万元和 1,662,417.0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 38.98%、75.16%、61.39%和 62.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7,077.90 万元、702,822.71 万元、

963,670.07 万元和 996,464.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 61.02%、24.84%、38.61%和 37.48%。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一季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62.64 | -308.51 | -1,627.70 | -4,262.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63 | -92,133.15 | -129,388.69 | -596,193.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396.49 | 76,573.79 | -289,144.47 | 1,145,098.5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624.22 | -14,655.93 | -424,322.41 | 544,642.13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262.61 万元、-1,627.70 万元、-308.51 万元和-60,662.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96,193.81 万元、-129,388.69 万元、-92,133.15 万元和-109.6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145,098.55 万元、-289,144.47 万元、76,573.79 万元和 120,396.49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0.99 | 0.94 | 0.61 | 1.52 |
| 速动比率 | 0.98 | 0.94 | 0.61 | 1.52 |
| 资产负债率 | 50.22% | 48.26% | 60.36% | 54.26%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0.61、0.94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0.61、0.94 和 0.98，呈波动态势。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6%、60.36%、48.25%和 50.21%，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一季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37.99 | 3,749.05 | 7,226.82 | 2,104.32 |
| 管理费用 | 1,997.64 | 9,855.35 | 8,677.80 | 8,532.42 |
| 财务费用 | 39,400.83 | 167,077.63 | 200,395.34 | 176,036.57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0.11 | 130,640.59 | 60,065.60 | 90,406.27 |
| 营业利润 | -40,296.69 | -45,427.02 | -147,609.47 | -96,117.16 |
| 利润总额 | -40,277.79 | -45,467.95 | -147,813.71 | -96,146.15 |
| 净利润 | -40,277.79 | -45,467.95 | -147,813.71 | -50,183.77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183.77 万元、-147,813.71 万元、-45,467.95 万元和-40,277.79 万元。

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47,813.7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97,629.94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8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45,467.9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2,345.76 万元，主要系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快速抓住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预期收入

公司将在各个业务板块加强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产品质量、功能等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市场需求，保持合理的发展节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开展个性化营销，提高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坚持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坚持对各业务板块的产品实行标准化管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提高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保证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3、加强资金统筹，平衡项目融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

发行人将在集团范围内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监控，使公司项目进度和公司现金流计划协调一致，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的同时，通过优化借款期限及其结构，将资金综合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4、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进一步打造并完善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完善内部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益。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办法，建立健全公司对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审批程序等内部工作制度，达到职能监管、过程控制、规避风险的目的，促进集团规范、高效发展。

5、多元化布局，平滑整体业绩波动

集团已经成功在能源板块、汽车服务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进行了布局，多行业、多元化的布局将能有效降低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提高集团经营业绩的抗风险能力。

七、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一）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列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企业 | 贷款机构 | 贷款种类 | 金额 |
|------|--------|------|---------------------|
| 集团本部 | 北京银行 | 流动贷款 | 10,000.00 |
| | 光大银行 | 流动贷款 | 5,000.00 |
| | 国金证券 | 流动贷款 | 130,000.00 |
| | 国家开发银行 | 流动贷款 | 37,000.00 |
| | 国开证券 | 流动贷款 | 56,980.14 |
| | 国元证券 | 流动贷款 | 37,305.08 |
| | 交通银行 | 流动贷款 | 40,000.00 |
| | 联讯证券 | 流动贷款 | 57,000.00 |
| | 五矿证券 | 流动贷款 | 62,400.00 |
| | 西部信托 | 流动贷款 | 26,900.00 |
| | 陕西国投 | 流动贷款 | 49,800.00 |
| | 粤财信托 | 流动贷款 | 40,000.00 |
| | 兴业信托 | 信托贷款 | 180,000.00 |
| | 中信银行 | 流动贷款 | 50,000.00 |
| | 中信银行 | 并购贷款 | 100,950.00 |
| | 中信证券 | 流动贷款 | 92,400.00 |
| | 华润信托 | 流动贷款 | 60,000.00 |
| | 兴业银行 | 流动贷款 | 50,000.00 |
| | 建设银行 | 其他 | 15.00 |
| 合计 | | | 1,085,750.22 |
| 广汇能源 | 北京银行 | 综合贷款 | 46,000.00 |
| | 光大银行 | 综合贷款 | 20,000.00 |
| | 国家开发银行 | 综合贷款 | 606,201.21 |
| | 甘肃银行 | 综合贷款 | 30,000.00 |
| | 广发银行 | 综合贷款 | 20,000.00 |
| | 哈密商业银行 | 综合贷款 | 4,000.00 |
| | 华夏银行 | 综合贷款 | 19,375.38 |
| | 交通银行 | 综合贷款 | 10,000.00 |
| | 南京银行 | 综合贷款 | 12,231.09 |
| | 农商银行 | 综合贷款 | 15,000.00 |

| | | | |
|------|-----------|---------|---------------------|
| | 农业发展银行 | 综合贷款 | 36,796.00 |
| | 农业银行 | 综合贷款 | 23,653.28 |
| | 浦发银行 | 综合贷款 | 13,000.00 |
| | 厦门国际银行 | 综合贷款 | 5,000.00 |
| | 天津滨海农商行 | 综合贷款 | 5,400.00 |
| | 天山农商行 | 综合贷款 | 4,549.55 |
| | 乌鲁木齐银行 | 综合贷款 | 24,400.00 |
| | 新疆银行 | 综合贷款 | 30,000.00 |
| | 兴业信托 | 综合贷款 | 30,000.00 |
| | 兴业银行 | 综合贷款 | 28,288.00 |
| | 邮政储蓄银行 | 综合贷款 | 20,000.00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综合贷款 | 249,576.58 |
| | 中国银行 | 综合贷款 | 253,873.87 |
| | 长城华西银行 | 综合贷款 | 19,000.00 |
| | 铁路银团 | 综合贷款 | 50,000.00 |
| | 合计 | | 1,576,344.96 |
| 广汇置业 | 乌鲁木齐银行 | 综合贷款 | 5,000.00 |
| | 天山农商行 | 流动贷款 | 50,000.00 |
| | 华融资产 | 债务重组 | 81,900.00 |
| | 中国银行 | 综合贷款 | 46,000.00 |
| | 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 质押加保证借款 | 10,000.00 |
| | 桂林银行 | 质押加保证借款 | 12,391.50 |
| | 东方资产 | 债务重组 | 260,000.00 |
| | 农业银行 | 固定资产贷款 | 8,900.00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 | 开发贷 | 2,000.00 |
| | 国民信托 | ABS | 62,600.00 |
| | 民生银行 | ABS | 30,000.00 |
| | 合计 | | 568,791.50 |
| 广汇汽车 | 渣打银团 | 银团贷款 | 479,694.54 |
| | 恒生银团 | 银团贷款 | 258,000.00 |
| | 渣打银团 | 银团贷款 | 156,800.00 |
| | 渣打银团 | 银团贷款 | 146,453.63 |
| | 渣打银团 | 银团贷款 | 128,273.18 |
| | 广发银行 | 银行借款 | 50,000.00 |
| | 招商银行 | 并购贷款 | 45,200.00 |
| | 云南信托 | 信托借款 | 42,000.00 |
| | 招商银行 | 银行借款 | 39,900.00 |
| | 华融信托 | 信托借款 | 37,500.00 |
| | 合计 | | 1,383,821.34 |
| 广汇物流 | 华融资产 | 非标业务 | 19,027.56 |
| | 厦门信托 | ABS | 97,000.00 |
| | 长城华西银行 | 流动贷款 | 2,800.00 |
| | 中信银行 | 开发贷 | 139,000.00 |

| | | | |
|--|--------|------|---------------------|
| | 华夏银行 | 流动贷款 | 1,000.00 |
| | 农业银行 | 流动贷款 | 300.00 |
| | 乌鲁木齐银行 | 流动贷款 | 1,000.00 |
| | 合计 | | 260,127.56 |
| | 总计 | | 4,874,835.58 |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所取得的银行借款、信托借款以及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债券等，列示于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科目。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合计 |
|-------------------|----------------------|
| 1年内到期的债务： | |
| 短期借款 | 3,473,388.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0,979.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7,725.46 |
| 1年以上到期的债务： | |
| 长期借款 | 3,679,767.11 |
| 应付债券 | 1,232,586.21 |
| 合计 | 11,364,446.99 |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合计 |
|-------------------|----------------------|
| 1年内到期的债务： | |
| 短期借款 | 3,196,535.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83,097.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8,037.49 |
| 1年以上到期的债务： | |
| 长期借款 | 3,030,534.79 |
| 应付债券 | 1,248,962.41 |
| 合计 | 10,327,167.78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2、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拟定范围内的流动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6、财务数据基准日至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发行前) | 2019年3月31日 (发行后)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万元） | 13,052,313.96 | 13,052,313.96 | -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13,394,988.56 | 13,394,988.56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6,447,302.52 | 26,447,302.52 | - |
| 流动负债（万元） | 11,393,724.89 | 11,093,724.89 | -3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万元） | 5,921,052.15 | 6,221,052.15 | +300,000.00 |
| 负债合计（万元） | 17,314,777.03 | 17,314,777.03 | - |
| 流动比率 | 1.15 | 1.18 | +0.03 |
| 资产负债率（%） | 65.47% | 65.47% | - |

本次公司债券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并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9]第30-00009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

1、根据2018年7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于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4,007,9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8,183,624,750元，为每股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根据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数将由8,183,624,750股变更为8,181,819,75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2019年4月23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发行人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后总股本6,793,974,9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2019年3月15日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2019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40号），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广汇能源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经公司拟与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8、2019年1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之子公司亚中物流按照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告 | 原告 | 事由 | 涉诉金额 |
|---|------------|--------|-----------|
| 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1,500.00 |
|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360.21 |
|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纠纷 | 6,450.00 |
|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211.04 |
|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980.38 |
| 邵阳诚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446.32 |
|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纠纷 | 1,272.29 |
|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赔偿纠纷 | 1,142.85 |
|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赔偿纠纷 | 1,054.25 |
|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31.42 |
|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836.25 |
| 方配伟，韩建等55名借款人及保证人：乌鲁木齐长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788.97 |
| 河南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合同纠纷 | 734.27 |
|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641.15 |
| 江苏双运燃气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564.05 |
|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云岩区分局、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云岩区分局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赔偿纠纷 | 539.46 |
| 冯二山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431.37 |
|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63.60 |
|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55.57 |

| 被告 | 原告 | 事由 | 涉诉金额 |
|-------------------------------|------------|--------|--------|
| 甘肃新连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55.31 |
|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24.78 |
|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92.25 |
| 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69.31 |
| 甘南州拉卜楞仿古工程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263.13 |
| 伊吾华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52.93 |
|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26.19 |
|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11.58 |
|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02.91 |
| 张明伟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01.86 |
|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93.36 |
| 富蕴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78.75 |
| 平原县恒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76.12 |
|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47.40 |
| 全胜利、斯琴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144.77 |
|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24.06 |
| 新疆奇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12.15 |
| 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07.43 |
| 李宜轩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9.29 |
|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甘泉堡分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9.22 |
| 太银科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86.57 |
| 益阳弘悦商贸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57.84 |
|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55.45 |
|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51.76 |
| 武少军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42.30 |
| 孙吉英、张掖市千里马汽贸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36.00 |
| 福海县众升供热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36.00 |
| 杨斐之、朱君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3.66 |
| 黄晓丹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1.93 |
| 东营方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9.69 |
| 吕民权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8.83 |

| 被告 | 原告 | 事由 | 涉诉金额 |
|--|---------------------------|--------|-----------|
| 刘芝春, 张德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25.87 |
| 吴志军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5.52 |
| 屈治兰, 杨金才, 宋金英, 姚宗雷, 姚利兰, 姚兰,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20.07 |
| 山东新恒达能源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8.99 |
|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7.79 |
| 王恩锋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3.62 |
| 宁波茂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0.32 |
| 乌鲁木齐齐汇鑫桥源化工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7.84 |
|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76 |
| 王学俭、鄯善县永安保险公司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事故纠纷 | 2.09 |
| 阿巴斯·巴拉提尼牙孜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损害赔偿纠纷 | 1.59 |
| 杨霞、王义仁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0.93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鲁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伊吾鲁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1,231.90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501.28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股权纠纷 | 4,561.95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809.64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195.70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074.06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049.15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476.57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476.07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48.65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信阳安装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222.93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郭珠楼、王方秀、郭政泽 | 损害赔偿纠纷 | 123.09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吴小彦、杨其东、杨梦雅、杜素珍 | 损害赔偿纠纷 | 78.42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65.31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8.59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马明有 | 交通事故纠纷 | 35.24 |

| 被告 | 原告 | 事由 | 涉诉金额 |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屈豪杰 | 交通事故纠纷 | 21.63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华峰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5.40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茂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10.32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9.71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豆丰食品公司 | 合同欠款纠纷 | 3.00 |
| 合计 | | | 80,573.28 |

2、其他原因形成的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汇汽车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付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广汇汽车为其提供担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广汇汽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206.69 万元。除以上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广汇汽车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均经过严格审批，并且管理层定期监控可能发生的担保损失，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不会产生任何重大负债，因此未计提相应的或有负债。

(2)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物流之子公司亚中物流之分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为霍尔果斯汇盈信与乌鲁木齐中影美居电影城有限公司反向保理合同提供 1,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日，保理合同履行正常。

(3) 发行人子公司广汇物流之子公司亚中物流之分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为乌鲁木齐汇盈信与乌鲁木齐中影美居电影城有限公司反向保理合同提供 1,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日，保理合同履行正常。

(三)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账面净值 | 2018 年初账面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11,704.93 | 12,938.26 |
| 土地使用权 | 1,177.80 | |
| 合 计 | 12,882.73 | 12,938.26 |

2、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账面净值 | 年初账面净值 |
|------------|-------------------|-------------------|
| 一年以内 | 164,390.06 | 108,381.22 |
| 一到二年 | 145,252.21 | 95,935.01 |
| 二到三年 | 81,646.52 | 80,570.10 |
| 三年以上 | 343,460.77 | 332,003.23 |
| 合 计 | 734,749.55 | 616,889.55 |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8 年度内，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与某第三方签订协议，承诺以未来商定的价格受让其拥有的各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向上述第三方支付了交易定金 8,610.00 万元。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之子公司与广汇汽车之联营企业签订协议，以现金方式向联营企业增资人民币 17,2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4、盈利补偿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广汇化建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本公司、广汇化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统称“补偿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广汇化建承诺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扣除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和 5.00 亿元。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发行人、广汇化建按照补偿协议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其他承诺事项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办理按揭业务的银行要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子公司广汇房产（以下简称“售房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贷款银行出具《担保及回购承诺函》，售房人在将其开发并销售的商品房出售给购房人的同时作为保证人为购房人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购房人连续或累计在一定期限内未按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相关商业银行将直接从售房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扣收购房人所欠款项；

同时，售房人有权回购并处置其已出售给购房人的房产，用于偿还售房人代其向相关商业银行支付的未偿还贷款本息余额、违约金或罚金等款项。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一、抵押资产： | | |
| 1、固定资产 | 369,346.41 |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2、在建工程 | 191,683.96 |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款 |
| 3、投资性房地产 | 522,282.99 |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4、存货 | 180,524.29 |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5、无形资产 | 48,885.18 |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二、质押资产： | - | - |
| 1、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 728,839.56 | 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2、其他货币资金 | 255,198.05 | 质（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
| 三、因其他原因而受限的资产： | - | - |
| 1、其他货币资金 | 1,391,754.59 | 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
| 合计 | 3,688,515.02 | - |

注 1：发行人另质押了广汇汽车、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广汇宝信等子公司股权，以及使用未来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进行融资。发行人主要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

注 2：发行人将部分整车合格证作为应付票据的抵质押物，并于整车销售后办理车辆合格证。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设置超额配售条款，其中首期发行基础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设置超额配售条款，其中首期发行基础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 借款人 | 债权人 | 性质 | 到期日 | 待偿还金额 (万元) |
|-----------|------|--------|------------|-------------------|
| 发行人 | 五矿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6-6 | 45,300.00 |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 股票质押 | 2019-6-25 | 37,000.00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7-19 | 8,000.00 |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7-22 | 4,000.00 |
| 发行人 | 中信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8-8 | 43,800.00 |
| 发行人 | 国开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8-18 | 39,500.00 |
| 发行人 | 五矿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9-14 | 10,400.00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 | 并购贷款 | 2019-9-19 | 5,000.00 |
| 发行人 | 北京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9-29 | 10,000.00 |
| 发行人 | 光大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2019-10-15 | 1,000.00 |
| 发行人 | 国金证券 | 股票质押 | 2019-12-13 | 100,000.00 |
| 合计 | | | | 304,000.00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所偿还的有息债务或将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347.3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10 亿元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61.77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3.96 亿元、55.26 亿元、58.62 亿元以及 14.24 亿元，系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满足其业务所需资金而开展的各项融资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综合来看，发行人短期内具有偿还各类有息债务的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银行的监督

发行人将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核准的用途。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严格用于核准的用途。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

发行人已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4.53%。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实现长短期债务的期限错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9年3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9年3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1.15提升至1.18，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

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围绕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以及物流等业务板块开展经营，所需经营资金规模相对较大。面对可能出现的经济形势以及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资金稳定性、拓宽各类型融资渠道。本系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能够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群体，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发行人维持债券市场融资渠道、为今后进行持续的债券融资奠定广泛的市场基础和投资者基础。发行公司债券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而且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对于公司树立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六、已发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 发行人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亿) | 债项/主体评级 | 利率(%) | 证券类别 |
|--------------|----------|------------|------------|---------|---------|-------|-------|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09 广汇债 | 2009-08-26 | 2016-08-26 | 0.00 | AA+/AA+ | 6.95 | 一般公司债 |
| | 11 广汇 01 | 2011-11-03 | 2017-11-03 | 0.00 | AA+/AA+ | 7.70 | 一般公司债 |
| | 15 广汇 01 | 2015-12-08 | 2020-12-08 | 0.03 | AA+/AA+ | 7.0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01 | 2017-06-22 | 2022-06-22 | 6.00 | AA+/AA+ | 7.7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02 | 2017-09-07 | 2022-09-07 | 4.00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03 | 2017-10-12 | 2022-10-12 | 4.80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能 01 | 2018-02-22 | 2021-02-22 | 3.00 | --/AA+ | 7.80 | 私募债 |
| | 18 广能 02 | 2018-09-25 | 2021-09-25 | 3.00 | --/AA+ | 7.90 | 私募债 |
| | 19 广能 01 | 2019-03-19 | 2021-03-19 | 5.00 | AA+/AA+ | 6.80 | 一般公司债 |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 19 汽车 01 | 2019-01-29 | 2022-01-29 | 10.00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 广汇 G1 | 2016-05-18 | 2019-05-18 | 7.35 | AA/AA | 7.30 | 一般公司债 |
| | 16 广汇 G2 | 2016-07-05 | 2019-07-05 | 7.66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6 广汇 G3 | 2016-08-03 | 2019-08-03 | 10.30 | AA/AA | 6.50 | 一般公司债 |

| | | | | | | | |
|------------------------------------|-----------|------------|------------|-------|---------|------|-------|
| | 17 广汇 G1 | 2017-07-11 | 2020-07-11 | 11.70 | AA+/AA | 7.29 | 一般公司债 |
| | 17 广汇 G2 | 2017-10-11 | 2020-10-11 | 9.45 | AA+/AA | 7.48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汇 G1 | 2018-08-08 | 2021-08-08 | 7.00 | AA+/AA | 7.3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汇 G2 | 2018-09-20 | 2021-09-20 | 3.50 | AA+/AA | 7.2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汽车 G3 | 2018-12-20 | 2021-12-20 | 7.96 | AA+/AA | 7.20 | 一般公司债 |
| 新疆广汇 实业投资 (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 15 广汇债 | 2015-12-04 | 2017-12-04 | 0.00 | AA+/AA+ | 6.90 | 私募债 |
| | 18 广 EB01 | 2018-02-08 | 2021-02-08 | 5.90 | AA+/AA+ | 6.00 | 可交换债 |
| | 18 实业 02 | 2018-07-30 | 2021-07-30 | 3.66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汇 01 | 2018-09-05 | 2021-09-05 | 5.00 | --/AA+ | 8.10 | 私募债 |
| | 18 实业 05 | 2018-10-23 | 2021-10-23 | 10.00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 01EB | 2018-10-22 | 2021-10-22 | 6.63 | --/AA+ | 2.00 | 可交换债 |
| | 18 实业 08 | 2018-11-14 | 2021-11-14 | 6.50 | AA+/AA+ | 7.50 | 一般公司债 |
| | 18 广 02EB | 2018-12-19 | 2021-12-19 | 3.53 | --/AA+ | 2.00 | 可交换债 |
| | 19 实业 01 | 2019-01-28 | 2022-01-28 | 9.84 | AA+/AA+ | 6.80 | 一般公司债 |

注：上述可交换债券利率仅为截至报告期末票面利率。

其中：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15 广汇 01”募集资金时，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 94,247.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其余借款向其已通过公司开立的一般户偿还。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7]130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相关函件回复，针对新疆证监局在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进一步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杜绝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2、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16 广汇 G1”募集资金当日，未履行募集资金划转程序就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于当日发行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合规后，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

3、2016 年 7 月 21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16 广汇 G2”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00 亿元资金划转至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发生了混同，使募集资金脱离了专项账户管理。

发现该问题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从其银行账户将 1.00 亿元退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

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

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

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

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

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宋敏端、逯仙茹
联系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835466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本

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1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

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财达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财达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财达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于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调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支付凭证等材料。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

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已签署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

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③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⑥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1）发行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大厦31层

收件人：张进

传真：0991-2365601

(2) 受托管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收件人：彭红娟

传真：010-8835466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广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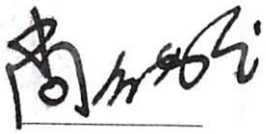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尚继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东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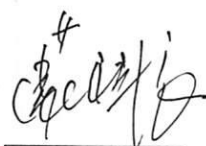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蒙科良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健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吕沛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1
2
10/24

高 飞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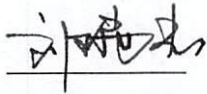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瑞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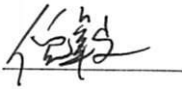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倪卓斐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志辉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刘旭斌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江红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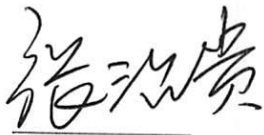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治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 伟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岩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况 军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自力

宋自力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 东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宏叶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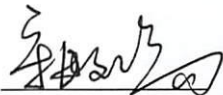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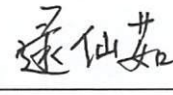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敏端


逯仙茹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 19广汇集团公司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鹏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天伟 翟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李飞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编号：国证授权书 2018-169-N-GG-01

授权人：张宝荣，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郑六杰， 职务：总 董



根据《公司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

此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原有出具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冲突的授权文件全部失效。此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事项可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授权人、受托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张宝荣

2018年11月5日

受托人：

郑六杰

2018年11月5日

仅供办理 新疆汇同债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编号: 国证授权书 2018-1169-N+GG-05



授权人: 郑文杰, 职务: 总裁

受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现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此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 原有出具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冲突的授权文件全部失效。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 受权人对前述权限不得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 授权人、受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郑文杰

2018 年 11 月 5 日

受权人:

孟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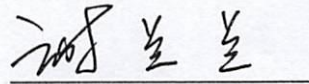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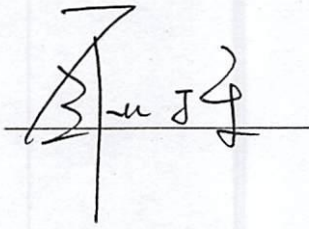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5 日

仅供办理 新疆广汇公司债
业务使用, 其它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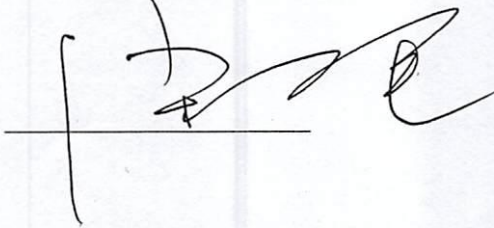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27 号、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0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30-0000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刘涛
刘涛

任志娟
任志娟

侯艳华
侯艳华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名： 金永授
金永授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金永授（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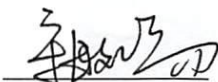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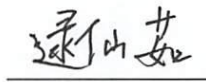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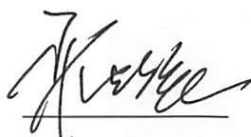


宋敏端



逯仙茹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

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工作日每天9：00—11：30及14：00—17：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大厦31层

联系人：王留曼

电话：0991-2818625

传真：0991-23650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晋商联合大厦15层

联系人：彭红娟、宋敏端、逯仙茹

电话：010-88354662

传真：010-8835466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人：田洋、申杰、马跃

电话：021-23158888

传真：021-23153500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人：王天伟、翟曼

电话：010-88300840

传真：010-88300837